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1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  
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包括105,000,000股  
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  
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91

獨家保薦人

VINCO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之情況下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olink.com.sg](http://www.coolink.com.sg) 刊登。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佈獨立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日期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附註3)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有關 (i) 最終發售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 (iv)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之公佈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 之公佈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工商登記號碼搜索」  
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日期  
(附註1)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及／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6)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6)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

---

## 預期時間表

---

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之寄發退款支票之領取的截止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可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6
技術詞彙 .....	28
前瞻性陳述 .....	30
風險因素 .....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	64
行業概覽 .....	66

---

## 目 錄

---

監管概覽 .....	7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1
業務 .....	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0
股本 .....	186
主要股東 .....	190
財務資料 .....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包銷 .....	23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4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主要業務為向船舶供應客戶（主要為基於新加坡的船具商）供應各類食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各式各樣的冰鮮類別奶類產品及急凍類別的冰淇淋及急凍蛋糕和餡餅）。我們向船具商銷售的食品乃提供予船舶以供船員及乘客食用。有關我們提供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至142頁的「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亦將食品分銷予我們的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其包括超級市場、大賣場以及若干食品服務行業分類（如酒店、度假村及餐廳）。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進軍增值食品加工，例如加工麵包糠及混合芝士，以因應客戶需求實現業務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100個庫存單位的產品組合，其包括乾貨、冷藏及冷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採購自海外供應商的金額佔多於總採購額的66.3%，餘下採購自新加坡本地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9.2百萬新加坡元、28.2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

## 概 要

---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物服務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其各自與我們維持超過11年業務關係）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6.4%、40.7%及4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13.4%、11.7%及12.7%。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正式或長期合約。我們維持一個有秩序的系統以供客戶查詢及獲得產品報價。於客戶就特定項目（我們並無經營的項目）提出特別要求及／或按緊急基準提出要求後，我們就所要求的產品接洽主要超市以及日用品連鎖店的當地聯絡人。我們相信此增值服務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請參閱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3至146頁及第129至131頁的「業務－客戶」及「業務－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的業務模式－(5)接收及處理訂單」一節。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已建立逾200家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網絡採購食品。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主要為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歐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三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貢獻約5.5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其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25.8%、29.3%及31.0%。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約1.9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其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約8.9%、10.7%及11.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8至152頁的「業務－供應商」一節。

---

## 概 要

---

### 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及營運所持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如下：

接受人	資格／牌照	有關機關／組織	屆滿日期
Cool Link Marketing	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 進出口及運輸的牌照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Cool Link Marketing	進口加工食品及 食物器具註冊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Cool Link Supply	進口加工食品及 食物器具註冊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ol Link Marketing	經營食品企業以生產麵包 糠及芝士再包裝的牌照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Cool Link Marketing	於新加坡港務局受限制 區域經營的牌照	新加坡港務集團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的食品加工設施於農糧獸醫局評級系統內獲評為B（良好）級。

---

## 概 要

---

本集團獲得的主要認證如下：

接受人	認證	相關名單／類別	有關機關／ 組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Cool Link Marketing	ISO 22000:2005	有關為批發分銷及船具商生產麵包糠及相關芝士包裝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Cool Link Marketing	消防安全認證	有關建議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現有單位安裝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的消防安全認證	新加坡民防部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因這是新加坡民防部隊發出的一次性認證，表示項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已根據消防安全法圓滿完成。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為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且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

- 由於我們已建立龐大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各類產品
- 我們專注於奶類產品的交付、儲存及處理
-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於整個年度內全天候交付服務
- 我們擁有深知客戶需求的經驗豐富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5頁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 概 要

---

### 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以增強我們向於新加坡的船舶供應客戶以及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方面的地位，並擴展至具有相關機會的其他地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

- 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的食品加工及儲存能力；
- 將我們的營運擴展至香港；及
- 擴展至新產品線以及新產品加工及／或製造。

有關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至120頁的「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節。

###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9,171	28,177	7,535
毛利	7,108	7,161	2,0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62	1,551	(2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710	1,210	(156)

## 概 要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向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商品。我們的收入指經扣除有關期間的退貨、返利、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的已售商品發票淨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船舶供應客戶	28,851	98.9	27,048	96.0	7,141	94.8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320	1.1	1,129	4.0	394	5.2
	<u>29,171</u>	<u>100.0</u>	<u>28,177</u>	<u>100.0</u>	<u>7,53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銷售額及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估總收入		銷售額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		銷售額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噸	新加坡元 每公斤	千新加坡元	%	噸	新加坡元 每公斤	千新加坡元	%	噸	新加坡元 每公斤	
乾貨品	17,194	58.9	28,247	0.61	16,296	57.8	28,300	0.58	4,125	54.7	7,345	0.56
冷藏食品	5,745	19.7	903	6.36	5,607	19.9	863	6.50	1,760	23.4	351	5.01
冷凍產品	6,232	21.4	1,077	5.79	6,274	22.3	1,123	5.59	1,650	21.9	343	4.81
	<u>29,171</u>	<u>100.0</u>	<u>30,227</u>	<u>0.97</u>	<u>28,177</u>	<u>100.0</u>	<u>30,286</u>	<u>0.93</u>	<u>7,535</u>	<u>100.0</u>	<u>8,039</u>	<u>0.94</u>

乾貨品指不易變質並儲存於常溫或空調環境的乾貨食品。該等乾貨食品包括（其中包括）加工／罐裝食品、乾貨、麵粉產品及包裝飲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至142頁的「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及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供應）劃分的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船舶供應客戶	7,028	24.4	7,045	26.0	1,986	27.8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80	25.0	116	10.3	26	6.6
	<u>7,108</u>	<u>24.4</u>	<u>7,161</u>	<u>25.4</u>	<u>2,012</u>	<u>2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乾貨品	3,862	22.5	3,498	21.5	856	20.8
冷藏食品	2,030	35.3	1,716	30.6	722	41.0
冷凍產品	1,921	30.8	2,427	38.7	588	35.6
	7,813	26.8	7,641	27.1	2,166	28.7
減：其他銷售成本 (附註)	<u>(705)</u>	<u>不適用</u>	<u>(480)</u>	<u>不適用</u>	<u>(154)</u>	<u>不適用</u>
	<u>7,108</u>	<u>24.4</u>	<u>7,161</u>	<u>25.4</u>	<u>2,012</u>	<u>26.7</u>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包括運費及重新包裝成本。

---

## 概 要

---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及第207頁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節。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4,159	4,890	4,925
流動資產	10,949	13,204	14,063
流動負債	6,236	7,445	6,122
流動資產淨額	4,713	5,759	7,941
資產淨額	5,679	6,899	9,133

###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7.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至212頁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 概 要

###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24.4	25.4	26.7
純利／虧損率(%)	5.9	4.3	-2.1
股本回報率(%)	30.1	17.5	-6.8
總資產回報率(%)	11.3	6.7	-3.3
利息償付率(倍)	27.8	15.4	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8	1.8	2.3
速動比率	1.4	1.4	1.9
資本負債比率	59.9	57.5	43.3
淨債務權益比率	21.8	7.2	4.4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及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7%。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淨虧損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4頁及第206頁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擬繼續通過專注於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具有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量改善毛利率。

## 概 要

###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31	1,275	(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	(992)	(6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38)	1,026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7	1,309	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2,162	3,47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	3,471	3,54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60.5%。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約2.2%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產生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財務表現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至229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 風險因素

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涉及風險。與本集團有關的部分相關重大風險包括：

-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更換主要客戶
- 本集團將會因我們的冷藏與製冷設施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時間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
- 我們面臨與食品污染或變質有關的風險，且或會承受負面宣傳、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償及潛在訴訟的風險

---

## 概 要

---

- 我們或因產品短缺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至53頁的「風險因素」一節，而投資者應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閱覽全部內容。

### 股東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於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3.0%。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透過Packman Global，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約33.3%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之63.0%。因此，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倪朝祥先生及Packman Global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此外，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Packman Global（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之一）一直根據配售以發售價銷售30,000,000股股份。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V-32頁附錄五「其他資料—25.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Absolute Elit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共同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擔保人）就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15股普通股（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訂立認購協議。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5至107頁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股息政策及可透過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將須取得董事批准及將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於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12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售並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7.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9%，將提供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的容量；
- (b) 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5%，將用於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 (c) 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將用於拓展至新產品門類，即雪糕及碎芝士；及
- (d)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0至237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概 要

---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0.4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55港元計算
上市時的市值	270百萬港元	33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1463港元	0.165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

### 近期發展

我們已持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向於新加坡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供應食品產品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所在行業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沒有或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收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下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Cool Link Supply 向兩間位於新加坡的連鎖超級市場申請供應「Zott」及「Obento」產品。在兩間連鎖超級市場中，一間為雜貨新鮮食品零售連鎖超級市場，其為於亞洲擁有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泛亞洲零售商的一部分，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而另一間連鎖超級市場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用品及新鮮食品零售連鎖超級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按協定價格向該等連鎖超級市場之一供應「Zott」及「Obento」產品，支付期限為60天，就供應「Zott」產品準時付款可獲得10%之折扣，而就供應「Obento」產品準時付款可獲得2%之回扣。除該連鎖超級市場外，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就供應「Zott」產品立即付款的折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Cool Link

---

## 概 要

---

Supply 獲授合約以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一間食品解決方案及網關服務供應商供應「Zott」酸奶產品。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估計價值為256,000新加坡元。

謹此尤其提醒有意投資者，鑑於本集團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中約12.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下降，從而預期將產生淨虧損。謹此尤其提醒有意投資者，鑑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可能並非與過往年度相若。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及除本招股章程第13至14頁的「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0.50港元，即最高股價每股0.55港元及最低股價每股0.45港元之中間值），其中約24.4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在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4.4百萬港元當中，約3.7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賬內反映，而約8.9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賬及權益賬扣除。

### 上市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計劃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增長及拓展，而因此考慮上市。考慮到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於全球金融界的成熟性及計及公司於香港上市後機構資本及資金的充足性，董事認為聯交所為合適的上市平台。

---

## 概 要

---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與我們將營運拓展至香港的策略一致，尤其是，此舉可令我們享有其作為主要海事貿易樞紐的地位及毗鄰中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的優勢。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具有策略性意義，及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知名度以及增強我們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並冀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至120頁的「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節。此外，鑑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統一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更偏向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

鑑於本集團的持續擴張計劃，上市亦可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集資平台，以於上市後透過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籌集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天健德揚」	指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農糧獸醫局」	指	新加坡農業食品和獸醫局
「建築及工程管理局」	指	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479,999,900股新股份，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倪朝祥先生及Packman Global
「Converging Knowledge」	指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調研公司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Cool Link Marketing」	指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ol Link Supply」	指	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Cool Link Trading」	指	Cool Link Trading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全面社會保障系統，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
「中央公積金法」	指	中央公積金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專員」	指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7條委任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4. 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署長」	指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章動物及鳥類法第3(1)條農業食品及獸醫服務（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的署長
「外國工人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	指	新加坡法例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二零一二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公眾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與管理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消防及安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及安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品加工機構執照」	指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1條須自署長取得的執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移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公斤」	指	公斤，相等於1000克的質量單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肉類進口執照」	指	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5條進口肉類產品的執照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

## 釋 義

---

「新加坡海事港務局」	指	新加坡海事港務局
「陳少義先生」	指	陳少義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治樞先生」	指	陳治樞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倪朝祥先生」	指	倪朝祥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由本公司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Obento」	指	Oriental Merchant Pty Ltd經營的日本系列食品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指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ackman Global」	指	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法例第26條）（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13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供認購的10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供出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一股「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其中一股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港務網」	指	portnet.com Pte Ltd 開發之商務對商務港口社區解決方案，以協助船運公司、運輸公司、貨運代理及政府機構更好地管理資訊以及將其運作程序保持同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bsolute El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Tan Chu En Ia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公用事業局」	指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進出口規例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釋 義

---

「食品銷售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之30,000,000股股份
「新加坡民防部隊」	指	新加坡民防部隊
「新加坡食品銷售（食品企業）條例」	指	新加坡食品銷售（食品企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Packman Global，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5.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新加坡附屬公司」	指	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Supply 的統稱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15股股份（相當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之約15%）而訂立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市建局」	指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开发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	指	新加坡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开发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Zott」	指	Zott SE & Co. KG 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優質奶類產品系列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英文名稱及彼等中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業務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因此，部份詞彙及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本身用法相一致。

「錨地」	指	適合船隻停錨的地點
「泊位」	指	沿著碼頭船舶可裝載或卸載貨物的地方，通常為港口或港灣的區域
「貨物申報單」	指	提供進口或出口貨物詳細資料的文件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的縮寫，為一項要求銷售商將貨品通過海運送達至目的港及就運輸過程中面臨的貨品損失或損害風險購買海上保險的合約條款
「CNF」	指	成本及運費的縮寫，為一項要求銷售商將貨品通過海運送達至目的港的合約條款；然而銷售商毋須就運輸過程中面臨的貨品損失或損害風險購買海上保險
「DDU」	指	未完稅交貨價格的縮寫，為一項要求銷售商負擔有關交貨至指定地點及目的地的所有成本（不包括出口關稅、稅項及其他應付費用）的合約條款
「奶類產品」	指	由牛奶（如奶酪、芝士、雪糕及黃油）生產的產品或含有牛奶（如奶酪、芝士、雪糕及黃油）的產品
「就業準證」	指	一種人力部向有意在新加坡工作及每月收入至少為3,600新加坡元並具有可接受資格的外國專業人員、經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授出的工作許可證
「FOB」	指	離岸價縮寫，為一項要求賣方支付將貨物運輸至船運港口及裝船費用的合約條款
「貨運代理」	指	一家專門代表其托運人安排貨物倉儲及裝運的公司

---

## 技術詞彙

---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的縮寫
「駁船」	指	一種用於將貨品及乘客轉移至停泊的船隻上或將貨品及乘客從停泊的船隻上轉移的平底船
「港外限制範圍」	指	不屬於 Schedule of th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Port Limits) Notification 2010所述的限制範圍內的水域以及由新加坡海事港務局為履行其職責或職能而控制或使用並宣佈為新加坡海事港務局法(新加坡法例第170A章)所定義港口的任何地點或物業
「貨板」	指	小型、低平的便攜式平台，可供貨品放於其上在倉庫或船舶進行儲存或搬運
「冷藏車」	指	道路運輸車輛，如貨車、卡車及半掛車，其帶有在運輸中可控制易腐食品溫度的冷藏設備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指	食品服務業的零售商客戶及食品服務業客戶
「船具商」	指	專門向船舶供應所需用品或設備(包括食品)的零售商
「S準證」	指	人力部向有意在新加坡工作及每月收入至少為2,200新加坡元並具備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的中等水平技術外國人員授出的工作許可證類型
「船舶供應客戶」	指	我們的新加坡船具商客戶，及廣義亦指亞太地區(如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貿易公司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縮寫，各可購買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唯一標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縮寫，以平方米計的面積採用1平方米換算為10.8平方呎的換算比率進行換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寨卡病毒」	指	主要由伊蚊傳播的病毒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看法、期望或意向。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主要按其性質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與我們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推測」、「展望未來」、「有意」、「應該」、「或會」、「可」、「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會」、「將會」、「會」、「希望」等及類似表述乃旨在明確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在性質上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相關假設亦或會證實為不正確。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 前瞻性陳述

---

- 火災、洪災、暴風導致的災難性損失；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未來計劃及策略；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方對該等資料及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引起）。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可能不會發生。

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所載之提示陳述作出。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願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由於未來的發展，任何該等意願均可能發生潛在變動。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更換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新加坡航運業的船具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主要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46.4%、40.7%及40.4%，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3.4%、11.7%及12.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任何未來期間，我們自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會達到或超過歷史水平。業務損失或被撤銷或利潤率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惟概不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或按現有水平向我們下訂單。倘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訂單或我們無法持續自彼等獲取訂單或獲取相當規模的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的需求顯著下降或倘彼等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我們可能會剩餘無法於有效期內出售的過剩存貨，而過期產品不得不銷毀。因此，本集團的銷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的利潤率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潤率易受諸如食品成本、匯率及利率變動、流失主要客戶、氣候、壞賬以及分包成本及／或員工成本上漲等因素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依賴維持高銷售額，故流失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獲授信貸期，故倘任何客戶未向我們付款，則我們面臨壞賬風險。食品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如匯率以及有關銷售及／或進口食品的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策。倘食品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支付予第三方儲存供應商的分包成本以及支付予員工的勞工成本增加，則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將會因我們的冷藏與製冷設施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時間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儲存設施及加工設施的多項營運風險。由於我們的眾多產品（尤其是奶類產品）須按指定溫度進行冷藏，故我們提供冷藏與製冷設施。倘因重大及意外維修或任何冷藏室出現檢修或機械故障而造成任何長時間及／或重大停工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可能會令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儲存及／或加工食品，這可能導致產品損失或產品品質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藏與製冷設施概無出現任何長時間及／或嚴重中斷。

同樣，我們的冷藏設施亦受多項風險（如火災、洪水、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供電中斷或斷電、戰爭、恐怖主義及群體暴亂）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或令本集團的冷藏設施或存貨嚴重損壞。該等危害亦可引致環境污染、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償及其他財產損害。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有賴於電力等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倘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或爆發火災或類似災禍，或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如冷藏設施）出現故障，繼而將致使存貨損壞或受損。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依賴第三方儲存供應商儲存我們的食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儲存供應商儲存我們的食品。我們的貨品一般存儲於我們在新加坡位於Wan Lee Road 21號的倉庫內。我們的現有儲存區可容納的貨板總數約為570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庫近乎滿負荷運作。由於我們的Wan Lee Road 21號物業缺乏可用儲存空間，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儲存供應商儲存我們的食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第三方儲存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1)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的食品加工及儲存能力」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所委聘的第三方儲存供應商將繼續與本集團合作或在服務成本及質量方面達致我們的需要及預期。倘該第三方儲存供應商未能達致我們的要求，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維持與該第三方儲存供應商的現有安排，或倘彼等終止向我們提供儲存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尋求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

易腐壞貨物佔我們存貨的一大部分。該等貨物包括牛奶、芝士、奶酪及雪糕等奶類產品。我們會就該等奶類產品之特殊儲存要求而產生成本。此外，芝士和奶酪等奶類產品的保質期短。倘該等產品過期，我們將產生儲存成本及處置成本。此外，我們根據對需求的估計作出採購計劃。倘估計不準確，可能致存貨過時。我們採購並備存逾1,100個庫存單位的食品。我們維持若干數量存貨以便可於規定交付時限內達致客戶要求。由於持有及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或會產生高昂持有成本，如財務成本、倉儲和物流成本及保險成本。該等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會定期檢討存貨範圍及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手頭有充足存貨以達致經確認及預測銷售訂單，惟我們無法明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亦不能確定客戶不會對其採辦貨物重新安排交付時間或取消其訂單。船運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方向及程度無法預測，而因此，影響船舶食品需求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預測。倘航運活動減少及船舶的食品需求減少，我們將面臨存貨過剩。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可在有採購機會時備好存貨，這令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存貨。倘我們無法及時出售該等存貨，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存貨於到期日前未能出售，則我們可能須撇銷該等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倉庫存貨因火災致損，則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自保險公司獲取全部損失賠償。

### 我們面臨與食品污染或變質有關的風險，且或會承受負面宣傳、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償及潛在訴訟的風險

食品污染及摻雜乃食品相關業務固有的風險。我們自本地及海外多個供應商進口的食品種類繁多、數量龐大。該等食品易腐爛，如未獲妥善儲存或包裝則易受污染及摻雜。我們的產品受到污染或變質（不論屬實際或指控、有意或無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均可能存在污染或變質風險，包括加工（不論透過重新包裝或混合）、將產品交付予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並在我們的設施對產品進行儲存及保質。我們進口的若干食品（如奶類產品）須按特定溫度範圍進行儲存以保質和保鮮。

我們亦對自供應商獲得的若干食品（如麵包和芝士）進行加工，而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可能會在我們的加工設施的食品處理衛生或清潔疏忽情況下而被污染。被污染食材或會致終端客戶生病並引致不利宣傳。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關命令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營運，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新加坡的食品加工設施已獲農糧獸醫局評級系統評為B（良好）及已取得有關為批發分銷及船具商製造麵包糠及對芝士進行包裝的ISO 22000:2005資質，該資質列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惟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食品污染及摻雜事件。

任何有關污染或變質均可能招致產品投訴、產品召回及／或刑事或民事責任，並限制我們的產品銷售能力。在部分該等產品責任索償上升為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須轉撥管理資源及支出費用以於有關訴訟中為我們自身進行辯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縱使大部分該等訴訟將針對製造商而非我們（作為分銷商），惟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作為共同被告涉及有關訴訟。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維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儘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無有關就產品責任索償向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向我們提起任何訴訟。此外，即使產品責任索償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生病的任何指控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於客戶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 我們或因產品短缺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每日自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主要食品（如麵包）。因此，我們高度依賴供應商持續及充足供應食品。倘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充足食品，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或被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的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氣候、季節性以及有關銷售及／或進口該等產品的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供應減少，或獲取符合我們要求的替代食品。倘我們無法按客戶要求獲取充足的主要食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供應商訂購的食品在運往新加坡途中損壞，我們可能面臨向客戶提供的食品短缺。概不保證我們的海運貨物保險在該等情況下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需求季節性波動影響

向船舶供應客戶銷售食品受十月至三月巡航季節以及節日（例如聖誕節、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的需求所影響。此外，發生天氣或氣候變化（例如霧霾）亦可導致運輸業務減少，繼而致使船舶供應客戶的需求減少。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表現每季度波動。因此，我們於暢旺月份的業績可能不會被視作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指示。因而，有意投資者於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留意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故相關月份及／或季度的經營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須受多項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規例法、健康肉類及魚類法及食品銷售法。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機關（如農糧獸醫局及國家環境局）的規例和政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新加坡的適用法例、規例或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我們或須遵守進一步及／或更嚴格的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更高經營成本。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加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遵守新加坡的新適用法例、規例及政策的規定。

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須取得監管牌照及／或豁免。若干牌照獲授固定期限及需於屆滿後重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牌照將獲及時或根本不獲處理、簽發及／或續簽。此外，牌照一般須受牌照所規定的條件、及／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條件，則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如發出警告、施加處罰、吊銷牌照、縮短牌照期限、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及／或撤銷牌照。如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主要管理人員取得持續成功與增長

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專長，彼等各自均於我們所處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是，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陳少義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倪朝祥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陳治樞先生均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帶領我們取得業務及營運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持續成功與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留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無適當而及時的替換人選情況下，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大幅增加員工薪酬水平以吸引及／或挽留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且我們須遵守監管僱傭外籍工人的勞工及入境法律及政策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的營運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在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具備必要技能的合資格個人供不應求。尤其是，我們依賴於本公司擔任各種職務的外籍工人，如倉儲營運，包括食品包裝、食品加工、交付、協調銷售及其他行政職責。

我們亦僱用大量外籍人士，並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僱員中約44.9%為外籍人士。

新加坡或外籍人士來源國家的適用法例、規例或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勞工短缺及／或經營成本增加。例如，新加坡可聘用的外籍工人人數，受到人力部透過政策工具的規管，例如實施徵費及配額（亦即依賴比例上限，即一家公司獲准在總人力資源人數中外籍工人的佔比）。本集團須繳納外籍工人徵費及我們會因一切徵費上調及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的供給及／或配額改變而受到影響。由於實施該等措施，我們聘用外籍工人的成本或會上升。我們亦須於新加坡聘用較少外籍工人，並有可能在以相同或較低成本物色外籍工人的替代來源方面面臨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按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有關依賴比例上限，我們可於新加坡僱傭的最高外籍工人人數為49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依賴比例上限」一節。此外，我們會受到從其他國家聘用外籍工人的可行性及成本變更所影響。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挽留外籍工人或聘用新僱員，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我們的外籍工人獲頒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而倘我們違反該等條件或須承擔責任。倘我們違反我們的外籍工人獲頒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有關違反可能導致法定處罰，削減我們的外籍工人配額及／或人力部禁止我們申請及重續外籍工人工作許可證。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或會受疾病爆發的影響

倘該地區或全球爆發禽畜疾病或病毒或食物恐慌（如禽流感H7N9病毒（又稱「禽流感」）或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或寨卡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任何特定食材喪失信心均可能導致受影響肉類或食品類的消費減少，並迫使我們減少或排除使用該食材作為食品加工業務的一部分或為我們的客戶進口該食品。來自特定國家的若干食材或會受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政府的限制或禁止，而供應不足可導致該等食材的價格增加，從而令進口、製造及／或加工該等食品以供分銷的成本增加。消費意欲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大願意購買該等食品。此外，於新加坡爆發疾病可導致新加坡對船舶需求的減少。因此，船舶供應客戶對我們食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此外，倘任何參與食品加工的僱員呈現任何有關症狀或感染傳染病，我們或須就檢疫目的而關閉我們的加工設施，並召回於有關期間生產的產品。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的儲存及倉儲業務承受設備故障風險、僱員未遵照程序和協定的風險以及營運設備與機器的內在風險，導致我們的倉儲及儲存設施所需的任何相關機器、設備或設施受到損壞或損失，或造成人身傷害。因而我們為我們的重大資產及營運投購保險，包括為我們的物業投購的火災保險以及本集團營運中斷的保險；我們並無或無法就若干營運風險（如恐怖主義行為）產生的損失獲得保障。有關我們的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一切損失。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欺詐、遭調查機關沒收貨物或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不當行為、惡劣天氣狀況、地震、火災、戰爭、洪水及停電），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足夠保障，甚或不屬保障範圍。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損失超出投保範圍或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我們的保險費或會因所作出的索償而大幅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僱員偷盜及盜竊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力

營運部司機負責按貨到付現基準收取每份訂單應收船舶供應客戶的款項。儘管我們已實施各項現金管理政策，惟概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內部監控失效。我們可能無法防止僱員偷盜、盜用或盜竊。倘發生有關偷盜、盜用或盜竊，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承受與匯率波動（尤其是有關新加坡元、港元、令吉、印尼盾、美元及歐元）有關的風險，原因是我們的採購乃以該等貨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過去，我們概無對沖外幣風險。此外，我們將以港元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而本集團的主要呈報及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倘港元因任何原因而出現重大貶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利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中央銀行可透過出售當地貨幣或透過動用其外幣儲備購買當地貨幣干預外匯市場以推行其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貨幣將不會受升值和持續波動的影響，或各國政府將採取其他行動以穩定、維持或提升各自貨幣的價值，或任何該等行動（如獲採取）將取得成功。倘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國家的當前匯率政策變動，可能導致國內利率大幅增加、流動性短缺、資本或外匯控制顯著加強或跨國貸款人拒絕提供額外財務援助。這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貸款違約或客戶利益受損，因而我們亦可能在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撥付資金及在實施業務策略方面面臨困難。任何前述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宏觀經濟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宏觀經濟因素（如一般經濟狀況、市場氛圍及消費者信心（尤其是在新加坡））的影響。若干因素可能影響該等宏觀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失業率、實際可支配收入、通脹、衰退、股票市場表現、利率環境、可否獲得消費信貸以及監管（包括財政及其他政府政策）、社會或政治變革，所有這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不利宏觀經濟狀況可能令消費者更為關注預算並對價格更為敏感，這會致使非必需品消費開支減少。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受不可預見狀況及其他因素（如消費者喜好變化、停電、勞資糾紛、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或其他災害（這可能令我們的營運中斷及令我們的銷售店舖蒙受損失和損害）、以及恐怖襲擊或其他暴力行為（這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及業務以及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影響。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3%、8.5%及8.8%。本集團已注意到近年來新加坡勞動力市場整體緊縮及勞工成本增加，現時預期勞工成本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增加。僱傭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致使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勞工成本增加將令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增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食品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根據Converging Knowledge報告，我們於新加坡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食品供應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因此，競爭對手數目、市場推廣水平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投資、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外匯匯率、競爭產品量增加、於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市場引入競爭產品或我們市場競爭環境的其他變化可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市場份額減少，及因而導致我們收入下降及市場推廣或投資開支增加，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

---

## 風險因素

---

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戰勝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無法於激烈的競爭中較其他食品供應商佔據靠前位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其獲授予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倘客戶因其業務表現或財務狀況轉差而遭遇現金流量困難或面臨清盤可能，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客戶或會於向我們付款方面違約。客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亦或會受經濟下滑以及外國客戶於其各自國家面臨的政治壓力所影響，其可能影響客戶獲取外匯或信貸融資以向我們付款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延遲收到產品付款或更嚴重的情況是並無收到產品付款，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就若干客戶投購信貸期保險，惟該保險並不保障所有客戶且保險承保範圍並不涵蓋各份發票的所有金額。即使我們向保險公司尋求賠償，概不保證我們將獲賠足額索賠金額。

由於該等延遲及／或違約，我們可能不得不作出呆賬撥備或撇銷壞賬，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撇銷的壞賬分別為約4,000新加坡元、零及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7天、78.1天及77.2天。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可能面臨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一節。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錯配出現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於貨到付現至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介乎貨到付現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1.7天、78.1天及77.2天，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2.8天、51.0天及48.2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付款項」兩節。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視乎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及程度而出現波動。因此，倘我們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向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不匹配情況加劇，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償還現有債務或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我們業務營運資金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2百萬新加坡元、3.8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倘利率增加或倘我們業務、利潤或財務狀況受到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於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時或會面臨困難。我們或會繼續依賴銀行借貸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例如，就建議擴大我們的Wan Lee Road 21號物業的食品加工及儲存能力而言，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銀行借貸約25.2百萬港元以為有關擴大提供資金。未能按類似或更佳條款獲得充足銀行借貸或替代銀行融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21.8%、7.2%及4.4%。未能維持低淨債務權益比率或會令我們處於欠佳財務狀況及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處於劣勢。此外，高債務權益比率或會令我們無法自現有貸款獲得借貸、取得新貸款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新貸款。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面臨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全部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而融資租賃責任（如租購負債）則以固定利率計息。任何利率增加將增加借貸成本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利率的任何重大增加（尤其是長期）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利率按再融資百分點增加，則我們或會面臨難以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把握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業務的任何未來發展受可用資源限制及受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可控制方式有效管理增長。任何過度擴展可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繼而給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帶來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增加現有倉儲設施的食品加工及倉儲能力，進一步滲透市場以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分銷食品，並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時招聘足夠人力。倘未能適當管理我們的擴展計劃，則或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利潤低於預期。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節。

### 與擬定擴大現有倉儲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位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物業現時正接近滿負荷運作，而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9%以擴大現有倉儲物業的能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1) 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的食品加工及儲存能力」一節。我們或會在擴大倉儲能力方面遇上重大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升級及擴大現有倉儲物業將影響我們的賬單、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有關延遲可因各種因素產生，包括但不限人力短缺、機器短缺、承包商及分包商延誤。我們亦面臨與承包商及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

升級及擴大現有倉儲物業會導致我們位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物業的現有營運（尤其是增值食品加工業務的營運）中斷。我們預期，我們將需要至少七日將我們的辦公室及儲存於Wan Lee Road 21號物業的所有產品搬遷至臨時辦公室及倉儲設施。而我們將於有關搬遷期間使用儲存於第三方儲存設施的產品繼續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概不保證於搬遷過程中不會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延誤。此外，我們擬於建設期間依賴第三方儲存設施。我們預期將就向有關第三方儲存供應商租賃臨時辦公室及倉儲設

---

## 風險因素

---

施產生月租約47,250新加坡元的增加費用。有關我們倉儲物業的升級及擴大費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一節。

儘管我們可使用位於8A Admiralty Street的租賃物業作為臨時食品加工場所，惟一旦向獨立第三方的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終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相關牌照及監管批准（倘必要）以於該等物業開展食品加工業務。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終止食品加工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分別貢獻約3.4%、4.8%及5.3%的收入。

我們的擴展及升級計劃的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將從承包商及分包商獲得若干報價，並進行內部成本核算及勞工成本預算估計，倘須對建築計劃作出調整或須作出規格變動，則我們或須承受成本波動。

就擴大倉儲物業而言，我們計劃投資購置更多設備及開頂式卡車以及聘用新僱員增加人手以配合不斷擴大的業務。即使我們可擴大倉儲設施的能力及增加機器、車輛及人員，惟概不保證該擴大會產生經濟效益。

### 擴展至新目標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附屬公司Cool Link Supply以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不僅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食品亦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包括零售商（如超市、大型超市以及餐飲服務業若干分部，如酒店、度假村及餐廳））供應食品。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兩項獨家分銷權，即作為Zott Dairy Asia Pacific Pte. Ltd.的「Zott」系列優質奶類產品於新加坡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及Oriental Merchant Pty Ltd的「Obento」日式麵包糠及「Obento」天婦羅粉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



---

## 風險因素

---

重續該等分銷權或取得新分銷權。倘現有分銷權被終止且我們並無取得新分銷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擬繼續引入將向新加坡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供應的其他品牌產品。我們引入的品牌間或會形成競爭，其可能會令產品銷量下降。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新品牌達成有關協議或建立合作關係，或我們無法選擇受客戶歡迎的產品，我們的新業務或無法積極發展及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零售及食品服務行業對食品的需求直接取決於客戶的需求，而客戶的需求受地理因素、客戶偏好及潮流以及與客戶可支配消費支出有關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營運受運輸中斷及運費和其他運輸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交付食品。我們現時維持一支由16輛貨運車組成的車隊，其中八輛乃由我們擁有，餘下八輛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用於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食品。我們就交付車輛產生維修保養開支。

儘管交付成本已計入我們向客戶作出的報價內，惟概不保證我們可將所有或任何運輸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抵銷任何有關運輸成本增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不利天氣狀況、工人動亂、重大及意外維修造成的重大停工或其他事件等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的因素造成的運輸服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準時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於港口固定泊位向船隻交貨或在船隻錨地或於新加坡水域外的港外限制範圍（「港外限制範圍」）於駁船終點站進行貨物集散。倘延誤交貨或倘因訂單與包裝貨物不符而須另行交付，我們通常會就自行租用「駁船」將產品直接交付至船隻而產生費用。倘發生延誤或錯過交付情況而導致根本無法完成銷售，或倘另行交付嘗試不成功，則我們或會蒙受銷售虧損。未能或延誤向客戶供應產品或會導致向本集團作出合約索償，而再次延誤或未能向客戶供應產品從長遠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

---

## 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除了租用「駁船」以彌補延誤交貨的財務成本，倘船舶供應客戶因我們未交付或延誤交付取消或減少與我們的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傳統上易於出現業務波動的航運業

一般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可能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由於經濟狀況普遍疲弱，航運業及造船業可能出現全球性衰退。我們進口食品向船具商銷售，而船具商其後將該等產品出售予船隻以供船上使用。因此，本集團有賴航運業對食品的需求水平，因而依賴航運業的表現以及船隻的需求。普遍經濟下滑會影響整體貿易及／或本集團向船具商供應的特定貨物需求。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及船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易受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的影響，原因是航運業本質上具有週期性並受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衰退（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所產生者）可能影響國際營商環境及貿易，包括航運業。倘航運業衰退及全球航運量減少，停靠新加坡的船隻更少會接收船舶供應品。因此，船具商對我們的食品需求或會下降。

###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往績記錄及營運歷史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船舶供應行業營運並無往績記錄，概不保證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香港船舶供應行業將於商業上取得成功及本集團將可獲得足夠收入以抵銷資本及籌辦費用以及有關擴張產生的營運成本。此外，香港的經營業務成本較其周邊地區為高。拓展業務至香港需高昂資本承擔及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與涉足新市場有關的不可預見負債或風險。鑑於香港的高租金及勞工成本，本集團需審慎控制我們於該等方面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拓展業務至香港亦涉及包括成立新業務的財務成本、資本投資及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等的業務風險。倘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營運獲得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香港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合適的倉庫及辦公設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2) 將業務擴展至香港」一節所載，本集團計劃透過註冊成立Cool Link Trading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設立辦公及倉庫業務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海外，以進入香港提供供應分銷行業及船運港口。我們可能因香港土地普遍短缺而受限制，故於香港獲取倉儲及辦公場所時或會遇上困難。我們擬於香港租用倉庫設施及存儲自新加坡進口的食品。我們擬將有關倉庫設施用作為向停泊於香港港口的船隻商及船隻供應有關存儲產品的基地。我們亦可能於獲得合適倉庫及辦公設施方面面臨來自船舶供應行業、食品分銷行業的競爭或須具備儲存及辦公場所的其他行業的業務的競爭。鑑於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的需求高企，當獲取有關倉庫及辦公設施的租約時，我們可能並不擁有磋商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議價能力。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合理成本物色或獲得合適的辦公及倉庫設施或甚至無法物色或獲得合適的辦公及倉庫設施。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成本於香港物色或獲得合適的倉庫及辦公設施或甚至無法物色或獲得合適的倉庫及辦公設施，或倘我們面臨延遲或其他經營或財務困難，則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收購、合營公司或戰略聯盟的風險

視乎可獲得機會、可行性及市況而定，我們可能就可能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展至香港及其他國家與第三方訂立收購、合營公司及／或戰略聯盟。合營公司涉及特定風險。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 採取或因疏忽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政策或目標抵觸或違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或法律的行動；
- 未能或不願履行其於合營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



---

## 風險因素

---

- 因合營公司與我們產生糾紛；或
- 出現財務困難。

視乎我們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比重，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指示合營公司的行動及可能需要我們合夥人的合作及同意方可經營合營公司；而我們並非始終能獲取有關同意。

我們與合營夥伴的任何分歧可能導致經營僵局，其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歧或甚至無法解決有關分歧，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通過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上述方面施加影響。中國經濟受到政府的高度干預。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引導資源分配，試圖縮小國內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差距。我們無法預見或給予任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不久的將來採取將會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政策，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及／或股份交投量可能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已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於上市後，概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出現活躍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發售價以下。此外，投資者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 風險因素

---

股價及／或股份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以下（其中包括）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急劇波動：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價格變動；
-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有變；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的規則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
- 影響船舶供應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此外，香港股市整體上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加大，部份更與該等公司近年來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

**日後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或其可得性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有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自上市

---

## 風險因素

---

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加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策略合作及聯盟撥付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及有關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約63.0%經擴大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令其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產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任何時間或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颶風、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其權力並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借貸安排（如有）條款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夠錄得溢利並擁有足以應付我們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作出股息分派。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多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不應被過份依賴。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及切勿過度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或會包括有關我們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對於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或會」、「應該」、「應可」、「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及僅限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辦事處可供閱覽，僅供參考用途。

###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2.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最高股價與每股面值0.45港元的最低股價之間的中間值）。我們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其他資料—25.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有關發售價的協議規限。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ink.com.sg](http://www.coolink.com.sg)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於創業板內所述的其他規定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上市部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現時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倘有不可預知的情況）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91。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採用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1.00美元：7.78港元

1.00新加坡元：5.50港元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其他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少義先生	53 Jurong East Avenue 1 #06-01 Singapore 609783	新加坡
倪朝祥先生	Apt Blk 39 Jalan Rumah Tinggi #15-268 Singapore 151039	新加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偉德先生	香港新界 火炭駿景園 9座9樓D室	中國
陳愛莊女士	香港中環 干德道33號 承德山莊 2座19樓A室	中國
蔡穎恒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別墅 J座32樓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 獨家賬簿管理人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p>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p>
配售包銷商	<p>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p> <p>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律師，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p> <p>有關新加坡法律： <b>Rajah &amp; Tann Singapore LLP</b> 律師，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b>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律師，香港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 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內部監控顧問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行業顧問	<b>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b> 20 Maxwell Road #09-16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 ( 郵編 : 627949)
公司網址	<b><a href="http://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a></b>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油塘 高翔苑 高麒閣 26樓09室
授權代表	陳少義先生 53 Jurong East Avenue 1, #06-01 Singapore 609783  呂偉勝先生 香港 九龍 油塘 高翔苑 高麒閣 26樓09室
合規主任	陳少義先生 53 Jurong East Avenue 1, #06-01 Singapore 609783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 (主席)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愛莊女士 (主席)  
蔡穎恒先生  
譚偉德先生  
倪朝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穎恒先生 (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倪朝祥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

## 行業概覽

---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列資料源自 *Converging Knowledge* 所編製的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該報告乃受吾等之託，主要是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源及商會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對 *Converging Knowledge* 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節行業概覽所載由 *Converging Knowledge* 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Converging Knowledge* 對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供應分銷行業進行全面的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約54,200新加坡元，本集團認為該價格可反映市場價格。

*Converging Knowledge*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一間獨立定制研究及分析（包括研究及戰略情報）供應商。於達致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所載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時，已分析次級數據、進行初步研究並計及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不斷行業變動。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內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及參數：

- 新加坡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 可能影響／驅動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全球及地區趨勢；及
- 概無影響食品需求及供應的外部衝擊，例如，原材料短缺或行業規管變動。

董事確認，自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令其有虛假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提供供應分銷（「提供供應分銷」）行業概覽

提供供應分銷指透過多種渠道供應食品產品。本節專注於加工食品、乾貨及飲料。新鮮、冷凍及冷藏肉類、海鮮、水果及蔬菜並非本研究之部份。

提供供應分銷行業之營運商（統稱為「提供供應商」）於供應鏈中扮演服務不同類別客戶群體的不同角色。若干提供供應商專注於供應船隻商，而其將對於新加坡港口停靠船隻進行出售。許多作為本地分銷商進行運營，向不同渠道直接供應，例如，批發商、零售商、酒店、餐館及咖啡館。其他則參與像航空運營商、大型活動食品負責人或主辦方之類的企業招標。大多數提供供應商支持廣泛的食品需求，而其他則專門從事某種形式的食品。

## 行業概覽

### 新加坡－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的重要提供供應分銷供應商

新加坡作為貿易港口有著長期歷史根基，世界各地的商品彙集於此，隨後再次出口至該地區。作為該地區國外商品的主要來源，新加坡因而自早期一直在東盟提供供應分銷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該國家至今仍高度依賴貿易，其缺乏自然資源及農田，意味著幾乎一切(包括食品供應)需要進口。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食品商品貿易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8%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至159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新加坡錄得食品貿易總值3.7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減少3.2%。東盟成員國為新加坡的重要貿易夥伴，其中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越南為其重要東盟貿易夥伴。下表載列新加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前十名的食品進口來源地及食品出口目的地：

### 新加坡前十名的食品進口來源地

排名	總額 (十億美元)	國家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十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
1	6.27	法國	1.20	1.37	1.41	1.17	1.14	-1.3
2	<b>4.54</b>	<b>馬來西亞</b>	<b>0.87</b>	<b>0.95</b>	<b>0.97</b>	<b>0.87</b>	<b>0.88</b>	<b>0.1</b>
3	3.27	英國	0.72	0.79	0.62	0.58	0.56	-5.8
4	2.19	美國	0.41	0.47	0.48	0.44	0.40	-0.6
5	2.10	澳洲	0.48	0.44	0.48	0.35	0.34	-8.3
6	<b>2.04</b>	<b>印尼</b>	<b>0.46</b>	<b>0.42</b>	<b>0.46</b>	<b>0.42</b>	<b>0.29</b>	<b>-11.5</b>
7	1.72	新西蘭	0.31	0.40	0.44	0.32	0.25	-5.3
8	<b>1.67</b>	<b>泰國</b>	<b>0.35</b>	<b>0.36</b>	<b>0.36</b>	<b>0.32</b>	<b>0.30</b>	<b>-3.9</b>
9	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0.19	0.21	0.23	0.25	0.22	1.8
10	<b>0.96</b>	<b>越南</b>	<b>0.15</b>	<b>0.21</b>	<b>0.25</b>	<b>0.22</b>	<b>0.22</b>	<b>-6.0</b>
總計	<b>25.90*</b>		<b>5.15*</b>	<b>5.63*</b>	<b>5.71*</b>	<b>4.92*</b>	<b>4.49*</b>	<b>-3.4</b>

### 新加坡前十名的食品出口目的地

排名	總額 (十億美元)	國家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十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
1	<b>4.09</b>	<b>馬來西亞</b>	<b>0.81</b>	<b>0.91</b>	<b>0.83</b>	<b>0.79</b>	<b>0.75</b>	<b>-2.0</b>
2	3.85	日本	0.78	0.77	0.87	0.71	0.72	-2.2
3	<b>3.59</b>	<b>越南</b>	<b>0.47</b>	<b>0.63</b>	<b>0.78</b>	<b>0.85</b>	<b>0.87</b>	<b>16.8</b>
4	3.54	澳洲	0.41	0.74	0.89	0.77	0.73	15.7
5	3.39	中國	0.79	0.81	0.73	0.54	0.53	-9.4
6	<b>2.49</b>	<b>泰國</b>	<b>0.44</b>	<b>0.48</b>	<b>0.54</b>	<b>0.53</b>	<b>0.50</b>	<b>2.9</b>
7	<b>2.48</b>	<b>印尼</b>	<b>0.58</b>	<b>0.50</b>	<b>0.49</b>	<b>0.46</b>	<b>0.45</b>	<b>-5.9</b>
8	<b>1.85</b>	<b>菲律賓</b>	<b>0.25</b>	<b>0.31</b>	<b>0.44</b>	<b>0.39</b>	<b>0.46</b>	<b>16.2</b>
9	1.75	香港	0.30	0.31	0.39	0.42	0.32	1.8
10	1.68	台灣	0.29	0.32	0.36	0.34	0.37	6.5
總計	<b>28.72*</b>		<b>5.11*</b>	<b>5.78</b>	<b>6.33*</b>	<b>5.81*</b>	<b>5.69*</b>	<b>2.7</b>

\* 數字相加由於約整差異而不等於總數

附註：

- 排名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貿易總額作出。
- 標為粗體的國家屬東盟成員國。

## 行業概覽

- 東盟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越南。

資料來源：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新加坡向東盟出口乾製食品、乾貨及飲料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3.9%的複合年增長率。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供應商一直尋求國內市場以外的機會。於東盟內部，新加坡向越南的食品出口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16.8%，其後為菲律賓(16.2%)及柬埔寨(3.9%)。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東盟以外的前十個食品出口目的地中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的為澳洲(15.7%)、台灣(6.5%)及香港(1.8%)。

### 競爭格局

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原因為類似供應商數目龐大。多數供應商提供輕微不同或並無差異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供應分銷行業有超過500家服務停靠於新加坡港口船隻的有關供應商。提供供應商透過四種差異化戰略形成其競爭優勢：

- **價格**—提供供應商的關鍵差異化因素。客戶傾向於向其提供最佳價格的提供供應商。
- **廣泛及具有差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客戶偏好與少數能最大限度滿足其終端客戶需求的提供供應商進行貿易。
- **聲譽**—透過強化對客戶需求作出回應的能力、尋求獨特要求時資源的豐富程度或提供增值食品加工服務及/或進軍利基領域建立品牌聲譽。
- **多元化客戶基礎**—客戶組合多元化令大型提供供應商可將較低供應商價格的壓力分散至多個分部。

### 新加坡的主要提供供應分銷營運商

下表載列及比較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若干主要營運商。

### 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主要營運商的同行比較

公司	食品類型				進口商	分銷商	批發商*	自家品牌	增值加工**	自行零售***	出口商
	乾貨	加工食品	飲料	冷凍/冷藏/ 新鮮肉類、 海鮮、水果或 蔬菜							
Cool Link Marketing (S) Pte Ltd	X	X	X		X	X	X	X	X		
Teo Soon Seng Pte Ltd	X	X	X		X	X	X	X			X
Yong Wen Food (S) Pte Ltd	X	X	X		X	X		X			X
Radha Exports Pte Ltd	X	X	X		X		X	X		X	X
Auric Pacific Group Pte Ltd	X	X	X		X	X					X
SATS BRF Food Pte Ltd		X		X	X	X	X	X	X		
Anglies Singapore Pte Ltd	X	X		X	X	X	X	X	X		X
SS Kim Enterprises Pte Ltd		X	X	X	X	X	X	X		X	X
MVO Marketing (S) Pte Ltd		X			X	X	X			X	

附註：

- 此名單乃根據行業概覽編製及可能為不詳盡。

## 行業概覽

- \* 據觀察，各個提供供應商對批發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部份提供供應商因其將產品售予批發商而視其自身為批發商。其他提供供應商則視其自身為向批發商銷售的分銷商。鑑於此等不同概念，本表格內的提供供應商角色乃按訪問結果列示。
- \*\* 增值加工指提供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之食品加工服務，惟並不包括分裝或重新包裝。
- \*\*\* 自行零售指擁有自身零售門店或在線商店的提供供應商。否則，會計及透過其分銷／批發業務向第三方零售連鎖店及門店進行的銷售。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提供供應分銷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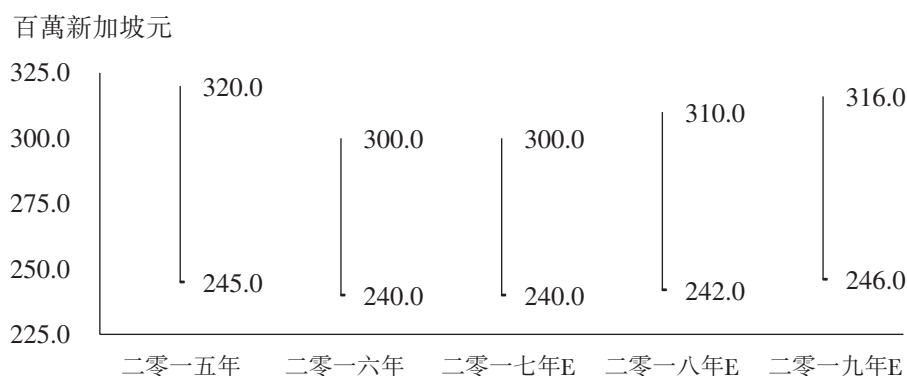
以下為進入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若干主要門檻：

- 穩固供應商網絡－提供供應商須具備穩固的供應商網絡以確保穩定的食品庫存來源、磋商有利價格及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食品偏好及需求。
- 與客戶建立穩固往績記錄－客戶偏好與於服務彼等方面具有穩固往績記錄的客戶進行合作。穩固提供供應商已充分瞭解其客戶，因而可及時作出回應。

### 於新加坡停靠船隻的提供供應分銷市場規模

此研究明確針對服務於新加坡港口停靠船隻的提供供應分銷分部，因為其乃本公司業務的關鍵分部。下圖呈列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服務於新加坡港口停靠船隻的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 於新加坡停靠船隻的提供供應分銷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E）



附註：

－ 「E」指估計值。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下降2.0%至6.3%，達至240.0百萬新加坡元至300.0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儘管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於新加坡港口停靠船隻的數目按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提供供應分銷市場受每艘船隻的受控支出停靠、買家間較高的價格敏感度以及其他供應商試圖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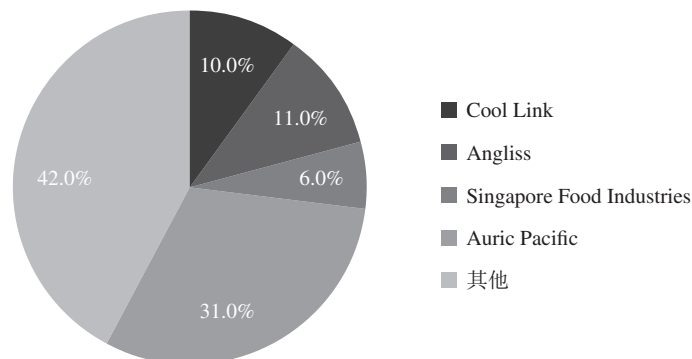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其市場份額令競爭加劇另加石油及燃氣下滑所影響。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原因為供應商改善其營運需要時間。然而，隨著（其中包括）預期經濟復甦及新加坡港口吞吐量的進一步發展，預期市況將自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

### 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估計本公司於新加坡停靠船隻的提供供應分銷行業佔有約10.0%的市場份額。

###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估計市場份額及主要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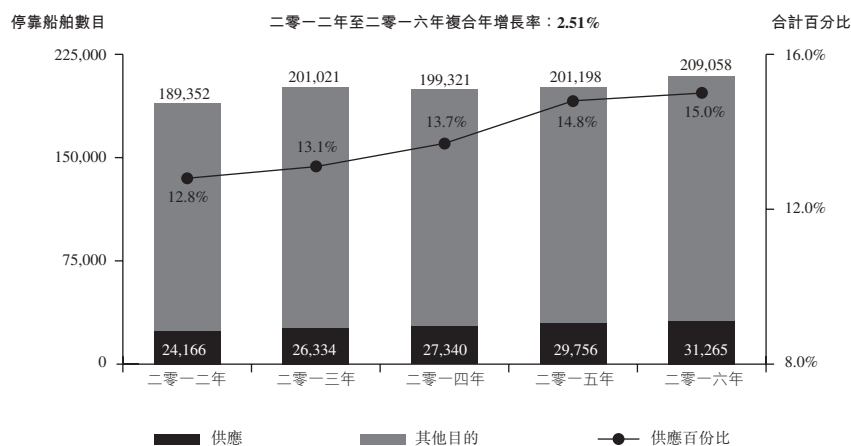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全球及區域趨勢

可能影響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之若干主要趨勢為：

- 於新加坡停靠的船舶—船具商為提供供應商服務的重要客戶分部。作為區域性最繁忙港口之一，眾多船舶停靠於新加坡以交付貨物、維護、補充燃料、購買物資或進行以上所有活動。於新加坡停靠的船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189,352艘增至二零一六年209,058艘，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5%。需提供供應的船舶由二零一二年24,166艘增至二零一六年31,265艘，分別佔停靠港口船舶總數12.8%及15.0%。

###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新加坡停靠的船舶數目





---

## 行業概覽

---

附註：

- 供應指食品及非食品。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並無專門記錄於新加坡港口停靠進行食品供應的船隻，故該等統計數據無法查閱。
- 其他目的包括貨物、維護及燃料補給。
- 統計數據僅涵蓋大於75總噸位的船舶。該範圍涵蓋絕大多數於新加坡停靠的船舶。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於新加坡停靠的船舶總數達52,458艘，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6.6%。於新加坡停靠進行供應的船舶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8,003艘增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8,133艘。

- **港口發展及新海上貿易線**—區域港口發展項目乃提供供應商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的機遇。升級後的港口具有接納更多更大船舶的更大能力及更佳設施，可吸引船舶停靠其港口，因此可令提供供應商獲得更大船舶客戶基礎。憑藉更大的區域覆蓋面，當採購海外產品時，新海上貿易線可為提供供應商提供機遇。
- **食品偏好變化為提供供應分銷開闢新需求分部**—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促進了對健康食品的需求。為應對需求轉變，提供供應商已開始考慮健康食品分類的潛力。
- **電子商務—刺激改變消費者購買模式及促進商業**—電子商務的出現為提供供應商創造了新機遇，迫使彼等重新審視其可接洽目標買方之方式。提供供應商及零售商多管齊下銷售其商品，從而有助於彼等涉足全球新潛在市場。
- **旅行、旅遊及酒店行業的增長促進了對食品項目的需求**—該地區對航空旅行的更高需求及新加坡境外航空運輸的增加為提供供應商提供了更多機會向航班食品負責人提供供應，以於即將起飛的飛機內提供多種航空餐選擇。國際到訪遊客人數增加將推動購物及餐飲（「餐飲」）服務方面的旅遊支出水平。鑑於客戶之更高開銷偏好及傾向外出就餐，新加坡餐飲服務公司數目預期仍然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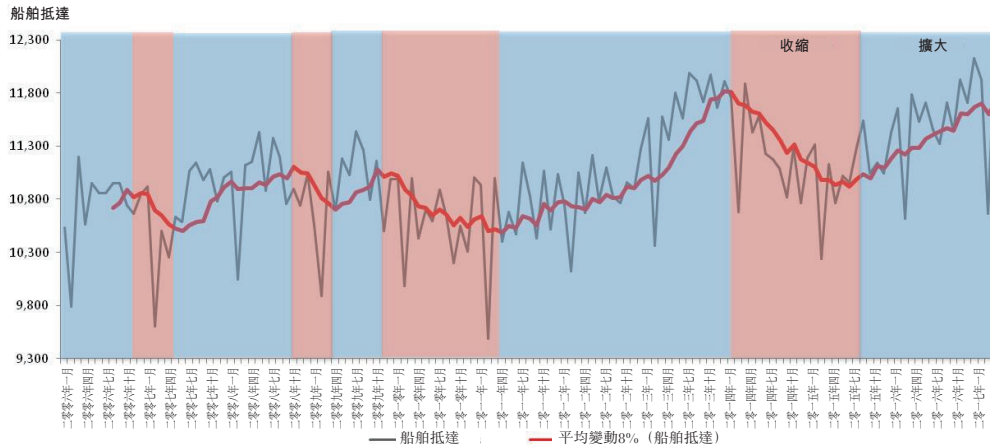
### 新加坡船運行業的週期性

由於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前景與船運活動息息相關，故船運行業的業務週期將不經意會對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產生影響。新加坡船運行業於二零一六年面臨動蕩時期，較大的船運營運商中甚至存在廣泛的併購。法國的CMACGM S.A. 收購新加坡的本土船運公司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NOL」）乃重大事件之一。反之，然而，海上進口貿易正在回升。就船舶抵達而言，該國家的海上貿易正歷經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的復甦階段。此前，船舶抵達於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放緩。



## 行業概覽

### 新加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船舶抵達數量及循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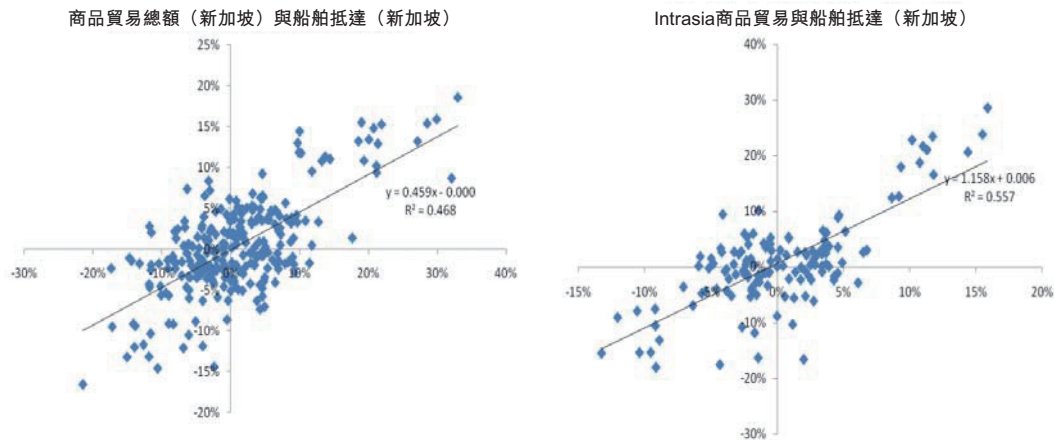
附註：

- 統計資料僅涵蓋大於75總噸位的船舶。該範圍涵蓋絕大多數於新加坡停靠的船舶。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新加坡船運交通的業務週期部份由新加坡商品貿易總額可見，不論為國內對進口商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進口商品相當於該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98.3%）或再出口活動。船舶抵達新加坡亦與區域貿易有重大關聯，突出了新加坡作為地區海上交通中轉樞紐的作用。然而，這亦意味著新加坡船運交通並不受因全球貿易及經濟趨勢—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的經濟表現而產生的外部衝擊受影響。

### 商品貿易總額／intrasia 與船舶抵達新加坡的關係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行業概覽

長遠而言，船舶數目增長預期因外部因素而逐漸減少。隨著全球政治趨向遏制全球化（例如，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船舶抵達新加坡的數目增長預期會停滯不前。此外，南海諸島趨於緊張的局勢很有可能對東南亞地區的消費及投資產生抑制作用。此外，中國正加大力度發展一帶一路項目，其部分可能繞過經由新加坡海峽的海上航線。

就中期而言，國際貿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會反彈，意味着形勢樂觀，而不管全球政治趨勢如何。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的該國家的非石油國內出口數字的強勁表現表明二零一七年可能變為國際貿易令人振奮的一年。世界貿易組織預期世界商品貿易量於二零一七年增長2.4%。因此，預測船舶抵達數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可增加1.2%至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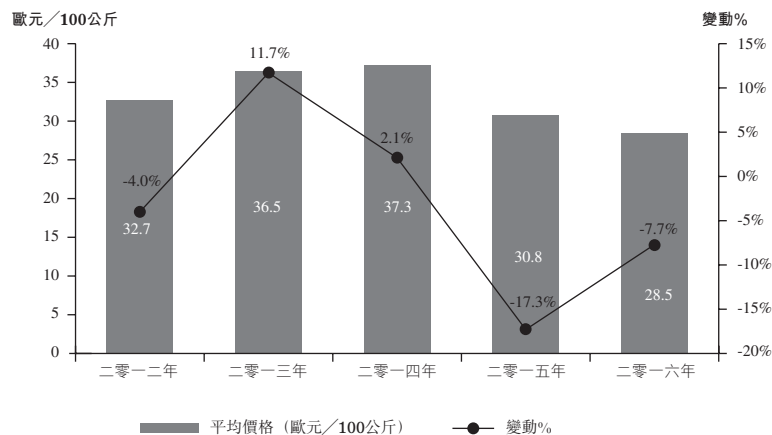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 牛奶

本公司的主要食品供應為乳製品，其中牛奶為基本原材料。由於本公司自歐洲進口乳製品，故成品價格受該地區的牛奶價格影響。下圖闡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歐洲原料乳的平均價格。

#### 歐洲原料乳平均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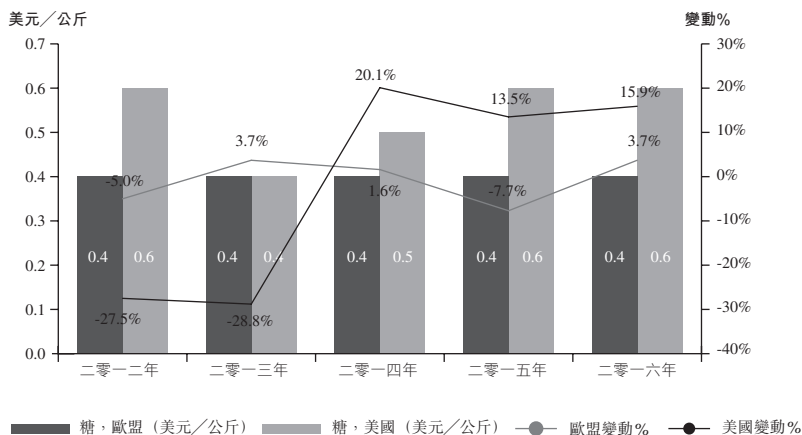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歐洲原料乳價格於過往五個年度呈下降趨勢，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4%。原料乳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上升11.7% (36.5歐元/100公斤) 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上升2.1% (37.3歐元/100公斤)，然而取消牛奶限額、俄羅斯對歐盟乳製品的禁令及牛奶過度生產等事件對該商品於其後兩個年度的平均價格有所抑制。原料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下降17.3%至30.8歐元/100公斤，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7.7%至28.5歐元/100公斤。然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原料乳價格呈上升趨勢，平均為33.3歐元/100公斤。

#### 糖

除乳製品外，本公司亦提供各種加工食品以及乾貨及飲料。糖乃乳製品及加工食品的必需原材料。

## 行業概覽

### 歐洲及美國平均糖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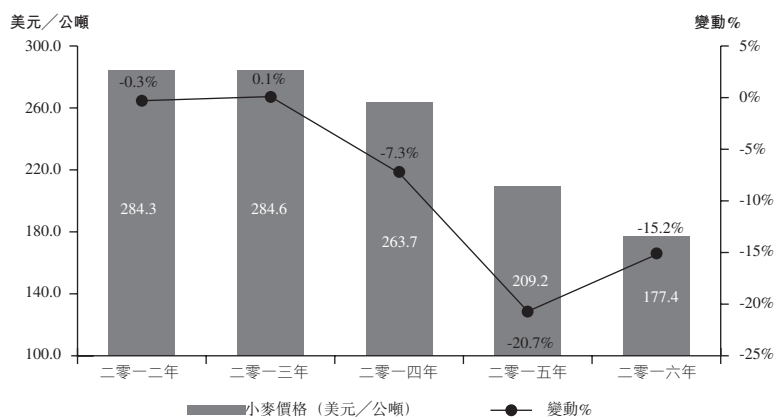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及歐洲的糖價呈上升趨勢，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97%及0.22%。美國平均糖價相對高於歐洲對手方，此差額於近兩年加大，由相對於二零一五年0.37美元/公斤之0.56美元/公斤至相對於二零一六年0.38美元/公斤之0.65美元/公斤。美國糖價較高，原因是美國政府實施貿易保護措施—對糖的進口限制確保糖類作物種植者維持較高收入水平。相反，歐洲糖供應一直增加，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累計儲存86百萬噸，導致糖供應過剩，因此令糖價降低。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美國糖價飆升至0.66美元/公斤，而歐洲糖價進一步下跌至0.35美元/公斤。

### 小麥

小麥可碾磨成麵粉，後者可用於製作糖果、點心及意大利麵等以麵粉為原料的產品。

### 小麥平均價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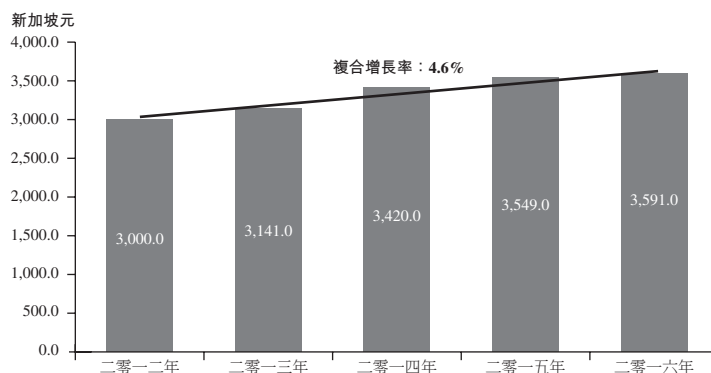
於過去五年，小麥的價格逐步下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復合年增長率為-11.12%。於二零一六年，小麥價格錄得自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284.3美元下降至每公噸177.4美元。小麥平均價格下降乃由於大豐收導致此商品全球（尤其是俄羅斯及美國）供應增加所致。因此，更低的小麥價格將導致主食成本下降。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小麥價格維持於每公噸177.1美元的穩定水平。

### 勞工成本

新加坡勞工成本一直在增加，及上漲的薪資一直為國家勞工成本增加的主要推動力。緊缺的勞工市場已並將繼續推高工資。

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的月收入總額中位數由二零一二年的3,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591.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下圖顯示新加坡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月收入總額中位數。

### 新加坡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的月收入總額中位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附註：

- 年中數據。
- 提供供應分銷行業屬於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行業前景

#### 新加坡及東盟

儘管面臨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海運業結構變動及其他方面帶來的挑戰，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前景預計將為樂觀。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增長勢頭主要由東盟內部貿易潛力、新加坡港在區內的重要性、區內港口的發展以及日益增長的食品開支／消耗支撐。

- 東盟內部貿易拓展刺激提供供應分銷活動－東盟已成為一個重要的貿易聯盟。東盟內部貿易拓展現正改變全球採購及生產版圖。於二零一五年，東盟內部貿易佔區內貿易總額的23.9% (22,699億美元)，這意味著隨著區域一體化發展，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及機會可供開拓。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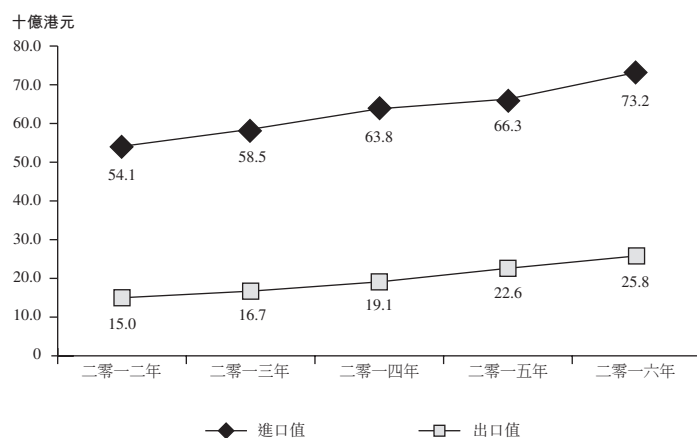
- 提供供應分銷活動因新加坡港競爭優勢而增加—新加坡港於加劇的區內競爭中，正增強其作為區內樞紐的立足點。其將繼續具備吸引力主要由於：(1) 其適應季節需求及處理大型船舶方面的技能及彈性，(2) 其於提供穩定及可靠港口處理服務方面的長期及穩固的往績記錄，及(3) 其被選為主要航運公司間成立的聯盟的航運中心。
- 提供供應分銷活動因地區港口發展之溢出效應而獲益—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港口已公佈其擴張計劃。由於毗鄰馬來西亞，新加坡之提供供應商於擴大對外服務以服務停靠在毗鄰港口的船舶方面擁有優勢。
- 不斷增長的消費能力推動食品需求—食品為必需品，故將一直存在需求。隨著經濟繁榮，預期食品需求將進一步增長，並將繼續為提供供應商帶來機會。

### 香港及中國

香港及中國之提供供應分銷市場增長強勁，吸引眾多提供供應商前往參與。香港一直為活躍的貿易樞紐，長久以來一直為中國與國際經濟進行商品及服務貿易的重要中轉站。另一方面，由於人口龐大，中國存在巨大的消費市場。香港及中國均已位列新加坡的十大食品出口目的地。

- 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上升推動食品支出及提供供應分銷機會—香港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5%從二零一二年之2.1萬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2.4萬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香港的GDP為627,3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約6.3%。較高的經濟增長轉化為居民家庭收入及家庭平均支出增長。香港於加工食品、乾貨及飲料方面的家庭月平均支出從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的499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期間的575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達到618港元。
- 香港—已成為強大的提供供應分銷中心—香港為全球第八大貿易經濟區。其加工食品、乾貨及飲料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保持增長，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732億港元。

### 香港加工食品、乾貨及飲料進出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 行業概覽

---

進口值整體增加利好於出口至香港的出口商，因為其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並預期將持續輸送商品至內地。香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商品再出口來推動經濟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再出口佔出口總值的百份比分別為81.6%及86.1%。此反映香港作為加工食品、乾貨及飲料的強大再出口商地位。

- 香港為進入更大市場的跳板—(1)憑藉其強大的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及毗鄰中國內地，進入香港的提供供應商可處於有利地位以挖掘香港本地及中國的提供供應分銷機會。在陸地交通方面，即將建成之港珠澳大橋將為提供供應商的運輸提供更大便利及更短之交貨時間。中國已成為香港加工食品、乾貨及飲料的最大的出口目的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七月，佔出口額330億港元之38.0%。出口至香港將令提供供應商可進入中國的巨大消費市場；(2)香港為主要海上貿易樞紐，香港港口被視為世界十大貨櫃港口之一。從中國駛往香港的船舶數目最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維持約54.0%至55.0%。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中國船舶數量仍然屬最多，佔船舶總數的54.1%。從中國到香港的高船舶流量加強了兩地的貿易往來。停靠在香港港口進行補給的船舶亦由二零一二年之1,320艘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823艘，反映出船具商的正面發展趨勢，從而反映出物資供應商的正面發展趨勢。

### 香港提供供應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覽

與新加坡相似，香港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競爭亦十分激烈。當香港有眾多出售類似產品或具有輕微不同的產品的提供供應商時，可發現下列事項：

- 提供供應商盡力透過引進或代理來自特別地理來源的產品令其與眾不同。例如，部分提供供應商專注於來自美國的食品，而其他提供供應商則進口／分銷來自意大利等其他歐洲地區或日本的品牌。
- 香港透過在線門戶進行的大宗購買正在快速崛起。在線零售商亦透過為大宗購買提供批發價迎合香港船具商需求。
- 提供供應商面臨著嚴峻的價格壓力。隨著市場上不同品牌及產品的提供越來越多，船具商擁有種類繁多的商品以供其客戶選擇並可選擇適合其客戶的價格範圍的該等商品。
- 船具供應僅為提供供應商服務的眾多分部之一。由於競爭激烈，提供供應商透過服務酒店、餐館、咖啡廳、航空公司及遊輪等其他分部擴闊其覆蓋範圍。
- 若干提供供應商獨家服務中國市場，儘管基地或總部位於香港，該等提供供應商進口的產品繞過香港市場，迎合中國居民的口味。



## 行業概覽

### 香港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的主要營運商的同行比較

公司	食品類型				進口商	分銷商	批發商*	自家品牌	增值加工**	自行零售***	出口商	估計市場份額(%)
	乾貨	加工食品	飲料	冷凍/ 冷藏/ 新鮮肉類、 海鮮、水果 或蔬菜								
大昌行	X	X	X	X	X	X		X	X	X		7.0 - 10.0
威信國際冷凍食品	X	X	X	X	X	X	X		X	X		2.0 - 3.0
安得利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X	X	X	X	X	X	X	X	X	X	X	2.0 - 3.0
僑陽陸海產	X	X	X		X	X		X		X		1.0 - 2.0
亨泰消費品集團	X	X	X	X	X	X	X			X	X	0.5 - 1.0

#### 附註：

- 此名單乃根據行業概覽編製及可能為不詳盡。
- \* 據觀察，各個提供供應商對批發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部份提供供應商因其將產品售予批發商而視其自身為批發商。其他提供供應商則視其自身為向批發商銷售的分銷商。鑑於此等不同概念，本表格內的提供供應商角色乃按面談結果列示。
- \*\* 增值加工指提供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之食品加工服務，惟並不包括分裝或重新包裝。
- \*\*\* 自行零售指擁有自身零售門店或在線商店的提供供應商。否則，會計及透過其分銷/批發業務向第三方零售連鎖店及門店進行的銷售。

資料來源：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於香港，多達10,478個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於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登記。這意味著一大批食品供應商於香港營運並可供香港船具商利用。我們進一步發現國內眾多船具商通常不會與相同穩定供應商合作，大多數並無意識到若干主要提供供應分銷營運商的存在。此外，眾多船具商通常自身從事食品貿易，進口大宗甄選的食品以迎合於香港港口停靠的船舶所需。因此，若干船具商已承擔提供供應商的角色。該等發現進一步說明於香港市場營運的提供供應商數目巨大及該行業高度分散。



---

## 監管概覽

---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載有若干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本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董事確認，除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所在的新加坡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營運所必要的一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的法律或監控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時及擬進行的日後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管規定。

### 新加坡

#### 食品銷售法

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的目的包括：(i) 確保食物的衛生及純度，並就此制定準則；(ii) 避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使用危害或有害健康的物品及(iii) 監管食品公司。新加坡糧農與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負責管理及實施食品銷售法。根據食品銷售法，（其中包括）出售任何不適合或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屬違法。

食品銷售法第21節規定經營或使用食品公司的任何人士須自農糧獸醫局局長取得許可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

根據食品銷售法，「食品公司」就分銷至批發商及零售商而言包括食品生產、加工、準備或包裝的食品加工公司（不論該食品加工公司亦包括零售食品公司或餐飲公司），亦包括用作冷藏庫的食品公司。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第5條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的特許人須將有關證書呈列於持牌食品公司內顯眼位置。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亦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的特許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必須以避免易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設立關於從事食品準備人員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條頒佈的食品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

---

## 監管概覽

---

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第9條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的各特許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任何人士如違反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及／或食品條例即屬違法，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判處監禁。

本集團已就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的工廠取得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以加工麵包糠及進行芝士再包裝，其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擴大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的倉儲物業後，我們擬於Wan Lee Road 21號物業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新產品，例如碎芝士以及雪糕。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3)擴展至新產品門類以及新產品加工及／或製造」一節。

由於我們現有的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僅適用於加工麵包糠及進行芝士再包裝，因此對於加工碎芝士及製造雪糕而言，我們或於開始此類生產前須根據食品銷售法自農糧獸醫局局長取得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許可證作出申請。當取得建築工程的佈局計劃時，我們擬開始就加工碎芝士及製造雪糕申請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本集團未來於取得有關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阻礙。董事認為，日後維持有關許可證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 食品加工公司評級方案

農糧獸醫局每年對食品加工公司進行等級評估，以確保遵守良好的生產操守，從而於彼等的工廠內生產安全及健康品質的食品。各公司於其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屆滿前獲評級，並逐年進行重估。

農糧獸醫局按下列評估標準將食品加工公司分類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

- 一般清潔及場地管理；
- 食品儲存；

---

## 監管概覽

---

- 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
- 食品處理及設施；
- 產品識別及運輸；
- 食品安全系統；
- 食品衛生培訓；
- 證件；及
- 過往違規記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由Cool Link Marketing運營的食品加工設施於農糧獸醫局評級系統內獲評為B（良好）級。

### 消防安全法

消防安全法第23(1)條載文規定，任何人士擬著手或進行消防安全工作須根據消防安全法項下之規例向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作計劃。

民防專員可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3(1)條批准（受其可能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任何一項或多項所呈交計劃，亦可不予批准任何不合條理的計劃，或書面指示申請人確保於該指令可能指定的有關期間內按民防專員可能列明的有關要求遵守消防安全法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3(4)條，本集團已就擬計劃於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的工廠安裝液化石油氣氣缸及管道獲得許可，以為員工就地提供膳食。

###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

#### **進口、出口及／或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的許可證**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5條載文規定，任何人士於新加坡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須向農糧獸醫局署長申請許可證。此外，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將予進口、出口或轉運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每次托運向農糧獸醫局署長取得許可證，及每次有關進口、出口或轉運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

---

## 監管概覽

---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10條載文規定，已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至新加坡或擬自新加坡出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任何人士須於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獲出售或分銷或出口前（視乎情況而定）即時自費安排由授權檢驗員對其進行檢查、檢驗及核證。倘授權檢驗員查出任何受檢查或檢驗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屬已病變、摻假或不宜供人食用，則授權檢驗員須向進口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士發出載明其調查結果的證書，而進口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士須自新加坡清除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或銷毀或以規定方式另行處理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的許可証將於該許可證所示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該期間屆滿前獲註銷。許可證屆滿後亦可重續。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的許可証，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 進出口規例法

#### 進口加工食品的註冊

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載文規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食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表明，海關署長可就身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權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Supply 分別已向農糧獸醫局註冊為加工食品進口商，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文所述，加工食品進口商須首先在農糧獸醫局、檢疫及檢驗處進行登記。除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新鮮果蔬外，加工食品指所有食品及食品性質的補充品。

一旦進口商已向農糧獸醫局、檢疫及檢驗處進行登記以進口加工食品（「**登記者**」），登記者屆時須就加工食品的每次進口托運取得批准。於進口至新加坡前，貿易商可透過申報貨物進口申請進口許可證。於獲得新加坡海關及農糧獸醫局准許後，進口托運許可證將列入貿易商的貨物清關許可證內。

進口商須確保擬於新加坡銷售的進口食品符合食品條例規定的食品標準及標籤規定。

---

## 監管概覽

---

所有進口加工食品須經檢驗。可抽查樣品進行實驗分析。在若干情形下，托運可能遭「暫停及檢測」，其意味著在實驗結果公佈及樣品經調查符合食品條例規定前，進口商不得將托運物品進行銷售或分銷。在食品項目的若干情形下，將會於進口許可證上印列有條件許可通知，要求貿易商聯絡農糧獸醫局進行檢驗。

出口及轉運加工食品並不受農糧獸醫局監管，因而毋須就出口及轉運加工食品獲得特別許可証。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ii)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 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 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 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份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人員受僱於其內進行任何物品或產品的處置、整理、包裝、儲藏、替換、翻修、建造、加工或製造工作的場所。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條件下進行；(ii)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規定採取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條件下進行。



---

## 監管概覽

---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工廠登記）法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而該工廠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於工廠開始運營前至少一個月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提出申請註冊該處所為「工廠」。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頒發的有關附表一第一部份項下任何工廠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或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且其後可於支付重續費後進行重續。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頒發的有關附表一第二部份項下任何工廠的註冊證書將自頒發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其獲註銷時為止。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第5條，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但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任何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在工廠開始運營前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發出通知，說明其佔用或使用該等處所作為工廠的意圖。該通知毋須遵守任何重續規定。然而，倘若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已發出的通知中提及的工廠會對或可能對在工廠內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可能透過發出書面通知，(i) 指明該通知不再有效的日期；及(ii) 指示工廠的佔用者對工廠進行登記，即使該工廠不屬於附表一中所描述的任何工廠類別。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由Cool Link Marketing營運的加工設施並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的任何工廠類別，因此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通知，向其知會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一項設施的意向。我們已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相關通知。

### 就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其載明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和責任。該等相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a) 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 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尤其是，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和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就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

---

## 監管概覽

---

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定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不得超過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一個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彼等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的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豁免有關相關僱員及類別相關僱員的加班限制，惟須受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有關豁免一經授出，僱主須在有關僱員受僱地顯著處呈列指令或其副本。

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就業記錄、主要就業條款及工資單）條例（「二零一六年就業條例」），所有僱主均須以書面向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該等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ii)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及(iii)就合約期限（不適用於工作天數）而言受僱14日或以上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的全名、職稱、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部分、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或會自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條例之規例7，就就業法第96(1)(a)條而言，僱主亦須每月至少一次於支付工資日期或不遲於支付薪資後三個工作日向所有僱員發放工資明細單。倘終止僱傭或解僱，須連同最終的薪資付款一併或於僱員的最後工作日向僱員發出工資單。工資單須載列各薪資期間的付款及扣減部分以及加班費（如適用）等詳情。

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條例，就就業法第95(1)條而言，僱主須為每名僱員維持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類：(i)薪資記錄，記有工資明細單規定的相同資料；及(ii)僱員記錄，記有僱員地址、身份證或外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僱傭起止日期、工作時長（包括用餐和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就現有僱員而言，有關記錄須備存最近兩年。對於前僱員，最後兩年的記錄將會備存僱傭終止後一年。



###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週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及(2)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持續服務時間最少達三個月。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 外國工人僱傭法

有關外國工人僱傭的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及相關政府公報,以規管國內勞工市場中的熟練及非熟練外國工人的僱傭及成本。

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該條規定,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則(a)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亦可判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製造業外籍工人的僱傭受人力部規管,原因是只有符合來源國、申請年齡及最長僱傭期限條件的外籍工人方會受僱。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就業準證及同意書。

就僱傭半熟練或非熟練外國工人而言,僱主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就僱傭中級技術外國工人而言,僱主須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國工人而設。就僱傭外國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言,僱主須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的外國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設。

---

## 監管概覽

---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補貼外國僱員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協定）；
-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國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 確保外國僱員有可接受的居所，其須與任何法例或政府規例相一致；及
- 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供外籍僱員住院治療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譬如為其外國工人提供可接受的居所的規定。有關居所須符合多家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市建局、陸路交通管理局及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所設的法定規定。倘僱主並未確保其工人有可接受的居所，其可被起訴，亦可能影響日後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或續期。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S準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補貼外國僱員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協定）；及
- 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供外國僱員住院治療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入境法（「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例中所列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35名外國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 **擔保金及外國工人徵費**

就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的馬來西亞境外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準證執行官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遵守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 依賴比例上限

製造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1.5名外國工人。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服務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0.666667名外國工人。因此，服務業公司每僱用三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兩名外籍僱員。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細分限額所進一步規限：(i) 來自中國的外國工人的細分限額；及(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國工人的細分限額：

(i) 來自中國的外國工人的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製造業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服務業

$$8\%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1)$$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地全職僱員界定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彼等每月至少賺取1,100新加坡元。本地兼職僱員界定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彼等每月賺取550新加坡元至1,100新加坡元。兩名兼職僱員視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使用三個月之平均中央公積金供款釐定就計算一間公司可僱傭之外籍工人最高人數而言之本地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Marketing 僱用26名本地全職僱員及33名外籍工人。Cool Link Marketing 從事製造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其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最多為43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Supply 僱用七名本地全職僱員、十名本地兼職僱員、一名兼職外籍工人及一名全職外籍工人。Cool Link Supply 從事服務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其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最多為六名。

(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國工人（徵費級別詳情請參閱下文）：

徵費級別	製造業	服務業
1級	$T_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T_1 = 1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級	$T_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_1$	$T_2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_1$
3級	$T_3 = \text{外國工人實際人數} - T_1 - T_2$	$T_3 = \text{外國工人實際人數} - T_1 - T_2$

---

## 監管概覽

---

於往績記錄期間，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Food Supply 分別須繳納1級至3級及1級項下的外籍工人徵費。

### 入境法

根據入境法，任何人士（新加坡居民除外）不得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該人士持有合法向其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準證。有關有效準證可包括（其中包括）工作準證執行官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及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頒佈的其他規例頒發的有效工作準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準證及就業準證。就業準證可為卡或護照或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其他旅行文件的背書或工作準證執行官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 外國工人住房

市建局授出的規劃許可可由申請人運營（其中包括）輔助工人宿舍，前提為（其中包括）申請人取得相關機構的事先批准及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的員工人數須遵守有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用事業局、國家環境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的技術規定及遵守（其中包括）有關工人宿舍的防火安全規例、現行居住空間準則及舒適條例指引，前提為有關使用不會引致任何舒適問題。

我們已自市建局取得書面批准（臨時）（「市建局批准」）以提供我們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的物業作為輔助工人宿舍。市建局批准允許在該項物業內居住最多25名工人，及有關批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一直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於新加坡所僱用的35名外籍工人中，25名居住在我們於 Wan Lee Road 21號的宿舍。本集團為來自中國並於新加坡自行安排外部住宿之外籍工人提供住房補貼。在本集團所僱用的餘下九名外籍工人中，六名外籍工人自費於新加坡自行作出住宿安排，而三名外籍員工則每日返回馬來西亞。

###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所有行業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全部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其規定對於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因受僱對其產生的意外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對僱員進行賠償。工傷賠償法載有（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賠的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

## 監管概覽

---

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就業法及入境法載列的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就業法及入境法。

###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費用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有效期為一年及由本集團每年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系統是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撥付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須為屬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於任何船隻受僱為船長、海員或任何學徒的僱員除外，惟須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的外籍人士。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額外工資上限）按適用規定費率作出，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工資金額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所佔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該月供款時透過自僱員工資作出扣減以收回僱員所佔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 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害的處置及處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部已授權公共健康署長向產生公害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清除公害頒令。環境公共衛生法中概述環境部及／或其法定部門國家環境局有責任處理的某些公害，包括任何工廠或工作場所並無保持清潔以及任何地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導致或能夠導致蚊蠅滋生的任何條件、任何地方發出或產生噪音或震盪造成公害、任何物業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工廠或任何方法或程序造成公害或危害公共健康及安全。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致力於管制新加坡的污染水平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下（其中包括）屬犯罪行為：(i) 將任何工業污水、石油、化工產品、廢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至任何未獲得環境保護總局長書面同意的排水渠或土地；及(ii) 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至內陸水域，以致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關監管機構為國家環境局。



---

## 監管概覽

---

###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乃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及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兩者均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通常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章程文件（倘公司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公司（修訂）法》第三節生效日期前註冊成立，指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料。



### 新加坡稅項

#### 企業稅

倘一間公司業務之控制及管理權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人。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及
-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國外的收入，除非另行獲豁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由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以國外分公司溢利、源自國外的股息及源自國外的服務費收入（統稱為「**指定國外收入**」）形式的源自國外的收入倘滿足下列合格條件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 a. 於收入在新加坡收取時，就任何公司於當時在該地區所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的任何收益或溢利而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之法律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徵收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
- b. 有關收入須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的法律繳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的稅項；及
- c. 所得稅審計員信納稅務豁免將對企業納稅人有利。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由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而言，公司將分別獲授50%（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及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 股息分派

####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至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 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 現金派付；及／或(iii) 除上述(i) 及／或(ii) 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三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付款將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成本之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約13,000新加坡元。

### 工資補貼計劃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預算計劃中引入工資補貼計劃作為為期三年的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將共同資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提供予總月薪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上調工資40%。

於二零一五年預算計劃中，宣佈工資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將獲共同資助20%（而非40%）。就由同一僱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如二零一五年般上調工資而言，僱主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兩個額外年度收到20%的共同資助。

僅僱主符合資格獲得共同資助。僱主無需申請工資補貼。工資補貼乃根據僱主向其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每年自動支付予合資格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根據工資補貼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約85,000新加坡元，其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 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聘用50歲以上而收入每月最多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的僱主可收到特別就業補貼，最高達僱員月薪的8%。

誠如二零一六年預算計劃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聘用55歲及以上而收入最多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抵銷。

經延長的特別就業補貼將按僱員年齡分級，以向聘用新加坡長者（其就業率較低）的僱主提供鼎力支持。聘用65歲及以上而月薪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工人的僱主將收取最高特別就業補貼，金額高達僱員月薪的8%。就60至64歲而言，工資補償將最高達5%，而就55至59歲工人而言，則最高為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約23,000新加坡元的特別就業補貼，並已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中加以確認。

### 香港

Cool Link Trading 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香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須受下列香港法律及規例所規限：

####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從事食品進口或分銷業務的食品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須根據登記計劃登記其業務。「食品進口商」指從事攜帶或令致透過空運、地面交通及海運攜帶任何食品進入香港的業務的人士。食物安全條例第7(3)條規定登記申請要求識別商號（倘為食物進口商）將進口或商號（倘為食物分銷商）所批發供應的所有食物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除上述登記要求之外，食物安全條例第21至24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收購或供應批發食品需備存獲取食物的商號及獲供應商號的交易記錄。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除非有關人士就有關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任何人士或商號倘無合理理由而違反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6個月監禁。

倘申請人於緊接作出申請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釐定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及／或登記可能會被撤銷。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署有權通過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設立的違例扣分制度撤銷登記，其規定倘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就其業務於食物安全條例項下構成任何違例，將會被記以規定數目違例分數並記錄於其登記下。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重複相同違例，特定違例的違例分數可能分別變成兩倍、三倍或四倍。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登記累積達二十分或以上，則其登記將被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計劃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香港，Cool Link Trading 已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登記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香港的牌照」一段。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列明，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於物品進口及出口後14天內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自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我們從海外進口產品，故我們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理由而未有於物品進口後14天內報關，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罰款1,000港元及就並無呈交報關單之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徵收法定稅項，以確保一般供應做私人用途或消費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經批准的標準適用於消費品）經批准的安全標準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秘書長規定的規定。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特定消費品的適用經批准安全標準，否則個人或商號不得於香港生產、進口或供應消費品。

倘海關關長（「關長」）合理認為消費品不符合安全標準或經批准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

- (i) 發出禁止通知書，於不超過六個月規定期間內禁止的供應消費品個人或業務供應該等貨品，及
- (ii) 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不符合經批准標準或安全標準或規管機構確立的規定或被認為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而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

## 監管概覽

---

任何人士或商號違反一般安全要求或適用經批准的標準構成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並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處以監禁。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保證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陷、安全及耐用。

貨品售賣條例僅適用於香港貨品賣家。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針對賣家設立減免價格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2(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獲授權於食品進入香港時收集食品樣本以供分析，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以確保其為安全及適合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權沒收、消除、銷毀或處理不適合人類食用的任何食物。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或供應或展售或以出售目的而將管有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亦屬犯罪。此外，如食物售賣人使用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亦屬犯罪。



---

## 監管概覽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提供進一步規例。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及食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32CM章)中的農藥殘留物分別列明對使用食物染色料、使用食物甜味劑、食物內的金屬含量、食物及食物防腐劑內指定有害物質的最高水平及農藥殘留量的特定限制。

我們的包裝食材亦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之附屬條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附表3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以中英文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此外，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營養素的含量及其他額外資料(如作出營養聲稱)。任何人如出售沒有妥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5條，即屬犯罪。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透過規管商家以誠信之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從而保護客戶免受不良商業手法侵害。其禁止關於在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 監管概覽

---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商品。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過境貨物。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2、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乃界定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緒言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主要於亞太地區（例如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尼）向新加坡船具商及其次為貿易公司買賣及供應食品及向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供應食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倪朝祥先生及陳少義先生以其本身的資源創辦Cool Link Marketing。於創立本集團前，倪朝祥先生及陳少義先生先前涉及倪朝祥先生的家族業務（食品加工業務）。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過去16年間，我們已從一間小型食品貿易公司成長為新加坡最大的船具商食品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大約100名船舶供應客戶。根據Converging Knowledge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所佔之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作為增強競爭力，拓闊產品組合及透過建立品牌向客戶灌輸忠誠度的一部分，我們於新加坡註冊商標「do it right」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以該品牌銷售瓶裝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於新加坡註冊商標「The Right Choice」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以該商標供應罐頭食品（如煉乳及花奶）。有關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拓展，我們購買目前的物業，地址為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由公司總部、外籍員工宿舍、倉儲設施及食品加工設施構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配合多元化至食品加工領域以向船舶供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策略，我們開始銷售我們製造的麵包糠。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將食品加工服務拓展至包括向於新加坡的意大利連鎖餐廳提供芝士調配。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擴大業務並註冊成立Cool Link Supply以服務新加坡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Cool Link Suppl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獲官方指定為新加坡「Zott」優質乳製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以及「Obento」日式麵包糠及「Obento」天婦羅粉的獨家分銷商。

###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按年份概述如下：

年／月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三月	Cool Link Marketing 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九月	於新加坡注冊「do it right」商標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我們購買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的新設備
二零一四年二月	開始向船舶供應客戶銷售我們生產的麵包糠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於新加坡注冊「The Right Choice」商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開始以「The Right Choice」商標銷售煉乳及花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Cool Link Supply 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三月	Cool Link Supply 獲官方指定為「Zott」優質乳製品的 新加坡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Cool Link Supply 獲官方指定為「Obento」日式麵包 糠及「Obento」天婦羅粉的新加坡獨家分銷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Cool Link Marketing 於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所 佔之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0.0%

###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Cool Link Marketing**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Cool Link Market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平均持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兩股股份已轉讓予倪朝祥先生及陳少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向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分別配發16,999股、16,499股及16,500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一步向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分別配發17,000股、16,500股及16,500股普通股。Cool Link Marketing 於緊接重組前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34,000股、33,000股及33,000股普通股分別由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將彼等各自於Cool Link Marketing 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相當於Cool Link Market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代價為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列為繳足）予Packman Global（作為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的代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Marketing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食品。

### **Cool Link Supply**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ool Link Supply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340股、330股及330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29,660股、29,670股、29,670股及1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鄭名翔先生（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各自以現金代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各自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新加坡元）轉讓30,000股股份予Cool Link Marketin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Supply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供應食品。

### **Cool Link Tradin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Cool Link Trading 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以換取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Trading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拓展香港食品供應市場而註冊成立。

## **一致行動**

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Absolute Elit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共同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擔保人）就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15股普通股（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的約15%）（「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相關協議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已付總代價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及全數繳清付款）日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估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上市後估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上市後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較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Absolute Elite Limited	13,000,000港元	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基於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的管理賬的資產淨值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預期未來盈利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5%	12.0%	0.181港元	63.8%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bsolute Elite Limited由Tan Chu En Ian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Absolute Elite Limited及Tan Chu En Ian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Tan Chu En Ian先生一直從事製造業及其家屬於新加坡食品行業亦有投資。投資於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乃來自Tan Chu En Ian先生的個人資源。經公平磋商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敲定。

### 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裨益

鑑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於籌備上市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協助支付有關費用而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本。

### 代價基準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其項下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 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Supply 基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及其各自的預期未來盈利後釐定。認購協議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部份上市成本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結付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

####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權利，以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期權價10港元向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出售15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的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股份（「期權」）。

除並非因違約事件導致上市並無實現外，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其期權。就期權而言，違約事件指上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而造成的不合適性；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 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停止進行上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認購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退還代價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而導致上市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則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將共同以相等於13,000,000港元之金額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認購股份。有關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上市後之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已於就上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GL43-12)。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步驟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Packman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為1.00美元，其中33股繳足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以換取現金。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為1.00美元，其中84股繳足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ackman Global，以換取現金。
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15股股份，代價為13,000,000港元。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未繳股款初始股份發行予 Sharon Pierson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無償轉讓予 Packman Global。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Cool Link Trading 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以換取現金。

### 收購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與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將彼等各自於 Cool Link Marketing 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相當於 Cool Link Market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作為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列為繳足）予 Packman Global（作為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的代名人）之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Packman Global、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ackman Global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的股權（相當於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i) 將以 Packman Global 名義持有的初始股份列為繳足及(ii) 分別向 Packman Global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4股股份及15股股份（全數列為繳足）之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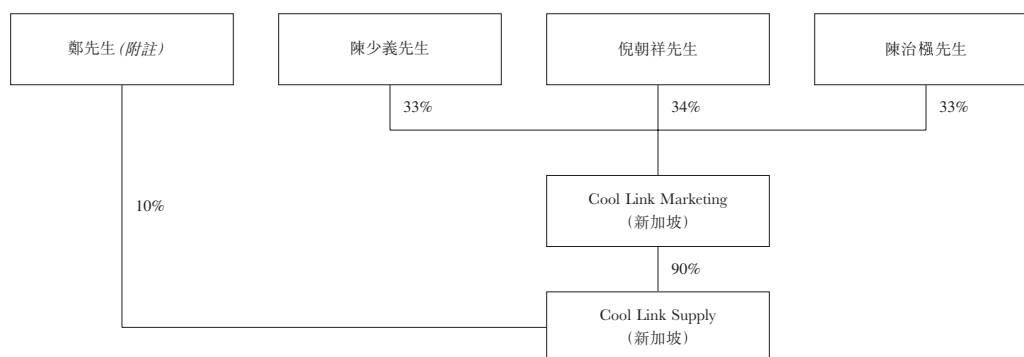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經各訂約方協定的安排，本公司收購 Cool Link Marketing 及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董事確認，除就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所訂立的重大融資協議的條款所進行的重組及股份發售導致本集團所有權變更而向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的書面同意外（該同意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授出），因重組令致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任何第三方或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其他批准或許可。

###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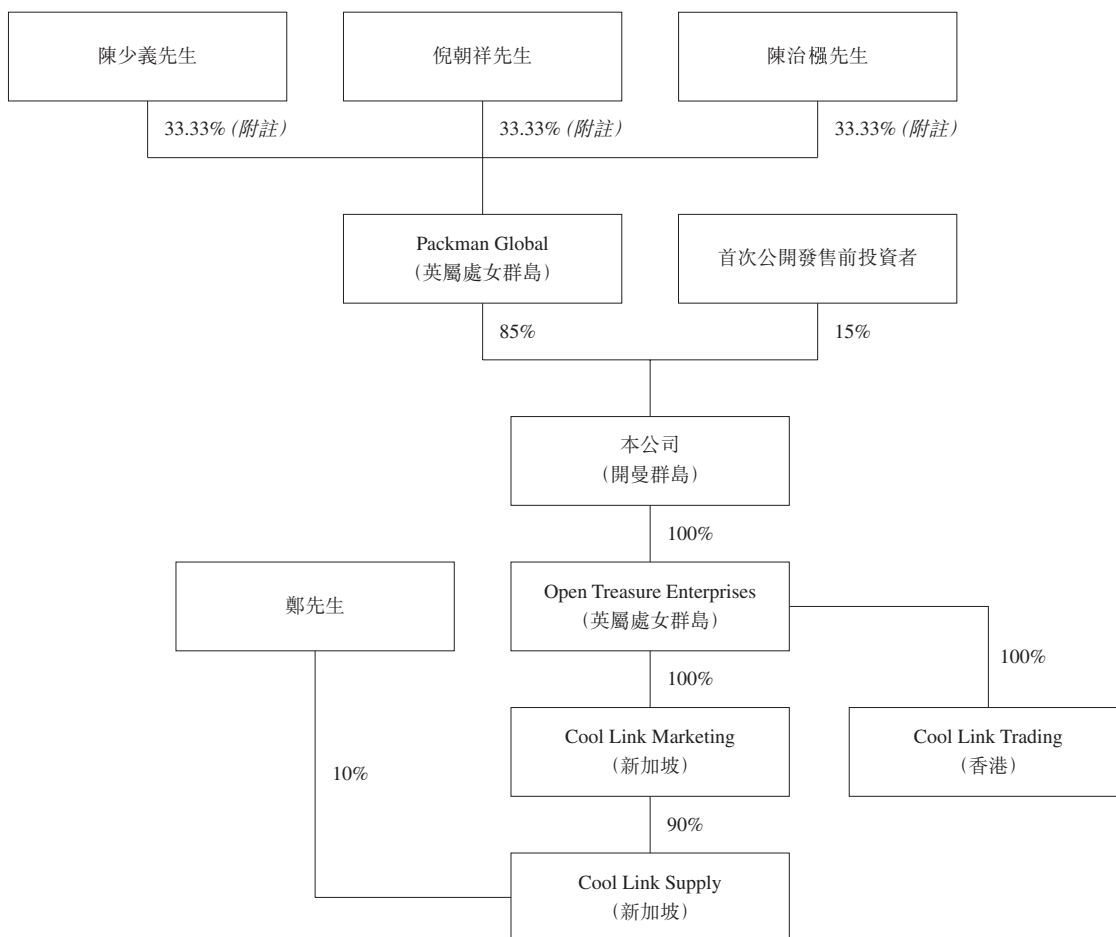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進行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Cool Link Supply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鄭名翔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Cool Link Supply 的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Cool Link Suppl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鄭先生，38歲，現為Cool Link Supply 的零售及食品服務主管，負責監督其買賣及供應食品予零售店及食品服務市場的業務。鄭先生於食品及餐飲業擁有約10年的銷售營運經驗。鄭先生並非為Cool Link Supply 的董事，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各自持有Packman Global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權益。由於約整，股權比例相加並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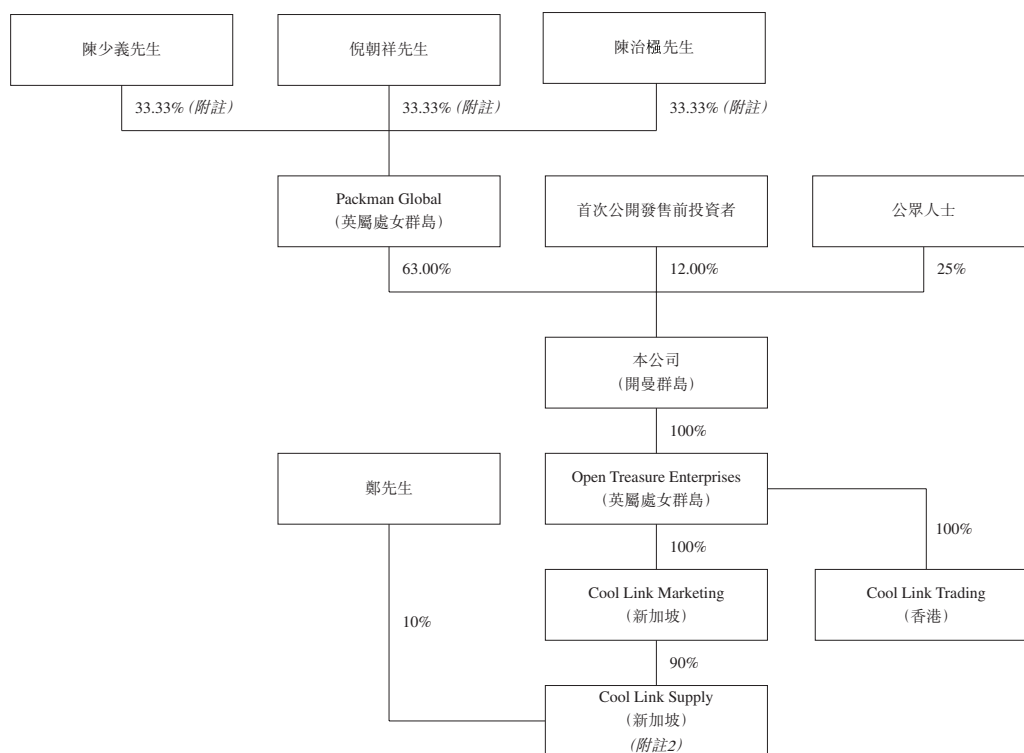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令致產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799,999港元將透過應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479,999,9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各自持有Packman Global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權益。由於約整，股權比例相加並不等於100%。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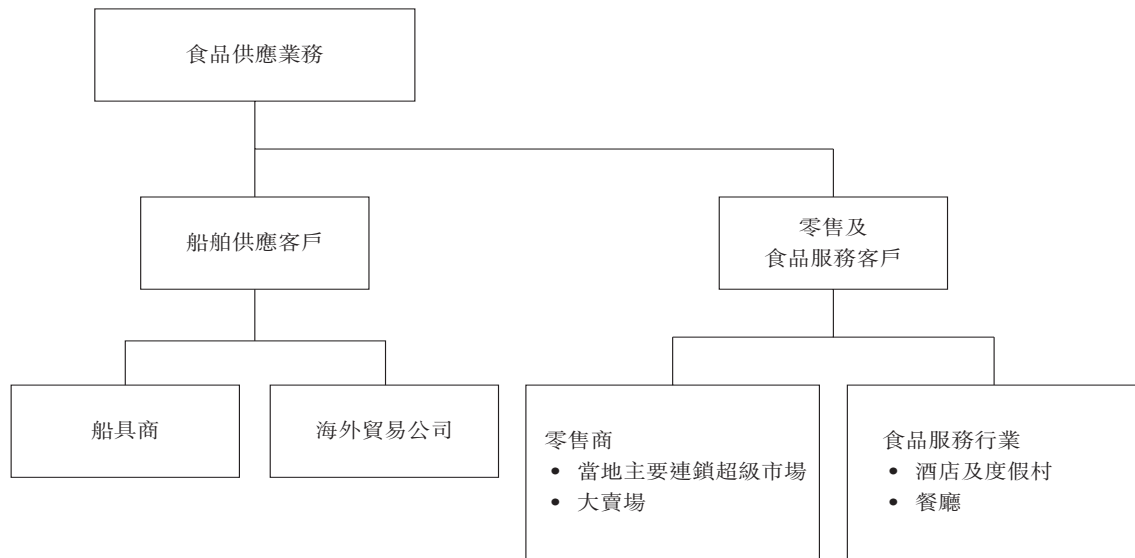
###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主要為新加坡船具商）供應各類食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各種冰鮮類別的奶類產品及急凍類別的冰淇淋及急凍蛋糕和餡餅）。船具商為自分銷商向船舶銷售（其中包括）食品以供船員及乘客消費的一站式「中間商」。我們向船具商銷售各類食品，而彼等則將食品提供予船舶（包括商業郵輪）。其次，我們亦向亞太地區（如柬埔寨、菲律賓及印尼）的貿易公司直接出口食品。

此外，我們將食品分銷予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包括超級市場及大賣場）以及食品服務行業的若干分部（如酒店、度假村及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業務增長方式，我們亦進軍增值食品加工以配合客戶需求。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概覽：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9.2百萬新加坡元、28.2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入 (附註)						
船舶供應客戶	28,851	98.9	27,048	96.0	7,141	94.8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320	1.1	1,129	4.0	394	5.2
總計	29,171	100	28,177	100	7,535	100

附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詮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選定項目說明－收入」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已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已建立龐大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各類產品

在採購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時，我們可自種類繁多的產品中進行挑選，原因是我們已建立擁有逾200名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龐大網絡。根據Converging Knowledge報告，具有強大網絡的公司將在滿足客戶最後一分鐘或一次過要求方面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五大供應商一直向我們供應食品逾八年。我們相信，由於多年業務往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牢固關係，從而令我們可持續供應產品而不會出現重大中斷，並可及時回應客戶需求。



---

## 業 務

---

我們備有全面的產品存貨，如各類優質產品，其中有眾多知名品牌產品。我們供應種類繁多的產品，其中包括雪糕、奶酪、急凍產品、奶類產品、希臘、土耳其及菲律賓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全球超過100種品牌的各類食品，包括快速消費品知名品牌。

### 我們專門經營奶類產品的交付、儲存及處理

我們專門經營奶類產品的交付、儲存及處理，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各類奶類產品。因此，我們可儲備大量及各種奶類產品。奶類產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有必要使用專門的製冷設備及儲存設施，以確保該等產品儲存時及在交付予客戶前保鮮。我們經營冷藏設施及交付車輛，該等設施專為達致此類特定食品的要求及規定而配備。董事認為，未配有冷藏設施的公司在要求精確溫控範圍的食品的分銷能力方面受到限制。該等冷藏設施的成本及專門配備的交付車輛構成重要的准入門檻，從而增強本公司於此類食品供應方面的競爭優勢。

### 我們全年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全天候交付服務）

我們的交付團隊向客戶提供24小時全天候交付服務，可在接獲通知後三個小時內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一年365天持續進行，甚至在節假期間亦不間斷。我們的交付服務範圍涵蓋港口及船舶，而倘我們錯過預定交付時間且船舶已離開港口或其他提貨點，我們將主動租用裝載駁船（稱為「駁船」的小型船隻）以「趕上」相關船舶，確保產品可交付予終端客戶，原因是由於船舶一般在港口停留時間不長，船具商將無法從替代供應商訂購。

除交付承諾外，我們亦可提供定製食品以滿足各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的部分奶類產品包括根據其中一位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的要求調配各種芝士。我們亦委聘泰國的一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協助我們為該客戶根據其需求定製調味雞翼。

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以高效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滿足客戶產品需求（尤其是在質量和產品範圍方面）的能力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

---

## 業 務

---

### 我們擁有具備客戶需求方面的深厚知識的經驗豐富的團隊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我們已與船舶供應客戶建立牢固關係，已為部分客戶提供服務超過11年。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由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領導，而彼等各自於新加坡船舶供應業食品分銷方面積逾16年經驗。我們相信，其卓越的管理能力、產品、行業及技術知識、業務網絡、識別市場趨勢及新商機的能力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且對我們取得持續增長及未來發展乃至關重要。

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得各級訓練有素的僱員隊伍的支持，該等僱員擁有航運業方面的知識，包括港口知識及船具商及船舶的需求和要求。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團隊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執行董事獲得富有經驗且盡忠職守的經理及僱員的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名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五年或以上，而眾多長期服務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逾十年。我們相信，員工乃寶貴資源，且我們已向僱員提供多項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董事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表明，長遠而言，本集團較其他食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新從業者具備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的能力。

### 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向於新加坡的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方面的地位，並擴展至具有相關機會的其他地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公司策略達致此目標：

#### (1) 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的食品加工及儲存能力

現時，我們於新加坡Wan Lee Road 21號擁有建築面積約2,551平方米的倉儲及食品加工設施，其中(i)第一層約1,705平方米中之約1,585平方米用作辦公室、食品加工、冰箱、冷藏室、空調及常溫儲存；(ii)第二層約423平方米中之約354平方米用作常溫儲存；及(iii)第三層423平方米中之約121平方米用作外籍工人宿舍。

---

## 業 務

---

我們的貨品一般放在貨板上在倉庫內儲存。我們的現有儲存區可容納的貨板總數約為570個貨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庫以近乎最高使用率運作。由於我們的Wan Lee Road 21號物業缺乏可用儲存場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儲存供應商儲存我們的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月末存放於第三方存儲供應商之貨板最大數量為約460個貨板、1,480個貨板及1,100個貨板。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第三方存儲供應商存放之貨板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累計存放於該第三方存儲供應商之乾貨較同期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第三方倉儲設施儲存的每月平均食品數量分別為約310個貨板、810個貨板及1,060個貨板。根據此基準，董事相信擴展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樓宇的倉儲能力屬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第三方儲存供應商租用倉庫的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8,000新加坡元。為降低我們對第三方倉儲及交付服務的依賴，並讓我們可更好地控制成本，我們擬擴大儲存能力至約960個貨板。此外，我們擬隨著產能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供應商品的類型，我們預期將需要額外儲存空間。因此，預計我們的業務將保持增長，我們擬透過升級及擴大位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現有物業以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重新安裝至我們的倉儲物業，拓展及提升我們的食品加工及倉儲能力。就擴大倉儲設施而言，我們計劃投資購置更多設備（包括兩台貨物升降機及一輛敞篷卡車及額外貨架（如需要））及聘用九名額外僱員增加人手以配合業務增長。

我們擬將倉儲物業由建築面積約2,551平方米擴大至可允許總建築面積約7,507平方米中的約4,577平方米（至少包括三層）。根據有關我們的建議擴張的最終建築規劃，我們擬將第一層的建築面積擴大至約1,470平方米，及將第二層及第三層的建築面積擴大至最少每層1,554平方米。

我們估計總建築成本、翻新費用及建築費用將約為39.5百萬港元。我們擬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支出約39.5百萬港元，其中12.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現有倉儲物業，用作總建築成本、翻新費用及建築費用，而餘額約27.3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

---

## 業 務

---

貸。擴展計劃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動工。我們擬於建築的初步階段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到位用於建築的餘下階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預期建議擴展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物業須取得多個政府部門批准。我們將就擴展項目委任一名顧問，其將根據已落實之計劃就所需之批准向我們提供具體建議。本集團努力獲取多個顧問之報價，並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於Wan Lee Road 21號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委任一名專業顧問。

一般而言，所須監管批准的類型可能包括市建局的規劃許可、裕廊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批准、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的建築規劃批准以及國家環境局和新加坡民防部隊等其他監管機構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牌照及證書的通知、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建議擴展的所需批准、同意或許可提出任何申請。我們擬委任之專業顧問將會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

- (i) 擬備規劃計劃以呈交予市建局；
- (ii) 擬備建築圖紙以獲得樓宇規劃批准（包括獲得有關技術部門的許可）；
- (iii) 擬備結構圖並提交予建築及工程管理局以獲得結構批准；
- (iv) 聯絡獲認可檢查員以檢查結構設計；
- (v) 申請有關施工許可證；
- (vi) 於施工階段對工程進行法定檢查；及
- (vii) 提交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有關監管證書並完成申請法定證書。

根據與潛在顧問進行的初步討論，我們估計在開始建築工程前將須時四至六個月以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根據對Wan Lee Road 21號的最終擴建及改建規劃，我們估計建造期將約為15個月至17個月。

---

## 業 務

---

我們確認於Wan Lee Road 21號進行擴張建築工程期間需要替代產品儲存設施以及食物加工設施。本集團現時正在與一個倉儲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其將提供本集團租用所需的倉儲能力）討論。我們預期於建築期間有關替代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的租金開支將最高達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通過整合業務營運，我們將能夠精簡營運、降低運輸及物流成本、提高效率，並提升食品加工及儲存能力。

### (2) 將業務擴展至香港

為透過更快捷交付及鄰近客戶的其他優勢提升競爭力，我們擬擴展業務至香港。本集團現時正於香港物色業務機會並就此註冊成立Cool Link Trading為附屬公司。

我們計劃透過於香港建立辦事處及倉儲業務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的船舶供應客戶，以便涉足香港的供應品分銷行業及航運港口。我們擬於香港葵青貨櫃碼頭附近設立一間面積為約1,111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倉儲設施並將待供應的新加坡業務的食品進口至香港的船具商，有關新辦公室及倉儲設施將用作我們向停靠於香港港口的船舶供應產品的基地。我們擬為我們的新辦事處及倉庫營運招聘／聘請具有相關背景之香港本地員工（包括將監督整體業務運作實施的總經理）以及就我們有關香港船具商的預定銷售招聘／聘請銷售人員。如有必要，我們會委聘外部公司以提供物流及送貨支持。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於香港開展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在為香港的新辦事處及倉儲營運物色合適場所。

考慮到(i)將予設立的倉儲設施的大小；(ii)將予招募的員工人數；及(iii)我們於香港的目標客戶（僅為船具商），我們預期初段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規模將顯著小於新加坡的營運規模。董事認為，於初級階段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將不會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 業 務

---

香港一直以來為活躍的貿易中心，傳統上作為中國與國際經濟體之間進行貨品與服務交換的主要中轉站。中國乃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其人口龐大，足夠維持國內經濟增長。中國龐大的規模及消費令中國市場廣受業內眾多供應商的青睞。除經濟增長外，生活日益富裕及消費意願不斷上升，中國的龐大人口亦推高國內的飲食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消費水平。中國人口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3億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億人，從而為如我們般尋求出口至中國的物品供應商帶來增長機會。

香港為主要的海上貿易中心，且就其作為進入中國的通道的地理位置而言亦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從中國到達香港的船舶數量最多，約在54%至55%之間浮動。中國駛入香港的船舶運輸量大，促進兩地緊密貿易。

由於我們現時擁有的船具商客戶乃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現有關係及對其需求的了解，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香港船舶供應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13名於中國及／或香港開展業務的船具商客戶，其分別為我們貢獻約48.8%、46.1%及48.1%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船具商客戶中之四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該等船具商與我們合作的年期平均為8.5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客戶的背景資料」一段。儘管來自該等客戶的預期銷量無法確定，惟部份該等客戶已表示其有興趣向我們的香港業務購買食品。此外，我們於新加坡的若干船舶供應客戶於香港亦擁有業務。於我們擴展業務至香港時，我們擬接觸該等客戶。我們相信，鑑於我們過去與有關船舶供應客戶的關係及鑑於我們熟悉其如何營運，我們將能於香港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亦相信，24小時交付服務及我們能向香港潛在客戶提供的食品種類（尤其是各類乳製品）將令我們取得競爭優勢。然而，該等未來計劃須視乎經濟及市場狀況而定。

該等擴展計劃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我們擬預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9百萬港元以撥付上述部分資金。

### (3) 擴展至新產品門類以及新產品加工及／或製造

我們現時製造麵包糠及再包裝芝士。於擴大我們的倉儲物業後，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新產品，例如碎芝士以及雪糕。根據客戶過往的採購，我們相信，芝士及雪糕乃我們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的潛在主要產品。就製造雪糕而言，我們將需要購置專業機器，例如巴氏滅菌器及分隔式冷庫。我們擬監控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透過市場調研推出新產品以改善產品組合。透過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食品加工能力及／或擴展所供應產品，我們預期可滿足各類客戶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

經考慮我們的客戶對雪糕的過往需求及雪糕的估計毛利率約為65%及碎芝士的估計毛利率約為35%，我們擬動用約1.4百萬港元以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製造自有品牌雪糕及動用約0.2百萬港元以購買用於加工碎芝士的新機器及設備。製造雪糕及加工碎芝士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100個庫存單位的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將包括新雪糕生產的約40個庫存單位及碎芝士加工的約五個庫存單位。董事認為，於初步階段製造雪糕及加工碎芝士將不會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製造冰淇淋將為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擴張，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將不會完全有別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模式所面臨之風險。倘我們拓展至雪糕製造業，適用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食品分銷之風險，包括與食品污染或變質、客戶投訴、庫存風險、過時存貨及冷庫及製冷設施中斷有關的風險，同樣適用於我們。



---

## 業 務

---

### 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

#### 新加坡的註冊、牌照及認證

我們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各類資格、牌照及認證。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展業務及營運的主要資格及牌照概要：

獲授實體	註冊／牌照	有關機關／組織	屆滿日期
Cool Link Marketing	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 進出口及運輸的牌照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Cool Link Marketing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 器具註冊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Cool Link Supply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 器具註冊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ol Link Marketing	經營食品企業以生產麵包 糠及芝士再包裝的牌照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Cool Link Marketing	於新加坡港務局限制區 域經營的牌照	新加坡港務集團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獲授實體	認證	相關列表／種類	相關機關／ 組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Cool Link Marketing	ISO 22000:2005	製造麵包糠及對芝士進行相關包裝以進行批發分銷及供應予船具商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Cool Link Marketing	消防安全認證	有關位於 Wan Lee Road 21號現有單位的建議液化石油氣及管道安裝的消防安全認證	新加坡民防部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原因為這是新加坡民防部隊發出的一次性認證，表示項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已根據消防安全法圓滿完成。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有業務營運於新加坡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獲得及／或續新有關牌照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除重大違反任何牌照（一直無違反）外，彼等認為本集團未來於取得及／或續新有關執照及許可證並無任何阻礙。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牌照及許可屆滿時將有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有關牌照及許可的任何情況。

---

## 業 務

---

### 香港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註冊：

受證者	註冊	相關機關／ 組織	屆滿日期
Cool Link Trading	食品進口商／ 食品分銷商	香港食物環境 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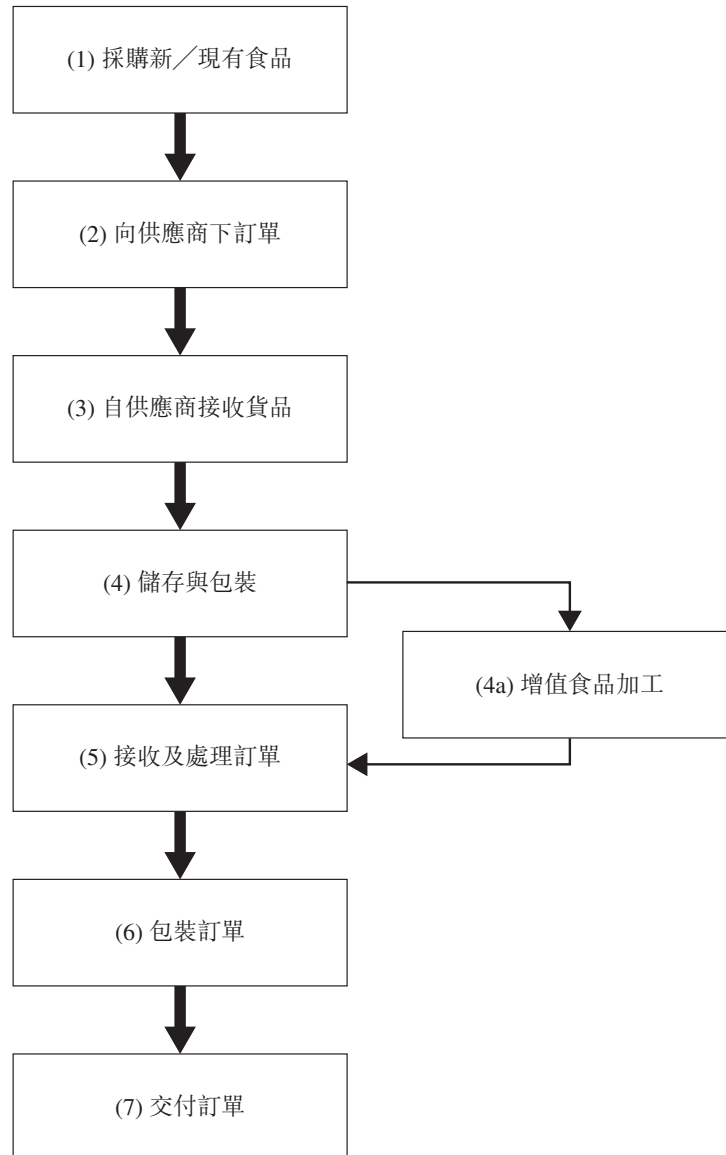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就日後業務營運獲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獲得有關註冊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註冊屆滿後將有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註冊之任何情況。

### 資格及認證

我們就食品加工業務項下為批發分銷及船具商生產麵包糠及相關芝士包裝取得ISO 22000:2005資質，其中載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ISO 22000:2005載列HACCP（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原則，及其他管理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以設立利益相關者（如監管部門、初級製造商、食品生產商及包裝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普遍接受的一致食品安全管理標準。ISO 22000:2005明確一個組織需如何處理以展示其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於被人們消費時的安全。新加坡認證委員會於我們的加工及倉儲設施進行年度檢查及審核以確保本集團遵照食品安全管理的有關指引。

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食品的一般流程。



我們業務流程的每個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 (1) 採購新／現有食品

我們根據現有客戶的指示性或常期訂單和預期需求採購食品，以備有相關食品存貨以滿足其要求。我們的客戶通常每日向我們下訂單。我們根據客戶過往採購金額預計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由我們的採購經理作出預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遭遇任何來自客戶的長期訂單重大縮減。

此外，作為增值服務，我們亦不時為客戶採購我們認為適合的新產品。我們同時自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包括製造商、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採購食品。就海外供應商而言，我們定期參加新加坡當地以及亞太、中東及歐洲的食品展覽會以採購適合客戶的產品。作為品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當自消費者更加關注食品安全的國家採購產品時，我們亦會將我們物色到的產品樣品送至第三方檢測公司在其實驗室進行測試。只有在測試結果表明產品可安全食用且食品符合新加坡相關食品衛生條例的情況下，我們方就該等產品下訂單。

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我們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可靠性、從業年限、其聲譽及報價。我們參加多個國家的食品展。我們亦測試及比較適合我們業務的產品。透過參加各種食品展，我們亦可對新產品進行抽樣，挖掘新機會，並與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此外，參加食品展讓我們可更新及評估我們可考慮加入我們的產品清單及存貨的新款及更健康的產品。

於考慮是否採購新產品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i) 新加坡方面的監管規定（例如（包括）產品或來源地是否受農糧獸醫局限制），(ii) 客戶的預期需求，決定我們可採購的數量／容量，(iii) 報價，及(iv) 產品質量。

### (2) 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就海外食品供應商而言，於上述食品展上經常進行磋商或於該等食品參展後進行電子郵件交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採購額逾66.3%乃採購自海外供應商，而餘下採購額乃採購自新加坡本地供應商。海外進口訂單計劃提前至少兩個月，以計及向我們的新加坡倉庫交付產品所需的時間。我們定期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存貨，以確保我們始終有龐大及準備就位的存貨基礎，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客戶就特定項目（我們並無經營的項目）提出特別要求及／或按緊急基準提出要求後，我們就客戶所要求的產品接洽新加坡大型超市以及日用品連鎖店的當地聯絡人。就訂單中所採購較小數量之商品而言，我們會從零售超市採購該等產品，從而應付客戶訂單。有關採購將由我們的營運部門的指定司機處理。我們相信此增值服務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3) 向供應商收貨

我們的當地供應商通常將我們訂購的貨物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於緊急情況下，我們可自行從該等當地供應商收取產品。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透過空運、海運及（就若干馬來西亞供應商而言）陸運向我們交付商品。就海運而言，我們於收貨時安排第三方貨運代理直接從新加坡港口收取我們的海外貨物。有關我們如何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商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採購流程」一段。就以空運交付而言，我們自機場收取貨品，隨後產品發往倉庫進行儲存。

我們於 Wan Lee Road 21 號的倉儲加工設施擁有一個指定的裝卸區域。倘我們於 Wan Lee Road 21 號的設施倉儲空間不足，則部分貨物交付至第三方倉儲設施並按協定費用儲存。我們於需要時從第三方倉儲設施取回該等貨物。

倉儲部的收貨員處理自供應商收貨及通過對照購買訂單及每次付運隨附的供應商發票所列明者清點所交付貨物以記錄每次交貨情況。收貨員亦負責檢查我們收自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此涉及檢查產品包裝以確保包裝並無損壞，檢查到期日期以確保產品並無到期，而食品須於一定的溫度下存放，收貨員亦將於現場使用福祿克紅外測溫儀（溫度讀數設備）以檢查有關產品的溫度。倉儲部的大部份收貨員已於本集團任職多於兩年及由於本集團任職超過三年的倉庫主管培訓。倉庫部門的包裝員負責對貨物進行拆包並（倘必要）根據其有效期貼上標籤，再根據各產品儲存要求（如建議儲存溫度）將貨物配送至相關儲存區域。我們使用叉車等設備將從供應商接收的貨物放入相應儲存區域。我們的採購部門與倉儲部密切合作並將通知倉儲部已下達的訂單，包括交付時間，從而令倉庫團隊可以計劃及預期將收到的貨物的儲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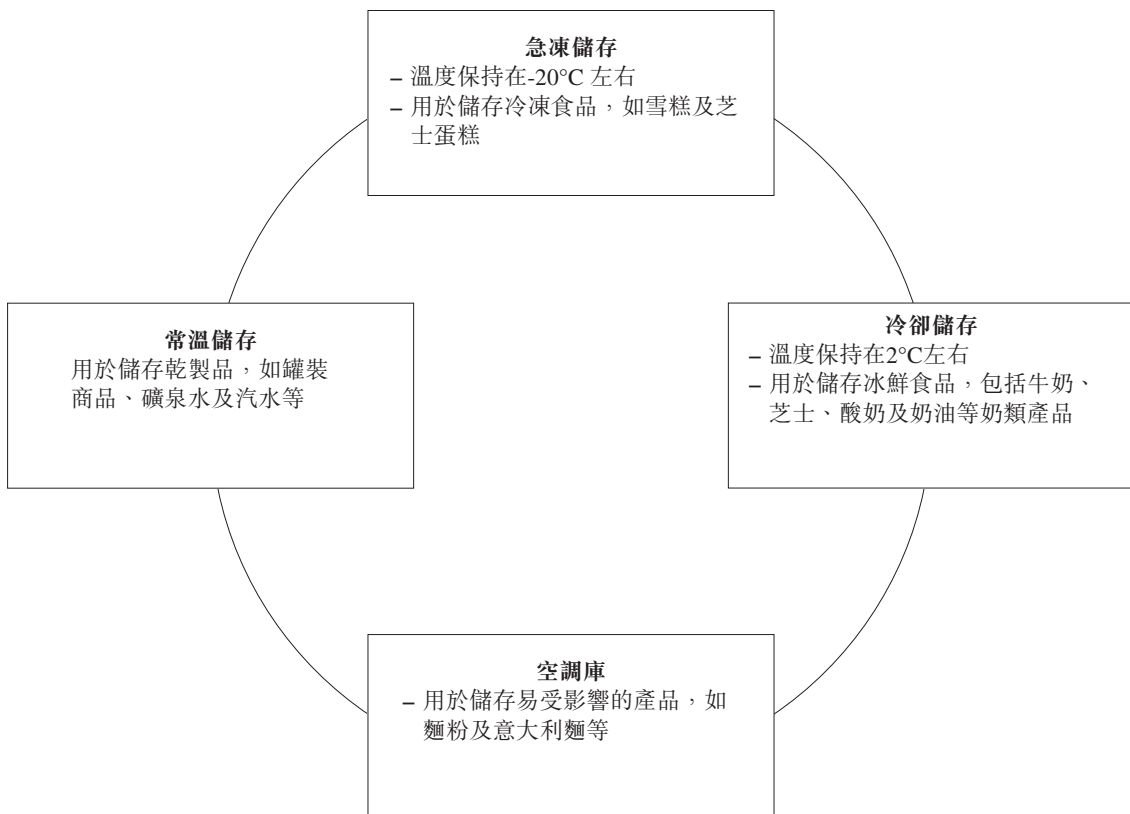
於安排在倉儲設施儲存存貨時，我們會於收貨時考慮物品的保質期並將檢查到期日期。就我們處理的食品而言，我們實行「先進先出」方法。

我們於貨物到達我們的倉庫時檢查貨物。於若干情況下，農糧獸醫局可能自我們的產品中抽取食品樣本。此外，我們單獨聘用第三方測試及檢驗公司以於其實驗室就我們的若干食品進行測試，從而確定遵守當地機關（如農糧獸醫局）制定的有關法規及進口限制，同時亦更新有關食品的安全及質量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4) 儲存及包裝

從供應商收取食品後，食品按產品類型於倉庫及冷藏設施內儲存。我們有多溫控儲存設施，可儲存具有不同儲存要求的不同食品。我們的多溫控儲存設施讓我們可儲存及其後交付不僅符合規定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亦可保持新鮮食品並吸引客戶。倘我們的儲存設施有空間限制，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儲存於我們的貨運代理管理的第三方倉庫。

我們的倉儲能力的簡明概要載於下圖：





---

## 業 務

---

我們建立定制倉儲設施以滿足儲存需求。我們擁有維持在 $-20^{\circ}\text{C}$ 左右溫度範圍的急凍產品儲存室，用於儲存雪糕及芝士蛋糕等冷凍產品。

我們擁有溫度保持在大約 $2^{\circ}\text{C}$ 至 $6^{\circ}\text{C}$ 的冷卻儲存設施，用於儲存牛奶、芝士、奶酪、奶油及蛋糕等奶類產品。

我們擁有溫度保持在大約 $20^{\circ}\text{C}$ 至 $22^{\circ}\text{C}$ 的空調庫，用於儲存麵粉及意大利麵等易受影響的產品。

我們亦擁有在維持常溫下的常溫儲存區，主要用於儲存乾製品以及罐裝食品。

此外，倘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的倉儲設施的儲存空間有限，我們亦使用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於漁港路及裕廊港路的倉儲設施。我們於第三方儲存及物流供應商的儲存設施儲存干製、冷藏及冷凍食品，乃由於彼等可提供多溫控產品儲存支持（即急凍儲存（預設溫度約 $-18^{\circ}\text{C}$ ）、冷卻儲存（預設溫度約 $4^{\circ}\text{C}$ ）、空調儲藏（預設溫度 $18^{\circ}\text{C}$ ））。第三方儲存供應商乃擁有農糧獸醫局批准的食品評級倉庫的知名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我們通過確保食品按規定準確分類儲存保證將食品儲存於該等第三方儲存設施的質量。倘若干食品包裝受損，第三方儲存供應商會迅速通知我們，並記錄收回食品的數量。我們以倉單形式每月自第三方儲存供應商獲取報告，其上載有第三方儲存的存貨數量及種類詳情。就包裝及交付而言，我們通常將產品運回位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總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倉儲的費率保持穩定。

### **(4a) 增值食品加工**

倘需要，我們亦提供若干客戶定製食品以向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務分別貢獻約3.4%、4.8%及5.3%的收入。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的物業進行主要加工及定制食品，其生產面積為約1,800平方米，我們在該物業內處理麵包糠及重新包裝奶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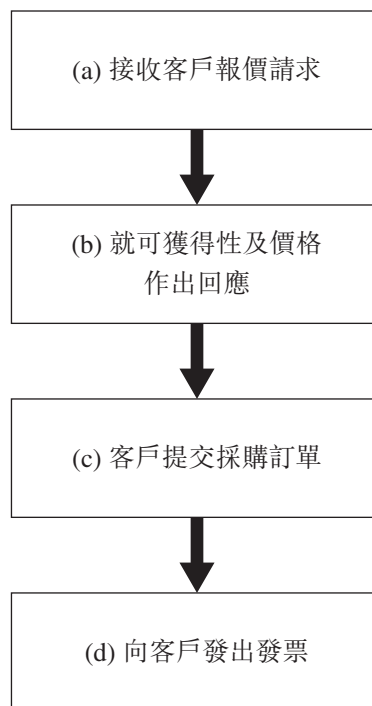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我們為船舶供應客戶將我們從供應商獲取的麵包製成麵包糠。該產品的主要客戶為船具商。我們用烤箱現場烤製麵包並使用工業研磨機將麵包粉碎及研磨成麵包糠。此種麵包糠的保質期為六個月左右，我們使用密封機包裝麵包糠。我們將麵包糠儲存在常溫倉庫。

### (5) 接收及處理訂單

我們自接收客戶報價請求至包裝貨物以供交付階段前之一般銷售流程載於下文。



#### (a) 接收客戶報價請求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正式或長期合約。我們為客戶建立有序系統供其查詢及獲得產品報價。我們的銷售協調員協助與客戶進行訂單協調及溝通。我們的銷售協調員通常透過電郵或傳真接收客戶報價請求。有關報價請求載列客戶要求報價的產品清單及每種產品的數量。

我們的銷售協調員存置有關客戶查詢、過往報價請求及銷售記錄的歷史記錄，以便於日後處理重覆訂單。我們的銷售協調員亦跟進我們的報價並無獲其接納的新客戶的查詢。我們的銷售協調員亦編製一份關於每日銷量及每月價格表的報告以跟蹤客戶訂單。基於該等資料，我們能夠專注於採購不同品種及存在高需求的食物。通過存置客戶賬目，我們的銷售協調員能夠鞏固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並預測類似性質的未來訂單。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新款產品、停產產品及價格變動的產品資料。

**(b) 就可獲得性及價格作出回應**

我們於收到有關報價請求後根據我們的產品供應、庫存水平及價格編製報價單。報價有效期為七日並會受到可用庫存影響。有關可交付產品的回應及及相應售價其後通常透過傳真或電郵及時發回客戶。

**(c) 客戶提交採購訂單**

於客戶收到並獲其接納回應後，客戶其後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授權我們作為供應商以向其供應產品及提供發票。我們的行政部負責根據報價檢查採購訂單數量及價格。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通常以採購訂單所列明各產品的價格釐定。於整個銷售過程中概不向客戶收取管理費。我們經與客戶磋商作出定價。定價可議，視乎所訂購數量而定。交貨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惟少於最低規定金額價值的採購訂單除外。

除上述定價政策外，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及銷售折扣。

在若干客戶根據向彼等提供的信貸條款結算發票的情況下，倘客戶的採購額達到或超過訂約方先前協定的某一目標數額時，則向其授予銷售回扣。銷售回扣額乃根據客戶的年採購總額（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不包括以某一折讓採購的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以信貸票據方式每年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的約0.8%及0.7%以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的約0.5%。

我們亦視乎訂單規模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酌情就若干訂單向客戶授予銷售折扣，惟須由執行董事陳少義先生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銷售折扣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1%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約0.1%。

### **(d) 向客戶發出發票**

行政經理監察行政部門的日常訂單處理。訂單於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獲處理。行政部門檢驗員為我們的一線人員並為客戶的主要聯絡點。行政部門檢驗員致電客戶確認收到其下達的採購訂單並確保發出的發票符合所接獲的採購訂單。

我們於行政部的訂單處理團隊接收採購訂單及就獲接納訂單發出發票。我們的訂單處理團隊繼而按交貨日期分類發票，並首先處理緊急訂單。

已發出發票其後轉交予營運及倉儲部以進行包裝及交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規劃人及一名安全主任確保包裝及將貨物裝上運輸貨車之過程為安全而有序地進行。

### (6) 包裝訂單

我們倉儲部的手工包裝員負責根據每張發票包裝訂單。就毋須定制或加工之訂單而言，手工包裝員根據客戶發票（作為包裝清單）處理產品揀貨及包裝。我們亦於包裝急凍及冷藏產品時使用泡沫箱，以於交貨過程中保持產品的質量及新鮮度。我們的手工包裝員將訂單包裝入託盤（貨物集裝箱船用以支撐貨物的扁平支架）或集裝箱。

倉儲部檢驗員其後核實包裝貨品並批准將向客戶發出之發票。

### (7) 交付訂單



我們擁有一支由八輛貨運卡車組成的車隊，為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運送貨品，其中兩輛為冷藏車，透過停放在一個獨立的恆溫控制貨艙（其將所運輸產品的溫度一直維持在標記範圍內）運輸急凍及冷藏食品。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額外六輛貨運車，為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運送貨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貨運車分別折舊約63,000新加坡元、55,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而於同期，貨運車已產生最低維修及保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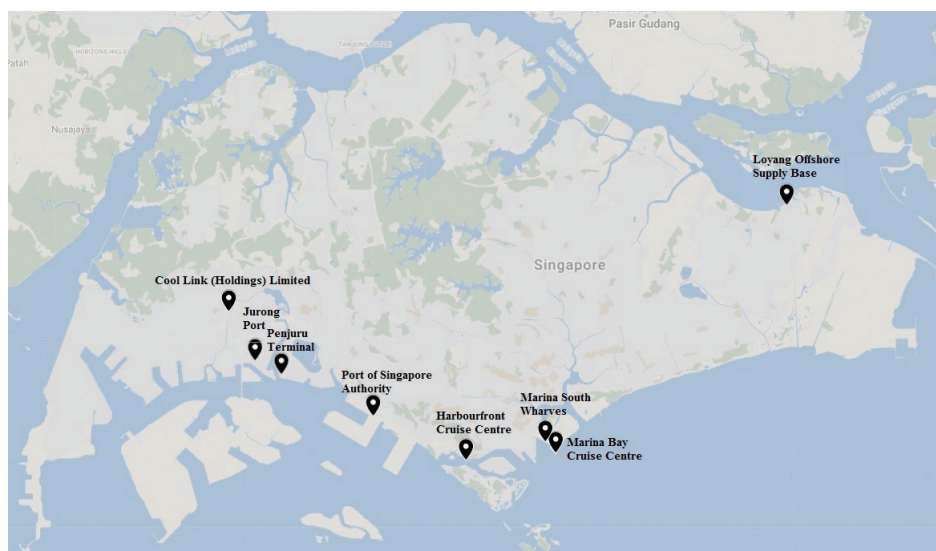
營運部司機負責向船舶供應客戶運送產品至港口、碼頭或直接運送至船具商於新加坡的有關地址。交貨過程因經協定的交貨模式及地點而有所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部有十一名司機。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供應客戶可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或於最多60日信貸期內以支票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而言，來自本集團信貸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為約99.1%、99.1%及98.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自船舶供應客戶的貨到現金付款平均金額分別約為440新加坡元、600新加坡元及68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自九名、11名及七名船舶供應客戶收到現金付款，分別佔同期向我們採購的船舶供應客戶約5.8%、7.9%及5.7%。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貨到現金付款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0.2%及0.5%。

營運部司機負責按貨到現金付款基準收取每份訂單應收船舶供應客戶的款項。我們要求司機向營運部當日當值主管提交同一日內作出所有交貨的所有發票連同所收取的所有現金。我們亦每日記錄任何現金收入並根據相應發票對其進行核對。我們的會計經理負責保管所收取現金。所收取的所有現金每月存入銀行賬戶內。

下圖載列我們的若干交貨地點概要：



我們在新加坡的交貨港口受MPA監管。我們設定白天向碼頭的最低交貨訂單金額為700新加坡元及晚間最低交貨訂單金額為1,000新加坡元。新加坡有兩個主要商業港口碼頭營運商，即新加坡港務集團及裕廊港。交付至該等港口碼頭營運商的手續略有不同，其概要載於下文(i)及(ii)。我們亦交付至其他目的地，有關詳情於下文(iii)概述。



**(i) 新加坡港務局 (「新加坡港務局」)**

就每次進入新加坡港務局限制區 (如港口裝卸區) 而言, 我們的司機須持有進入場所的新加坡港務局有效通行證 (「新加坡港務局通行證」)。新加坡港務局通行證可能為有效期一至三年的常規通行證, 或為臨時通行證 (有效期為24小時至兩個星期, 及通常於現有常規通行證已過期且並無續期時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合共持有八份新加坡港務局通行證。贊助新加坡港務局通行證申請的公司須首先獲新加坡港務局發牌。牌照類型視乎申請人的活動而定。我們現時持有「一般服務—船舶供應商」類別項下的新加坡港務局牌照, 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且其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續期。

倘所交付的產品與訂購的產品之間有差異, 船舶供應客戶可直接聯絡我們以通知異樣或錯誤。在該情況下, 視乎船舶的需要, 以及登船官的指示, 我們可能須作出第二次付運, 以提供正確的產品, 費用由我們自己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 由於並無要求作出第二次付運, 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成本。

**(ii) 裕廊港**

我們亦交付至由裕廊港管理的本萊魯駁船港 (「本萊魯駁船港」) 及濱海南碼頭 (「濱海南碼頭」)。

為進入裕廊港、本萊魯駁船港及濱海南碼頭, 須獲得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事先批准的裕廊港通行證 (「裕廊港通行證」, 其可分為短期通行證或長期通行證 (有效期為一年))。裕廊港通行證申請須由贊助公司背書。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贊助申請我們的司機進入港口的裕廊港通行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有九份裕廊港通行證。

**(iii) 其他**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 我們亦付運至其他目的地, 如郵輪中心及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於新加坡的地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8.9百萬新加坡元、27.0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約98.9%、96.0% 及94.8%。



### 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的業務模式

根據此業務模式，採購全新及現有食品、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向供應商獲取商品以及儲存及包裝貨物的程序與船舶供應客戶的業務模式第(1)至(6)部份所述者類似。

我們主要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奶製品。我們亦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混合芝士、雞翼及瓶裝水。

### 向零售商供應業務

我們向零售超市出售「Zott」品牌的優質奶類產品及「Obento」品牌的日式麵包糠及天婦羅粉。本集團向零售商的供應乃透過直接銷售而非按托運基準作出。我們分別自Zott Dairy Asia Pacific Pte. Ltd. 及 Oriental Merchant Pty Ltd 於新加坡的代理採購「Zott」產品及「Obento」產品。零售超市就產品向我們提供貨架，而我們就此支付超市進場費。零售超市向我們下訂單，且於交付訂購產品後，我們會提供所交付金額的發票。

### *Obento*



零售超市透過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下達採購訂單後下達「Obento」產品的訂單。我們定期直接將「Obento」產品交付至零售商的倉庫並根據所交付金額發出發票。

### Zott



我們的貨車銷售代表直接向各零售超市商店交付「Zott」優質奶類產品。我們的貨車銷售代表與零售超市的推銷員及推廣人員合作，以確保順利推廣及銷售產品。

我們的推銷員負責確保超市貨架擺放的「Zott」及「Obento」產品獲適當照料及標示正確價格。我們存置一份載列跟單員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拜訪的零售超市網店的每月固定名冊。倘產品存貨量少，推銷員將前往零售商的後勤店舖檢查急凍庫內是否有備用庫存。如果沒有產品，我們的推銷員將與我們的貨車銷售代表或零售商倉管進行聯絡，獲得更多產品以補充零售商店的庫存。

我們的推銷員負責索取零售超市的銷售報告，進而可令我們密切監察產品銷售的情況。

我們亦有於零售超市負責促銷產品及進行路演的促銷員。設立每月固定花名冊，列出每日將於各零售超市派駐的推銷員。就「Zott」產品而言，我們的推銷員將提供試吃樣品。就「Obento」產品而言，我們的推銷員將提供烹飪示範及試吃樣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與我們的零售商就店內產品供應及推銷進行溝通。

### 供應食品服務業務

我們亦提供若干增值食品加工服務（如上文第(4a)部分船舶供應客戶的業務模式所述）。例如，我們進口不同類型的芝士並根據客戶（其為新加坡當地的連鎖餐廳）的配方及指示重新包裝。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的設施內手工調配芝士。芝士一旦調配好，我們使用封口機安全地打包混合芝士。

我們使用製冷車直接向該客戶供應混合芝士。我們亦委聘一名泰國分包商協助我們為新加坡當地同一餐廳連鎖定製風味雞翼及雞腿。

---

## 業 務

---

我們透過電話或短訊方式獲得該等食品服務業務訂單，原因為該等訂單通常在緊急情況下獲得。

此外，我們亦進口根據客戶（為度假村及酒店營運商）品牌為其定製之瓶裝水。

我們於交付所訂購產品時，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寄送發票。發票載列有關食品、數量、單價及金額的描述。發票條款訂明，所售貨品不予退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供應的收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1%、4.0%及5.2%。

###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食品加工、交付及庫存管理方面實施下列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完全安全及質量優良。

#### 供應商質量控制

我們維持一份經批准供應商清單，且通常與該等經批准供應商下訂單。我們於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聲譽。作為品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當自食品安全可能更加引起消費者關注的國家採購產品時，我們亦會將我們物色到的產品樣品送至第三方檢測公司在其實驗室進行測試。我們之前曾有一種情況，將自有關國家的世界知名的最大食品生產商、進口商及客戶採購的若干食品送至第三方測試，而所獲得的結果令人滿意。只有在測試結果表明產品可安全食用且食品符合新加坡相關食品衛生條例的情況下，我們會就該等產品下訂單。

於考慮是否採購新產品時，我們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新加坡方面的監管規定，包括產品是否受農糧獸醫局限制。

### 食品加工設施質量控制

我們的食品加工設施包括生產工作台、烤箱及工業研磨機等設備及空調系統。我們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以及ISO 22000:2005（其載列有關為批發分銷及船具商製造日式麵包糠及對芝士進行包裝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在食品加工流程的各個階段建立充足的安全及質量標準。ISO 22000:2005制訂一個組織需如何處理以展示其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於人類消費時的安全。新加坡認證委員會於我們的加工及倉儲設施進行年度檢查及審核以確保本集團遵照食品安全管理的有關準則。我們的食品加工設施及設備須進行日常清洗。此外，我們的食品加工機器及生產線須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於新加坡的食品加工設施於農糧獸醫局評級系統內已獲評為B（良好）級。

我們要求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人員遵照嚴格衛生標準。所有食品加工人員須自我清潔並佩戴口罩、工作帽、手套及圍裙等潔淨的防護服以防止食品污染。我們亦根據製成食品之儲存要求為其提供適當的儲存設施。

此外，我們不時對生產的麵包屑及混合芝士進行隨機微生物測試以確保其符合食品安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生產的麵包屑進行兩次微生物測試及對生產的混合芝士進行一次測試。

### 存貨及儲存質量控制

於向供應商收貨後，我們將對貨物進行拆包並（倘必要）根據其有效期貼上標籤。所有食品根據各產品儲存要求（如建議儲存溫度）於適當儲存區域儲存。我們有多溫控儲存設施，包括常溫儲存、空調庫、冷卻儲存及急凍儲存。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以提供倉儲服務，包括急凍儲存、冷卻儲存、空調儲藏及乾藏。我們相信該等多溫控儲存設施可儲存具有不同儲存要求的不同食品並讓我們可儲存及其後交付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規定的食品。

由於因我們的冷藏室出現的任何故障而造成的任何重大停工可導致產品品質受損，故我們的空調庫、冷卻儲存及急凍儲存設施進行定期保養以降低故障風險。

---

## 業 務

---

我們於存貨管理中實行先進先出政策以於出售前將不必要的產品撇銷最小化。

###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冷藏車用於運輸急凍及冷藏食品，存放在一個獨立的恆溫控制貨艙（其將所運輸產品的溫度一直維持在標記範圍內）進行運輸。我們的貨運卡車進行定期清潔。我們的冷藏車須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工作。

此外，我們倉庫的裝卸區與我們的食品加工區及儲存設施分開以保持清潔度並降低污染風險。

### 滅蟲

為確保我們倉庫及食品加工設施高度清潔及衛生，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滅蟲公司以每月進行滅蟲，從而防止齧齒動物、蟑螂、老鼠、白蟻及蚊蟲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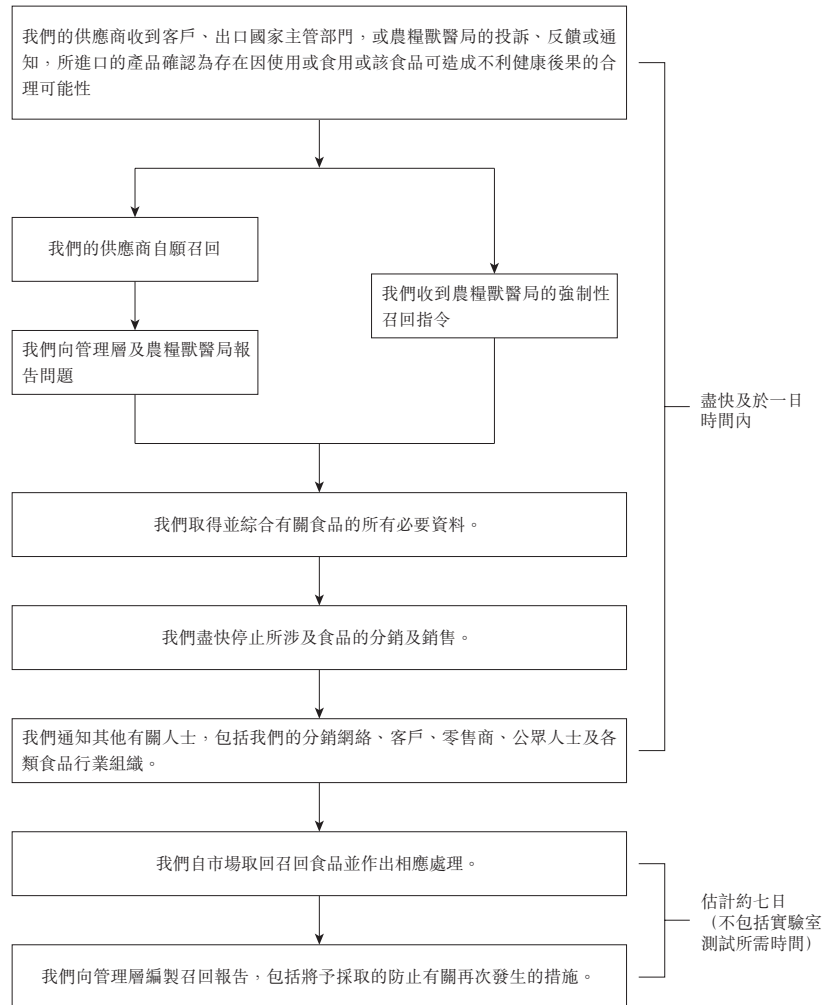
### 食品召回計劃

作為申請肉類產品牌照的一部份，我們已提交食品召回程序計劃。倘我們獲供應商通知其收到客戶、供應商或農糧獸醫局投訴、反饋或通知所進口產品被認定為食品的使用或食用可導致不利健康後果的合理可能性，我們已制定召回程序，該召回程序已傳達予所有僱員。

倘涉及進口商自願召回，供應商將通知我們。倘農糧獸醫局向我們發出通知或直接要求強制性召回，我們將獲取及綜合有關食品的必要資料，並盡快停止分銷及銷售所涉及食品。我們將盡快及於一日內通知相關方（如分銷網絡、貿易客戶、零售商、公共及食品行業各組織）即時將受影響食品下架及停止消費受影響食品。倘受影響食品已下架，我們將自市場回收受影響食品並根據食品召回程序計劃作出處理。我們估計有關回收及處理程序將於七日內完成。於必要情況下，我們將受影響食品送交實驗

## 業 務

室測試，其可能需時約五至七個工作日，視乎食品類型及所須測試而定。我們將調查該事件及為管理層編製召回報告，報告內將載列將予採取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的任何措施。上文所述整個流程估計需時約七日（不包括實驗室測試所需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分銷的食品被召回及概無食品被投訴。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送超過1,100種庫存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產品：

類別	產品類型	主要項目	主要項目的 一般保質期範圍 <sup>(附註1)</sup>
乾製品	加工／罐頭食品	午餐肉、沙甸魚、雜果罐頭、煉奶、花奶	十一個月至三十五個月
	乾貨	即食麵、意大利粉、穀物、果仁、薯片、油	七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麵粉產品	麵包、饅頭、糕點、餅乾 (包括丹麥黃油曲奇)	四日至十六個月
	飲料	汽水、包裝飲料、果汁、飲用水、蘇打礦泉水	七個月至二十二個月
	定製產品	麵包糠、混合芝士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sup>(附註2)</sup>
	「Obento」產品 土耳其產品	日式麵包糠、天婦羅粉 土耳其軟糖、土耳其甜點	十四個月至十八個月 九個月至十個月
冰鮮食品	奶類產品	新鮮牛奶、芝士、奶酪、牛油、 「Zott」產品	九個月至十二個月
	希臘產品	甜點及酥糖(哈爾瓦)、 點心(果仁蜜餅)、卡太飛、 幼酥條	十五個月至十八個月
	土耳其產品	土耳其芝士	三個月至八個月
急凍產品	急凍產品	蛋糕、意大利薄餅、肉類、香腸、雪糕、「點心」、雞批、粽子、「沙爹」肉、春卷、印度意大利薄餅、芝士蛋糕、雞翼／雞肉串	兩個月至十八個月 <sup>(附註3)</sup>

附註：

- (1) 保質期指有關發票／裝箱單／送貨單日期至產品的到期日期或指定保質期。
- (2) 視乎第三方測試及檢驗公司進行的測試結果而定。
- (3) 由於我們攜帶的「沙爹」肉為生肉，故發票及包裝並無註明到期日期。生肉存放在冰櫃內的一般保質期為六個月至一年。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乾製品	33.4	47.3	48.1
冰鮮食品	83.0	63.5	57.5
急凍產品	23.2	31.1	25.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乾貨的收入分別約為17.2百萬新加坡元、16.3百萬新加坡元及4.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入約58.9%、57.8%及54.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收入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選定項目說明－收入」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獲指定為「Zott」系列優質奶類產品於新加坡的唯一及獨家授權分銷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我們亦獲指定為「Obento」日式麵包糠及「Obento」天婦羅粉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

我們亦向食品服務客戶供應「The Right Choice」品牌旗下的罐裝食品（如甜味劑及花奶）及「do it right」品牌旗下的瓶裝水。

## 業 務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物服務客戶。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正式或長期合約。客戶一般透過購買訂單向我們下達訂單。於收到購買訂單後，訂單處理團隊發出接納訂單的發票。該發票構成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並載明（其中包括）產品說明、所需數量、產品單價、交貨地址及信貸期（倘適用）。有關我們如何接收及處理客戶訂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的業務模式－(5)接收及處理訂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逾11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約13.5百萬新加坡元、11.5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6.4%、40.7%及40.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約3.9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的收入約13.4%、11.7%及12.7%。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產生收入詳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付款期/ 付款方式	關係維持 概約年數	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30日/支票	11	3,908	13.4
2	客戶B	30日/支票	11	3,252	11.1
3	客戶C	30日/支票	11	2,582	8.9
4	客戶D (附註)	30日/支票	11	2,405	8.2
5	客戶E	30日/支票	11	1,402	4.8
	合計			<u>13,549</u>	<u>46.4</u>

附註：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首次與一間公司交易，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前由客戶D的股東全資擁有。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付款期/ 付款方式	關係維持 概約年數	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B	30日/支票	11	3,299	11.7
2	客戶A	30日/支票	11	3,065	10.9
3	客戶C	30日/支票	11	2,212	7.9
4	客戶D (附註)	30日/支票	11	1,566	5.6
5	客戶E	30日/支票	11	1,325	4.7
	合計			11,467	40.7*

\* 因湊整差額，單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付款期/ 付款方式	關係維持 概約年數	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30日/支票	11	954	12.7
2	客戶B	30日/支票	11	769	10.2
3	客戶D (附註)	30日/支票	11	458	6.1
4	客戶C	30日/支票	11	463	6.1
5	客戶E	30日/支票	11	398	5.3
	合計			3,042	40.4

附註：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首次與一間公司交易，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前由客戶D的股東全資擁有。

###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A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船具供應、貨運及船舶維修業務，包括鋼結構、海上組件管道鋪設及裝配。客戶A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中國、泰國及澳洲提供各項服務，包括海事供應、海事物流及代理服務以及離岸支援供應服務。客戶A（連同其

---

## 業 務

---

集團)亦為我們的船具商客戶之一，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大連、上海及天津)經營業務。根據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收入約152.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7.1%來自新加坡及澳洲以外的國家。

客戶B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及海上供應、倉儲及物流業務以及為貨品進出口商及有關佣金代理。客戶B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為總部位於日本的企業集團的一部份並於世界範圍內的所有主要海上中心(包括新加坡、巴西、希臘、荷蘭、南韓、香港、上海、深圳及迪拜)擁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該集團為向船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海事供應商。客戶B乃根據新加坡海關的主要出口商計劃註冊成立及亦獲新加坡海關根據安全貿易夥伴計劃進行的認證。客戶B(連同其集團)亦為我們的船具商客戶之一，其於香港及中國上海及深圳經營業務。

客戶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運營及一般倉儲業務。客戶C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為專注於提供一般船舶供應、商店、零部件及領先技術海上品牌的全球海上服務集團的一部份。該集團於亞太、中東、非洲、歐洲及美洲等18個國家運營並擁有超過600個港口的網絡。客戶C(連同其集團)亦為我們的船具商客戶之一，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廣州、大連、上海及天津經營業務。

客戶D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船具供應業務及包裝活動。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首次與一間公司交易，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前由客戶D的股東全資擁有。客戶D的集團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該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將其業務擴展至陰極保護產品並開始生產鋅及鋁陽極及提供陰極保護系統設計服務。該集團其後進軍一般船舶供應及船具供應業務，該業務已成為該集團之核心業務。該集團其後將其服務擴展至海上及離岸設備供應，當前為新加坡海上供應行業的領導者之一。

客戶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船具供應業務。客戶E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為一個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丹麥成立的企業集團的一部份。該集團為世界最大船隻供應商，其全球活動遍及歐洲、遠東、中東及北美的地區中心。其為全方位服務提供商，包括為海上、離岸及海軍演習(包括地面演習)提供處理貨品、船運、空運及相關海上服務。客戶E(連同其集團)亦為我們的船

---

## 業 務

---

具商客戶之一，其於中國的廣州及上海經營業務。根據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淨銷售額約4.1百萬丹麥克朗（相等於約0.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0.4%來自亞洲。

有關我們如何接收及處理客戶訂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的業務模式－(5)接收及處理訂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高於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交付信貸期介乎於貨到付現至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然而，各客戶的信貸限制可能在客戶與客戶之間有所不同，視乎其過往付款記錄、財務背景及業務關係年期等因素而定。於決定信貸期時，我們亦會考慮保險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客戶信譽資料。初步信貸期及信貸期的變動須取得陳少義先生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狀況，並透過發出財目表跟進客戶（倘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出現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超出本集團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最高為60天的一般信貸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 銷售退貨政策

雖然我們並無就退回已售予客戶的產品與客戶制定正式政策或書面協議，惟我們按逐例基準接受未能符合規定標準或客戶下錯訂單的產品退貨。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就退貨達成友好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到退貨並不重大且與客戶並無重大分歧。

就向零售商的供應業務而言，我們接受彼等並無售出的「Zott」產品退貨。向我們退回的到期產品將予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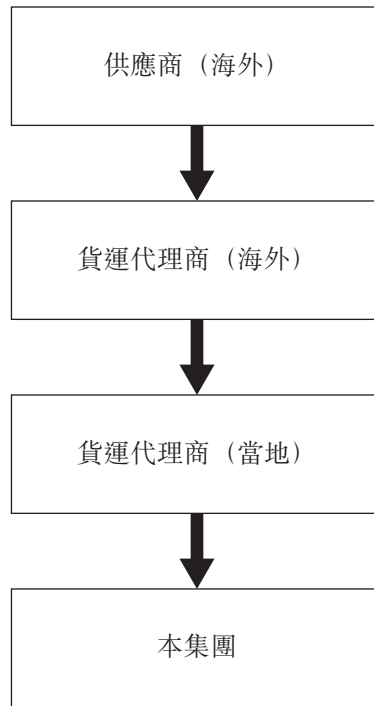
###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一般受到運輸行業的季節性所影響。於十月至三月巡航季節期間以及於節日期間（例如聖誕節、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通常需求較大。發生地區天氣或氣候變化（例如霧霾）亦可導致運輸業務減少。

### 我們的採購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於當地的供應商直接交付其產品至我們的倉庫。有時於需求緊急情況下，我們可自行從當地供應商獲取產品。

自海外供應商採購食品的流程要求供應商（其為原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海外貨運代理、本地貨運代理及我們之間的協調。該流程可概述如下：



一旦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供應商將向我們發送一份載有貨物詳情、交付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及反映相同條款的備考發票的銷售合約。

於供應商向我們報出出廠價，即有關供應商的工廠價格（不包括交貨在內的費用），供應商不負責向我們交付產品。於該情況下，我們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向相關供應商工廠收貨。

## 業 務

一旦供應商發貨後，供應商或貨運代理會向我們寄發(i)提單、(ii)產品的原產地證書、(iii)裝箱單，及(iv)健康證書（如須要）。

我們委聘本地貨運代理透過海運組織海外供應商發貨。進口許可證須接收貨物。我們向本地貨運代理提供一份肉類進口許可證或進口加工食品登記及食品許可證（視情況而定），以及我們有關所收到貨物是否要從新加坡港運至Wan Lee Road 21號倉庫或運至當地貨運代理的倉庫的指示。

交貨模式視乎與海外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可能有所不同。例如，交付可能為FOB，此意味著海外供應商僅負責交付貨物至海外港口。在此情況下，發票通常會註明FOB成本以及海運費。海運費包括從海外港口到新加坡港的運費。其他交貨條款的區別包括以CNF（其為包括海運費在內的總價）交貨及並無投保，因此，我們將於該等情況下購買海運貨物保險以應對有關事故。倘按DDU交貨，則海外供應商負責交貨至新加坡港的所有交貨運輸費用（不包括保險）。

### 供應商

我們自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並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採購食品。供應商包括主要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歐洲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信貸期／支付方式	關係維持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30日／支票	8	1,907	8.9
2	供應商B	貨到付款	11	1,123	5.3
3	供應商C	45日／銀行轉賬	3	873	4.1
4	供應商D	預付／銀行轉賬	5	847	4.0
5	供應商E	貨到付款／銀行轉賬	4	766	3.6
	合計			5,517*	25.8*

\* 因湊整差額，單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信貸期／支付方式	關係維持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30日／支票	8	2,264	10.7
2	Zott Dairy Asia Pacific Pte. Ltd.	60日／銀行轉賬	3	1,194	5.7
3	供應商C	45日／銀行轉賬	3	1,100	5.2
4	供應商B	貨到付款	11	877	4.2
5	供應商F	30日／銀行轉賬	3	745	3.5
	合計			6,180	2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信貸期／支付方式	關係維持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30日／支票	8	554	11.3
2	Zott Dairy Asia Pacific Pte. Ltd.	90日／銀行轉賬	3	322	6.6
3	供應商B	貨到付款	11	231	4.7
4	供應商G	30日／支票	4	213	4.3
5	供應商F	30日／銀行轉賬	3	202	4.1
	合計			1,522	31.0

---

## 業 務

---

###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A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水業務。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冷凍及包裝食品及飲料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供應商C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業務支援服務活動，及其母公司業務於德國從事乳酪業。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及裝瓶業務。

供應商E為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海運業一個著名飲料品牌的供應商，在國際上為海上餐飲、郵輪及貨船船具商提供供應服務。

Zott Dairy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奶製品及各種食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獲Zott Dairy Asia Pacific Pte. Ltd. 委任為新加坡「Zott」系列優質奶製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供應商F為一間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麵包、蛋糕及點心製作以及餐飲業務。

供應商G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新加坡註冊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自供應商收取產品或服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三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成本約5.5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約25.8%、29.3%及31.0%，而最大供應商產生成本約1.9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成本約8.9%、10.7%及11.3%。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於貨到付款至60日之間。

---

## 業 務

---

於與供應商磋商後，我們通常至少提前兩個月一次性大批量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便享受供應商的更佳的定價條款並可從全球價格波動中保護自己。然而，交付日期通常涵蓋整年以(i)滿足倉儲能力，(ii)適應若干保質期短的產品，及(iii)管理現金流。我們向海外供應商發送採購訂單並以備考發票的形式取得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備有一份定期更新的經批准供應商清單。成為經批准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價格及服務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批准供應商清單列有逾200名供應商。有關我們甄選供應商的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供應的業務模式－(1)採購新／現有食品」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及爭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分銷協議。我們一般通過購買訂單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其後供應商會向我們發出相關發票，該發票構成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並載明（其中包括）產品說明、我們所需的數量、產品單價、交貨地址及信貸期（倘適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我們為新加坡獲授權的「Zott」優質奶類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以及新加坡「Obento」日式麵包糠及「Obento」天婦羅粉的唯一分銷商外，概無供應商向本集團獨家供貨及我們並未受與任何供應商進行的獨家安排所約束。

我們委聘若干分包商協助我們開展若干方面的業務營運。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以於必要時提供倉儲服務，包括急凍、冷藏、空調儲藏、乾藏及交付服務。我們亦向一間專注於冷藏雞肉業務的泰國公司分包有關根據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特別要求定製風味雞翼及雞腿的業務。

---

## 業 務

---

我們的分包商乃基於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質素而挑選。我們並無就分包安排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的主要條款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交貨服務的服務費、有關急凍儲存、冷卻儲存、空調儲存及乾藏的儲存費，有效期為一年。我們就按指定食譜定製風味雞翼及雞腿委聘泰國分包商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產品要求、所需數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10.8%、17.1%及14.6%，而泰國分包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零、0.28%及零。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多種食品，包括奶製品、乾貨、冷藏食品、急凍產品及罐裝食品。為確保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就易腐品（如芝士、麵包及其他冷藏或急凍產品）採納「先進先出」策略。

我們設有一個庫存監控系統，可令我們監測每個產品預設的最低庫存水平。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會計經理、會計助理、行政及採購部可審閱庫存監督系統。當庫存產品被耗用時，行政部會直接聯絡採購部的採購員。當需要更大數量產品時，行政部亦負責提前知會採購員。

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盤點。採購員負責存置庫存監督系統內所採購項目的記錄。

我們每日根據庫存監督系統監督每次進貨及交貨後的存貨。

### 過時政策

我們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過時存貨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於發現過時或到期產品時，有關項目將從倉庫移除，而庫存監督系統將相應作出更新。該等產品通常會被處理。然而，我們已考慮若干其他方法，如使用接近到期的產品以於零售點作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撇銷廢棄存貨約33,000新加坡元、137,000新加坡元及40,000新加坡元。過時存貨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整體下降（包括保質期相對較短的乳製品，如奶酪、牛奶及芝士）；及(ii)撇銷乾貨類別的若干產品所致。

就客戶退回的損壞產品及即將過期的產品而言，該等產品呈報為損失並由本集團處理。倘數量巨大，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協助我們處理該等產品。

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存貨」一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包括老客戶及我們認為已透過行業合約獲得聯繫的新客戶。因此，我們根據口頭或轉介及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而非來自廣告及推廣活動）向客戶接收報價及購買訂單。我們亦倚賴執行董事與其他船運行業業務結成網絡。

陳少義先生負責維護及提升客戶關係以及物色商機。陳少義先生頻繁聯絡一般當地及海外客戶，尤其是獲得其反饋及加深對客戶要求、偏好及趨勢的了解，從而取得訂單及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

我們亦定期於亞太、中東及歐洲參加主要產品展覽及會議。

就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而言，我們的促銷員於零售超市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就「Zott」及「Obento」產品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於零售超市的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進行銷售的業務模式—向零售商供應業務」一節。

---

## 業 務

---

我們並未就供應食品服務業務進行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租賃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用途
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 (郵編：627949)	2,550.9	自一九九九年 八月一日起計 為期30年	倉庫及食品加工設施
8A Admiralty Street #03-26 Singapore 757437	519	自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起計 為期60年	投資物業—租予 獨立第三方 (附註1)
27 Tuas Bay Walk #04-01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	234	自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30年	投資物業—租予 獨立第三方 (附註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7,447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止期間為每月7,608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止期間，第一年的租金為每月10,810.8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第二年為每月11,411.4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金為每月5,7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有關我們所擁有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儲存場所外，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租賃任何物業。

---

## 業 務

---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倉儲場所位於漁港路及裕廊港路。其並無固定租賃期，因此，只要食品存放於獨立第三方倉儲設施及並無提取，則租賃安排將會繼續。本集團根據剩餘存貨水平按月付款。

自該獨立第三方租賃儲存場所的費用如下：

- (i) 急凍儲存場所－每個貨板每月55.00新加坡元或其部分；
- (ii) 冷卻儲存場所－每個貨板每月44.00新加坡元或其部分；
- (iii) 空調儲藏場所－每個貨板每月22.00新加坡元或其部分；及
- (iv) 乾藏場所－每個貨板每月15.00新加坡元或其部分，

包括手續費及雜費（如拆箱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所擁有物業有關的業權瑕疵及概無或會嚴重影響我們使用上述物業及固定資產的監管規定或環境問題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並無因與我們所擁有物業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而對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損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到約84,000新加坡元、129,000新加坡元及52,000新加坡元租賃收入（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 競爭

根據Converging Knowledge報告，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原因為類似供應商數目龐大，當中多數供應商提供類似或輕微不同或並無差異的產品及服務。遇到攜帶相同食品類別或產品品牌物件的供應商乃屬常見。根據Converging Knowledge報告，並無新加坡供應商數目的官方統計數據，惟研究顯示，新加坡提供供應分銷行業有超過500家有關供應商為停靠新加坡港口的船舶提供服務。



---

## 業 務

---

我們以定價、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聲譽贏得客戶。儘管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經營業務，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Coverging knowledge報告，按新加坡船具商供應商市場規模的估計規模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0.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費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直接產生涉及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重大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 工作安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且現時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尤其是）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一段所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我們並無已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涉及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人身傷害之重大索償或任何有關工作安全之重大事件。

###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僱員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致力於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士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擬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達致。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79名僱員。僱員並未加入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僱員包括40名新加坡公民、三名新加坡永久居民、六名S準證持有人、28名新加坡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一名批准函持有人。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人員	3	3	4	4
會計及行政	13	13	15	11
採購	5	4	5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0	9	9	18
廚房	3	3	5	5
營運	10	13	14	15
倉庫	21	20	20	20
總計	<u>55</u>	<u>65</u>	<u>72</u>	<u>79</u>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具有穩固的工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招聘新僱員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任何大量僱員流失，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罷工或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 薪酬

我們每月對僱員進行評估並進行打分。我們定期審核僱員表現。該等審核結果用於薪金及晉升評估。

### 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我們須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為每位僱員（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繳納供款。董事確認，截至目前已為所有員工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向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服務課程及領導能力及人員管理課程、勞動生產力培訓及專業發展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乃根據員工的職能（軟技能及技能培訓）而設計，以迎合其需求。

我們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招聘新加坡員工。外國僱員乃經新加坡僱傭機購而僱用。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coollink.com.sg的登記人。我們深知保護我們商標及實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三個商標「The Right Choice」、「do it right」及「Cool Link」標誌以及於香港申請註冊的「Cool Link」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及與其有關的未決索償。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 保險

我們的投保涵蓋僱員的工傷賠償及醫療保險、有關我們於Wan Lee Road 21號物業的火險及有關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公共責任險。我們亦為自海外供應商向我們船運的貨物購買海運貨物險。此外，我們亦就若干客戶違約支付購買貿易信用保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7,000新加坡元、64,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不時審閱上述保險政策的覆蓋面的充分性。倘我們認為必要及適當，我們可增加投保範圍。

我們並未於取得或更新保險政策或根據任何保險政策實現索償方面面臨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保符合正常商業慣例。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保險政策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現時業務而言屬充足。然而，我們的業務運營易受眾多業務中斷導致的潛在虧損所影響，而我們未必可以我們當前的投保範圍獲悉數彌償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章節。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性質而言，概無發生嚴重或系統性的違規事件。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各方面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銷售風險管理、法律及法規合規、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天健德揚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天健德揚乃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其為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專注於內部監控審閱）之聯屬公司。天健德揚擁有於(i)為籌備在聯交所新上市或恢復股份買賣的公司以及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ii)就糾正於其審閱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缺陷之任何措施提出建議方面之經驗。天健德揚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首次審閱」）並建議改進及糾正於首次審閱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缺陷的措施。天健德揚隨後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採納天健德揚提供的推薦建議進行後續審閱（「後續審閱」）並建議改進及糾正所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缺陷的進一步措施。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悉數採納天健德揚所建議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下表概述天健德揚的發現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

發現	推薦建議	本集團實施情況
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	為確保高度獨立，本集團應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或委任外部專業人士以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並編製內部審核綱領以及政策及程序。
	內部審核部門按其常規職責或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要求進行內部監控監察及評估及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上市前，公司秘書呂偉勝先生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之常規職責。鑑於公司秘書的潛在角色衝突，本公司將委任內部監控核數師負責內部審核部門，於上市後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 業 務

發現	推薦建議	本集團實施情況
本集團並無組建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應組建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其包括識別、排列或評估及應對重大風險、為控制、持續監控、應對計劃提供資源、報告及監控風險管理績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應由一名負責人及／或專責小組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組建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成立企業風險管理小組（「企業風險管理小組」）。  企業風險管理小組由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少義先生協調，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倪朝祥先生、本集團總經理陳治樞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
並無書面文件記錄所有已識別業務風險、整改情況及行動點以供日後參考。	本集團應定期審閱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向董事會及／或其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表現。有關報告將由一名負責人及／或專責小組存置。	企業風險管理小組已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首次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其後，企業風險管理小組將定期審閱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及／或其審核委員會報告表現。  所有審閱報告將由企業風險管理小組存置。
於會計期間末，存在購買截止錯誤及未記錄購買。	本集團應根據交付條款記錄購買及應付賬款。  應仔細審閱與已裝運及接收商品有關的驗收報告、運輸報告及提單等原始憑證，以核實該等交易已於合適期內記錄及避免購買截止錯誤。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會計經理楊寶珠女士將負責識別及記錄於有關財務期間內的運輸中商品及於新加坡境外購買的商品以及有關商品的交付日期。  此外，會計經理將於各會計期間末透過將應付賬款發票與驗收報告比對及將銷售發票與貨運單據比對進行審閱，以核實該等交易已於合適期內記錄及避免購買截止錯誤。

## 業 務

發現	推薦建議	本集團實施情況
並無適當機制監控應計負債及將其入賬。	本集團會計部應列出可能於報告期末產生的常見費用清單。該清單將做於提示及幫助確保識別出所有費用。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制定程序以監控應計負債及將其入賬。我們已列出將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常見費用清單以確保識別出所有費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該清單將於各報告期末與記錄應計負債的日記賬對比。
	於各會計期間末，負責人應審閱應計開支的充足性。應作出日記賬以同時調整應計開支及應計負債（倘合適）。	於各報告期末，會計經理將審閱應計開支的充足性及（如必要）同時調整應計開支及應計負債。
應擬備一份報告及披露清單以符合披露規定。	本公司應擬備及採納一份報告及披露清單以符合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公司條例第9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採納一份報告及披露清單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上市後，本集團亦將採納一份報告及披露清單以符合公司條例第9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並無編製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資產負債表預測及預算與實際對比分析，以用於管理及財務報告用途。	財務部應就定期會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實際數字以從收入開支中單獨識別資本開支。	呂偉勝先生將編製每年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預測並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應編製詳細的預算與實際對比分析，以用於管理及財務報告用途，從而得出偏離原因及安排跟進行動。有關分析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呂偉勝先生已編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及資產負債表預測，並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我們將每年審閱預算與實際對比分析。



---

## 業 務

---

發現	推薦建議	本集團實施情況
並無對薪金計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審閱。因此，可能會發現錯誤。	除會計經理外，應由兩名負責人分別擔任計算薪金的檢查人及薪金的批准人。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倪朝祥先生將擔任計算薪金的檢查人及陳少義先生將擔任薪金支付的批准人。
部份員工記錄並未集中存置及若干員工記錄並不完整。	負責人進行的檢查應正式入檔及所有記錄應妥善存置以供日後參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所有人力資源文件及記錄已由人力資源經理存置以供日後參考。

於後續審閱過程中，天健德揚注意到，本集團已根據其推薦建議悉數實施所有糾正措施，惟以下各項僅可於上市後實施除外：

1. 天健德揚注意到，有關公司條例第9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報告及披露清單已獲編製及可供上市後使用；及
2. 由於我們將每年審閱預算與實際對比分析，故於後續審閱中並無獲取樣本。

天健德揚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以履行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規定的責任，並已悉數採納除上文所載外所建議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獨家保薦人自行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作出查詢。獨家保薦人透過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會談及訪問我們於新加坡的相關場所作出查詢，於會上或會後審查必要文件及對本集團的內部程序及體系的改善作出審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乃充足及有效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天健德揚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並與天健德揚討論所審閱領域連同調查結果，並認同董事之看法即本公司之經提升內部監控於全面實施時乃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及完善程序以確保該等內部監控的高效運行符合業務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委派陳少義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風險，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將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c) 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溝通的主要聯絡人，並作為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一旦接獲任何關於法律、監管及／或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調查該事項及（倘認為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
- (d) 我們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培訓、發展方案及／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培訓課程，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顧問（例如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律師、會計師及測量師及／或其他合適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認知。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培訓將主要側重於本公司及僱員於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程序及重要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其他法律事宜方面的持續責任及職責；及
- (e)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委任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解決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銷售風險及監管風險，其於下文進一步詳述。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及於適當時候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銷售風險管理

#### 銷售及客戶

我們深知持續自客戶獲得新採購訂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而言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確保維持與客戶的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持續審核擴展我們所提供服務範圍的可能性，包括擴展增值相關產品及工作的範圍以令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自股份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能力以擴展至香港。

我們亦已建立評估及監察銷售風險的程序。於編製要求報價回應時，加工管理員及銷售協調員將就所收到訂單緊密合作以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內部資源及產能的充足性。我們謹記避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此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的信貸期，此將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及會計經理亦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董事總經理陳少義先生知悉本集團的合約及現金流量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健康。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採納透過快速按時付款與多名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政策。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始終向可靠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減少對任何一名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需要。

### 重要人員流失

董事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業務營運的每一個部分。

---

## 業 務

---

###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知悉上述任何違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所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員工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總經理陳治樞先生及行政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規情況，而彼等亦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業務所需重大牌照及許可的情況。

### 外籍勞工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改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採取一項政策以聘用來自中國、印度、緬甸及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僱用35名外籍工人。於35名外籍工人中，25名於我們位於Wan Lee Road 21號的宿舍居住，餘下員工於新加坡擁有外部住宿或每日返回馬來西亞。有關我們外籍工人住宿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住房」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一般權力。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管及進行，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b>執行董事</b>						
陳少義先生	43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高級管理層成員方韻茹女士的配偶
倪朝祥先生	56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寶珠女士的配偶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偉德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就有關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愛莊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就有關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蔡穎恒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就有關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少義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朝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Cool Link Supply（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陳少義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15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少義先生曾經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即Cool Link & Marketing（批發雪糕業務）及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彼亦為Sheng Huat Packing & Transport（製造木質容器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於成立本集團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陳少義先生已成功完成由Leadership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開辦的有效戰略領導培訓項目。

陳少義先生先前曾為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4條獲註銷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Xiang Fu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食品供應及 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據陳少義先生所知，解散Xiang Fu Pte. Ltd.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Xiang Fu Pte. Ltd.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故此解散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或上市。

陳少義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少義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方韻茹女士的配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倪朝祥先生（「倪朝祥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現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與陳少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Cool Link Supply（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朝祥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朝祥先生曾經營過大量的合夥業務。彼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批發雪糕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Rui E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成立本集團前終止營業。

倪朝祥先生先前曾為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營業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4條獲註銷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Xiang Fu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 商及出口商）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有償債能力。據倪朝祥先生所知，解散Xiang Fu Pte. Ltd. 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Xiang Fu Pte. Ltd. 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故此解散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或上市。

倪朝祥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倪朝祥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寶珠女士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香港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概述其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目前職位	服務時間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提供擔保服務、 快捷貸款服務、 金融服務、融資租賃 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業務服務及 外判、私人客戶服務、 風險諮詢服務、 專家諮詢服務、 及稅務服務	高級審計經理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均富	提供審計、稅務及 諮詢服務	審計經理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Ronald H.T Lee & Co.	提供審計、稅務及 諮詢服務	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

譚先生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情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任期的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限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承接地基工程（主要包括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 工程以樁帽建設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現稱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會計與金融（一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下表概述陳女士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目前職位	服務時間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光纖佈放服務及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
Pine Agritech Limited (先前於新加坡證券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被私有化及 自願退市)	製造及分銷豆製品 及其他副產品	財務總監及聯席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提供審計、稅務、 顧問、企業風險 及財務諮詢服務	經理	二零零零年四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陳女士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

蔡穎恒先生（「蔡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下表概述蔡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目前職位	服務時間
C-BONS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衛浴產品製造及貿易、物業發展以及度假及旅遊開發	投資總監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

蔡先生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時間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先前曾為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註銷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Venc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加力發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蔡先生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就彼所知，概無因該等公司的解散已或將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解散公司與本集團概不相關，因此，該等解散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或上市產生影響。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加拿大）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加州管理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及
- (iv)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 與本集團有關的 關係除外)
陳治樞先生	43	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 財務表現及市場推廣 以及生產事宜	不適用
楊寶珠女士	55	會計主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負責編製本集團之 財務會計及報告	執行董事倪朝祥 先生的配偶
方韻茹女士	43	會計經理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之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	執行董事陳少義 先生的配偶
呂偉勝先生	28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	負責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總經理以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市場推廣以及生產事宜。陳治樞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陳治樞先生已分別成功完成由Leadership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開辦的有效激勵領導(中文)課程、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及動態成功管理課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陳治樞先生獲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頒發電子服務(視頻技術)國家技術二級證書。

陳治樞先生一直擔任監督職務，負責Cool Link Marketing的營運及市場推廣。由於彼並無參與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或整體公司管理或管治流程，董事確定陳治樞先生繼續擔任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不是擔任董事更為合適。此外，陳治樞先生已確認彼會全情投入Cool Link Marketing的營運，因此，彼不太可能分配充足時間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55歲，為本集團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倪朝祥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於管理及監察應收款項收款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其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服務15年的服務獎勵。彼擁有Rui En，該公司從事業務支持服務業務，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楊女士已成功完成由SMI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開辦的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

方韻茹女士（「方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陳少義先生的配偶。

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Pacific Garment Manufacturing Pte Ltd擔任採購員。其後，彼被Ocean Sky Limited聘為採購員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加入本集團前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Quality Power Management Pte Ltd。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方女士已成功修完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機械工程工業技術員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分別獲頒均由新加坡採購及材料管理學會組織的採購技能結業證、採購管理證及材料管理文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方女士亦已成功完成由Eduques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Pte. Ltd. 開辦的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的課程。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呂先生被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聘用為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高級職員。

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我們已委聘一間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且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以協助呂先生進行有關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無高級管理層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控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組成。譚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蔡穎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組成。陳愛莊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業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倪朝祥先生組成。蔡穎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會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於上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合規主任

陳少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授權代表

陳少義先生及呂偉勝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安排及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任何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估計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表現優秀的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照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補還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定期提供酌情花紅以作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員工

我們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未有遇到與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亦無因勞工爭議或罷工而發生重大中斷。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提出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就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於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3.0%。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透過Packman Global，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約33.3%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之63.0%。因此，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倪朝祥先生及Packman Global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此外，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經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鑑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留住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且彼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能全面履行其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競爭業務；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銀行借貸)。所有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滿足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組織架構，分為個別部門，各自具有指定責任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董事認為，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其(i)將迅速(倘不遲於七(7)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新商機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商機,除非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遠遜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同意承諾的限制將不適用於處於以下情況的有關契諾人:

- (a) 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指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應有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共同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 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參加，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任何批准此等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決定及其依據；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後所作出的決定及其依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行事）任何將予施加的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
47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4,799,999
<u>12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200,000</u>
<u>600,000,000</u> 合計	<u>6,000,000</u>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4,7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479,999,900股股份，以供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本章節中以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

---

## 股 本

---

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考慮。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文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之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數。

---

## 股 本

---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會議—(iv)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 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陳少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倪朝祥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陳治樞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85(L)	85	85	85	378,000,000 (L)	63.00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15	15	15	15	72,000,000 (L)	12.00
Tan Chu En Ian 先生 <sup>附註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7</sup>	15	15	15	15	72,000,000 (L)	12.00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8</sup>	15	15	15	15	72,000,000 (L)	12.00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3) 方韻茹女士為陳少義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寶珠女士為倪朝祥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飛萍女士為陳治樞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an Chu En Ian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
-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bsolute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Chu En Ian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inta Muchtar女士為Tan Chu En Ian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n Chu En Ian先生持有／擁有（由其本身或透過Absolute Elite）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包銷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正確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所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食品進口商，於新加坡船舶供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客戶包括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29.2百萬新加坡元、28.2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虧損）分別為約1.7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撇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溢利將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 財務資料

---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 客戶對我們食品產品的需求

船具商、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對食品產品的市場需求為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主要因素之一，其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認為，食品產品需求的波動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

#### 食品產品供應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業利潤率取決於我們預測分銷網絡的任何中斷以及食品成本及可用性變動的能力。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要求彼等於任何持續時間內向我們提供產品的長期合約。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就各主要類型產品擁有充足的供應商，可令我們維持穩定及靈活的產品供應。然而，我們仍面臨風險，即供應商可能無法按我們需求的數量及按我們要求的時間及價格提供產品。或者，我們將物色替代現有供應商名單里的供應商以購買產品。我們供應商的任何供應下滑或中斷將導致成本大幅上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存貨成本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售價乃按基於採購成本加比率加價的價格釐定。因此，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響。倘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出現任何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上漲的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採購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其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有效釐定產品售價及快速回應通貨膨脹成本壓力的能力，可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挽留我們的主要客戶

儘管我們與客戶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惟無法保證彼等日後將繼續完全或按目前水平向我們下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或我們不能及時獲得其持續訂單及獲取可比規模的替代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大幅下降，或倘彼等決定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我們可能留下在有效期內未能售出的剩餘庫存，而過期產品將不得不撇銷。因此，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及客戶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產品及客戶組合的影響。視乎其質量及品牌，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多元化組合有著不同的成本基礎及售價，因此，毛利率有所不同。此外，各客戶的銷售組成視乎其需求而有所差異。此可能為客戶需求變弱的產品創造呆滯存貨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彌補銷售的產品組成所影響。

倘實施減價策略以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售價，而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源自產品的收入貢獻結構及客戶組合的任何變動，或任何部份的毛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相應影響。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該等重要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有所不同。有關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選定項目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向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銷售商品。我們的收入指經扣除有關期間的退貨、返利、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的已售商品發票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船舶供應客戶	28,851	98.9	27,048	96.0	7,320	98.0	7,141	94.8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320	1.1	1,129	4.0	148	2.0	394	5.2
	<u>29,171</u>	<u>100.0</u>	<u>28,177</u>	<u>100.0</u>	<u>7,468</u>	<u>100.0</u>	<u>7,535</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銷售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每公斤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每公斤
	千新加坡元	%	噸	每公升	千新加坡元	%	噸	每公升
乾貨品	17,194	58.9	28,247	0.61	16,296	57.8	28,300	0.58
冷藏食品	5,745	19.7	903	6.36	5,607	19.9	863	6.50
冷凍產品	6,232	21.4	1,077	5.79	6,274	22.3	1,123	5.59
	<u>29,171</u>	<u>100.0</u>	<u>30,227</u>	<u>0.97</u>	<u>28,177</u>	<u>100.0</u>	<u>30,286</u>	<u>0.9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每公斤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額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每公斤
	千新加坡元	%	噸	每公升	千新加坡元	%	噸	每公升
乾貨品	4,441	59.5	7,529	0.59	4,125	54.7	7,345	0.56
冷藏食品	1,383	18.5	296	4.67	1,760	23.4	351	5.01
冷凍產品	1,644	22.0	343	4.79	1,650	21.9	343	4.81
	<u>7,468</u>	<u>100.0</u>	<u>8,168</u>	<u>0.91</u>	<u>7,535</u>	<u>100.0</u>	<u>8,039</u>	<u>0.94</u>

### 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收入

我們向船舶供應客戶貿易及供應食品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產品平均售價因降低該等產品的採購價以增加在此競爭行業的市場份額而下跌所致。

我們來自船舶供應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乾製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輕微降低所致。

### 來自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的收入

我們向零售商（如超級超市、大型超市及其他零售店）分銷食品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總收入貢獻約0.3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乾製品產生的收入於收入中貢獻份額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約58.9%、57.8%及54.7%。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冰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約19.7%、19.9%及23.4%。銷售急凍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約21.4%、22.3%及2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製品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5.2%，乃因儘管銷量仍維持穩定，而一般商品價格下降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乾製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7.1%，乃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及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冰鮮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4%，乃因銷量下降被平均售價上升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冷凍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7.3%，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急凍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42,000新加坡元或0.7%，乃因接獲若干急凍產品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急凍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自供應商購買食品產品的成本、運費及重新包裝材料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船舶供應客戶	21,823	98.9	20,003	95.2	5,515	98.1	5,155	93.3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240	1.1	1,013	4.8	104	1.9	368	6.7
	<u>22,063</u>	<u>100.0</u>	<u>21,016</u>	<u>100.0</u>	<u>5,619</u>	<u>100.0</u>	<u>5,523</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乾製品	13,332	60.4	12,798	60.9	3,572	63.6	3,269	59.2
冰鮮食品	3,715	16.8	3,891	18.5	814	14.5	1,038	18.8
急凍產品	4,311	19.6	3,847	18.3	1,143	20.3	1,062	19.2
運費	626	2.8	399	1.9	76	1.4	120	2.2
重新包裝成本	79	0.4	81	0.4	14	0.2	34	0.6
	<u>22,063</u>	<u>100.0</u>	<u>21,016</u>	<u>100.0</u>	<u>5,619</u>	<u>100.0</u>	<u>5,523</u>	<u>100.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自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96.8%、97.7%及97.2%。

運費主要包括裝運費、起卸費及倉儲費。其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8%、1.9%及2.2%。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船舶供應客戶	7,028	24.4	7,045	26.0	1,805	24.7	1,986	27.8
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80	25.0	116	10.3	44	29.7	26	6.6
	<u>7,108</u>	<u>24.4</u>	<u>7,161</u>	<u>25.4</u>	<u>1,849</u>	<u>24.8</u>	<u>2,012</u>	<u>26.7</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各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乾製品	3,862	22.5	3,498	21.5	869	19.6	856	20.8
冰鮮食品	2,030	35.3	1,716	30.6	569	41.1	722	41.0
急凍產品	1,921	30.8	2,427	38.7	501	30.5	588	35.6
	7,813	26.8	7,641	27.1	1,939	26.0	2,166	28.7
減：其他銷售成本 (附註)	(705)	不適用	(480)	不適用	(90)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u>7,108</u>	<u>24.4</u>	<u>7,161</u>	<u>25.4</u>	<u>1,849</u>	<u>24.8</u>	<u>2,012</u>	<u>26.7</u>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包括運費及重新包裝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令具較高毛利率的若干冰鮮及急凍產品銷售量較高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	-	-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4	44.0	129	30.0	23	33.8	52	40.9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 及促銷費	-	-	198	46.1	-	-	48	37.8
政府補助	105	55.0	84	19.5	45	66.2	25	19.7
其他	-	-	19	4.4	-	-	2	1.6
	<u>191</u>	<u>100.0</u>	<u>430</u>	<u>100.0</u>	<u>68</u>	<u>100.0</u>	<u>127</u>	<u>100.0</u>

我們就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8A Admiralty Street #03-26 Singapore 757437 及 27 Tuas Bay Walk #04-01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的物業而獲得租金收入。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到的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主要指收自供應商的(i)一次性超市進場費（其包括根據放置產品的貨架數量收取的抽樣費用及根據所放置產品的零售門店的數量收取的上架費）及(ii)本集團就僱傭臨時促銷員以於零售超市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產生的費用。

政府補助包括新加坡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營運成本而給予的一次性無條件現金補助，其包括加薪補貼計劃、臨時僱傭補貼計劃及特殊僱傭補貼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補貼計劃類別劃分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工資補貼計劃	27	25.7	41	48.8	41	91.1	16	64.0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5	4.8	10	11.9	4	8.9	8	32.0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4	3.8	9	10.7	-	-	-	-
臨時就業補貼計劃	3	2.9	7	8.3	-	-	1	4.0
貿易信用保險計劃	52	49.5	12	14.3	-	-	-	-
其他	14	13.3	5	6.0	-	-	-	-
	<u>105</u>	<u>100.0</u>	<u>84</u>	<u>100.0</u>	<u>45</u>	<u>100.0</u>	<u>25</u>	<u>100.0</u>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汽車租金、倉庫租金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3.4	55	2.2	12	2.5	20	3.3
僱員福利開支	1,320	71.3	1,518	62.1	331	69.2	380	63.1
汽車租金	113	6.1	201	8.2	32	6.7	51	8.5
倉庫租金	200	10.8	419	17.2	70	14.7	88	14.6
運輸費用	133	7.2	130	5.3	30	6.3	39	6.5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1.2	123	5.0	3	0.6	24	4.0
	<u>1,850</u>	<u>100.0</u>	<u>2,446</u>	<u>100.0</u>	<u>478</u>	<u>100.0</u>	<u>602</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6.3%、8.7%及8.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向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供應食品產品增加，因而買賣及市場營銷功能項下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令所產生有關銷售及分銷商品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及(ii)平均存貨水平上升令倉庫租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5.9%，主要由於平均存貨水平上升令倉庫租金增加及僱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酬、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保險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348	10.5	306	8.8	78	11.0	92	6.0
董事薪酬	1,004	30.3	757	21.7	187	26.4	192	12.6
僱員福利開支	1,248	37.7	1,033	29.6	242	34.1	323	21.2
保險	82	2.5	46	1.3	47	6.6	8	0.5
上市開支	-	-	668	19.2	-	-	684	44.8
維修及維護	63	1.9	57	1.6	10	1.4	14	0.9
差旅及娛樂	112	3.4	105	3.0	14	2.0	35	2.3
其他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453	13.7	514	14.8	131	18.5	178	11.7
	<u>3,310</u>	<u>100.0</u>	<u>3,486</u>	<u>100.0</u>	<u>709</u>	<u>100.0</u>	<u>1,526</u>	<u>100.0</u>

附註：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銀行費用、專業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約11.3%、12.4%及20.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及被董事薪酬及與本集團業務行政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 財務資料

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收取的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銀行借貸利息	64	83.1	94	87.0	19	86.4	30	85.7
融資租賃利息	13	16.9	14	13.0	3	13.6	5	14.3
	<u>77</u>	<u>100.0</u>	<u>108</u>	<u>100.0</u>	<u>22</u>	<u>100.0</u>	<u>35</u>	<u>100.0</u>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收取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77,000新加坡元、108,000新加坡元及35,000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各稅收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以外的稅收司法權區內並無應繳納稅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52,000新加坡元及341,000新加坡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約17.1%及22.0%。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32,000新加坡元。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為不可扣稅，我們的實際稅率將為約20.0%，與現行稅率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所得稅事項或爭議。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9,171	28,177	7,468	7,535
銷售成本	(22,063)	(21,016)	(5,619)	(5,523)
毛利	7,108	7,161	1,849	2,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	430	68	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0)	(2,446)	(478)	(6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486)	(709)	(1,526)
融資成本	(77)	(108)	(22)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062	1,551	708	(24)
所得稅開支	(352)	(341)	(102)	(132)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0	1,210	606	(1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46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7,000新加坡元或約0.9%至約7,53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歸因於我們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公斤約0.91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公斤約0.94新加坡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至約5.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8%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8%上升至約26.7%，主要由於我們改進產品組合，令因獲得海外供應商更多折扣而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9,000新加坡元或約86.8%至約12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收自供應商的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約48,000新加坡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4,000新加坡元或約25.9%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平均存貨水平增加令倉庫租金增加約18,000新加坡元；及(ii) 有關銷售及分銷商品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9,000新加坡元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5.2%至約1.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3,000新加坡元或約59.1%至約3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投資物業令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2,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約14.4%。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為不可扣稅，我們的實際稅率將為約20.0%，與現行稅率相若。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25.7%至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溢利將分別維持穩定為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將分別維持穩定為約8.1%及7.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至約28.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歸因於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約0.97新加坡元整體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約0.93新加坡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7%至約21.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與收入下滑一致，主要由於我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3,000新加坡元或約0.7%至約7.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上升至約25.4%，主要由於改進產品組合令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若干急凍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39,000新加坡元或約125.1%至約430,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就租賃收購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增加約45,000新加坡元及收自供應商的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約198,000新加坡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2.2%至約2.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向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供應食品產品增加，令買賣及市場營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平均存貨水平增加令倉庫租金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3%至約3.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由董事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1,000新加坡元或40.3%至約108,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實際年利率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5%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至3.55%之範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52,000新加坡元及約341,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上升至約22.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9.2%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略微下降至約4.3%，主要由於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倘不計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溢利約1.9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若。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涉及採購貨物、包裝材料、其他經營活動、購買投資物業及償還銀行借貸。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我們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現時預期本集團用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所獲得的額外資金除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31	1,275	903	(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86)	(992)	(926)	(6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38)	1,026	(34)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07	1,309	(57)	7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55	2,162	2,162	3,471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62	3,471	2,105	3,548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存貨撇銷及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於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及已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為(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0.2百萬新加坡元、(ii)存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的綜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百萬新加坡元，為(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2百萬新加坡元、(ii)已繳納所得稅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i)存貨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v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v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4,000新加坡元的綜合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新加坡元，為(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6百萬新加坡元、(ii)已繳納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i)存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v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v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13,000新加坡元的綜合結果。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9,000新加坡元，僅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99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投資物業約871,000新加坡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1,000新加坡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按金約49,000新加坡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000新加坡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6百萬新加坡元，被分別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52,000新加坡元及45,000新加坡元、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654,000新加坡元以及已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分別約30,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736,000新加坡元，被分別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175,000新加坡元及73,000新加坡元、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按金約746,000新加坡元，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120,000新加坡元以及已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分別約94,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3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277,000新加坡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60,000新加坡元、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224,000新加坡元以及已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分別約64,000新加坡元及13,000新加坡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7百萬新加坡元、5.8百萬新加坡元、7.9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33	3,017	2,563	3,617
貿易應收款項	6,091	5,964	6,963	6,04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0	599	836	1,027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53	153	153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	3,471	3,548	2,484
	<u>10,949</u>	<u>13,204</u>	<u>14,063</u>	<u>13,3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00	3,178	2,735	2,78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 款項及已收按金	1,825	2,605	2,247	2,202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028	37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10	10
銀行借貸	174	204	205	207
融資租賃責任	60	63	65	12
應付所得稅	329	357	486	346
	<u>6,236</u>	<u>7,445</u>	<u>6,122</u>	<u>5,56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4,713</u></u>	<u><u>5,759</u></u>	<u><u>7,941</u></u>	<u><u>7,756</u></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存貨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由(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b)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部份被存貨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減少至約7.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部份被(i)存貨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iv)應付所得稅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後續銷售訂單而採購更多存貨所致。我們的存貨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6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更多乾製品所致。

本集團根據現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為存貨減值計提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確定滯銷存貨須使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之估計，以及對存貨現狀之評估。倘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管理層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充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撇銷分別為約33,000新加坡元、137,000新加坡元及40,000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整體下降（包括保質期相對較短的乳製品，如酸奶、牛奶及奶酪）；及(ii)撇銷乾貨類別的若干產品所致。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40.0	47.3	45.5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中的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0天）計算。存貨的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為約45.5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實現隨後的銷售訂單而於臨近年末增加產品採購量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71.2%已獲出售或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出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1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0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7.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每月客戶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收入增加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貨到付款及信貸銷售進行銷售。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貨到付款至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未收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通常並無規定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0-30日	2,797	2,472	2,797
31-90日	3,071	3,205	3,816
91-180日	223	286	345
逾180日	—	1	5
	<u>6,091</u>	<u>5,964</u>	<u>6,963</u>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此須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欠款客戶清盤，本集團已分別釐定約4,000新加坡元、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及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71.7	78.1	77.2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天，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約77.2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由於客戶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超過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長期合作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其內部程序，涉及票據結算的若干步驟，而此異於其他客戶的票據結算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結算票據所需時間一般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天數一致。此外，就新加坡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客戶而言，延遲75天或更多時間結算票據屬慣常做法。基於該等客戶一直以來持續償付賬單而並無違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可收回。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約6.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7.4%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償付。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汽車開支、保險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0	216	288
預付款項	67	298	399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	174
	116	624	86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	25	25
流動資產	110	599	836
	116	624	861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000新加坡元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1,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已付要求於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的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及就上市預付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自股本中扣減）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當地及海外供應商的尚未償還金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向零售商供應及食品服務行業業務供應食品產品而應付供應商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2.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船舶供應業務提早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0-30日	1,638	1,681	1,513
31-90日	1,052	1,455	1,113
91-180日	9	35	109
逾180日	1	7	-
	2,700	3,178	2,7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42.8	51.0	48.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我們良好及準時的付款記錄及穩定持續的訂單而就零售及食品服務業務獲供應商授予更優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至約48.2天，其主要由於提前結付關於船舶供應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9.6%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1,650	1,657	2,089
其他應付款項	175	202	158
已收按金	—	776	30
	1,825	2,635	2,277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30	30
流動負債	1,825	2,605	2,247
	1,825	2,635	2,277

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7,000新加坡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224,000新加坡元及由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13,000新加坡元抵銷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397,000新加坡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000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158,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償付員工報銷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總額為約776,000新加坡元，其主要包括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投資約746,000新加坡元。已收取的投資其後計入儲備，因此我們的已收按金減少至約30,000新加坡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與我們就辦公室及投資物業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報告期末，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有關汽車、機器、倉庫及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4	197	176	147
第二年至第五年	53	428	412	389
五年後	—	51	33	10
	<u>147</u>	<u>676</u>	<u>621</u>	<u>546</u>

租約的初始期限為六個月至七年，在租約到期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重續。或然租金乃基於倉庫內已處理的存貨量進行收取。由於倉庫的未來處理量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內容，而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87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	-	-
	<u>871</u>	<u>46</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主要為收購投資物業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該等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債務

####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34	3,565	3,512	3,451
融資租賃責任，有抵押	134	138	171	13
	<u>3,168</u>	<u>3,703</u>	<u>3,683</u>	<u>3,464</u>
<b>流動</b>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028	37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10	10
銀行借貸，有抵押	174	204	205	207
融資租賃責任，有抵押	60	63	65	12
	<u>1,382</u>	<u>1,305</u>	<u>654</u>	<u>229</u>
	<u>4,550</u>	<u>5,008</u>	<u>4,337</u>	<u>3,693</u>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為約3.2百萬新加坡元、3.8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按實際年利率約2.35%、介乎約1.98%至約3.55%及介乎約1.98%至約3.55%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業務的運營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現有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乃以：(i) 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賬面淨值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及(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3.7百萬新加坡元，其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借貸水平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i) 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ii) 本集團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約1.7百萬新加坡元之投資物業；及(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約2.6百萬新加坡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我們獲得銀行同意，於上市後，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及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詳情：

	融資額	動用款項	未動用款項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融資	1,250	400	850
按揭貸款	3,658	3,658	—
	<u>4,908</u>	<u>4,058</u>	<u>85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延遲或違約付款的情況，亦無面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的任何困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擬就建議擴張獲取銀行融資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分別約為194,000新加坡元、201,000新加坡元及236,000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融資租賃責任涉及以融資租賃安排方式購買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5.3%至6.5%、介乎約5.3%至6.5%及介乎約5.4%至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總賬面值分別約184,000新加坡元、213,000新加坡元及271,000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倪朝祥先生及陳少義先生擔保，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由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租賃責任總額為約25,000新加坡元。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約9,000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以及由陳少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零。該等款項主要指董事酬金撥備。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內部資源悉數結付。

---

## 財務資料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約10,000新加坡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而持有或然負債400,000新加坡元。有關銀行發行之表現債券的擔保乃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獲得銀行同意，於上市後，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及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真實或令不可反映過往業績。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sup>(1)</sup>	24.4	25.4	26.7
純利／(虧損)率(%) <sup>(2)</sup>	5.9	4.3	-2.1
股權回報率(%) <sup>(3)</sup>	30.1	17.5	-6.8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1.3	6.7	-3.3
利息償付率(倍) <sup>(9)</sup>	27.8	15.4	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5)</sup>	1.8	1.8	2.3
速動比率 <sup>(6)</sup>	1.4	1.4	1.9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59.9	57.5	43.3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8)</sup>	21.8	7.2	4.4

附註：

- (1)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一段。
- (2)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純利／(損)率乃按本集團年／期內純利／(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純利／(損)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一段。
- (3) 股權回報率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股權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間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於相關期間利息償付率乃按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的溢利除以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 股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權回報率分別約為30.1%及約1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權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6.8%。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股權回報率將為約23.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1.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6.7%，其乃主要由於因(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投資物業；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3.3%。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為約11.1%，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為27.8倍及15.4倍。二零一六年利息償付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平均借貸水平增加導致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高於二零一五年約40.3%；及(ii)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24.8%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息償付率進一步減少至0.3倍。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將增至約19.9倍。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8及1.8，原因為流動資產增加約20.6%而流動負債增加約19.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則增加至約2.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4及1.4，其與我們於相同期間流動比率的波動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則增加至約1.9，其乃與我們流動比率的波動一致，惟除存貨之變動外。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5%，此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43.3%，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權益總額波動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4.4%，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波動所致。

###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事項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如利率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

有關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 財務資料

---

我們管理資本，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債務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不擬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及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乃以我們的盈利用作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亦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息率。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可能於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 財務資料

---

###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及最低發售價每股0.45港元之中間值），其中約24.4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而2.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在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4.4百萬港元當中，約3.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賬內反映，約8.9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賬及權益賬中扣除。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位於新加坡的兩處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及位於新加坡的一處用作銷售辦事處及倉庫的物業。有關所持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一節。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資料內有關物業權益之對賬（「對賬」）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有關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為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對賬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目淨值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	2,667
－投資物業	1,764
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	
－租賃物業折舊	(56)
－投資物業折舊	(14)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賬目淨值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4,361
估值盈餘淨額（附註）	3,759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u>8,120</u>

---

## 財務資料

---

附註：估值盈餘淨額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淨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猶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列值）之間之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及除「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主要來自轉換業務產生的新加坡元）在外匯負債到期時應付有關負債。

### 近期發展

我們已持續專注於加強我們於新加坡船舶供應客戶以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供應食品產品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行業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或將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下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Cool Link Supply 向兩間位於新加坡的連鎖超級市場申請供應「Zott」及「Obento」產品。在兩間連鎖超級市場中，一間為雜貨新鮮食品零售連鎖超級市場，其為於亞洲擁有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泛亞洲零售商的一部分，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而另一間連鎖超級市場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用品及新鮮食品零售連鎖超級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按協定價格供應「Zott」及「Obento」產品，支付期限為60天，就供應「Zott」產品準時付款可獲得10%之折扣，而就供應「Obento」產品準時付款可獲得2%之回扣。除該連鎖超級市場外，本集團並無就向客戶供應「Zott」產品準時付款提供折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Cool Link Supply 獲授合約以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一間食品解決方案及網關服務供應商供應「Zott」酸奶產品。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估計價值為256,000新加坡元。

謹此尤其提醒有意投資者，鑑於本集團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中約12.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下降，從而預期將產生淨虧損。謹此尤其提醒有意投資者，鑑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可能並非與過往年度相若。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12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售並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7.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9%，將用作為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的容量提供部分資金，如下：
  - (i) 約12.2百萬港元作為擴建我們的倉儲樓宇至三層的建造成本、翻新費用及建築費用；
  - (ii) 約1.4百萬港元用於在我們現時之物業施工期間（我們估計將須時約15個月至17個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臨時辦公室及倉儲設施。該臨時倉儲設施的倉儲容量應為約100至200個貨板；
  - (iii) 約2.3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業務購置兩部額外貨物升降機、一部開頂式貨運車及其他設備；及
  - (iv) 約1.5百萬港元用於為擴展業務招聘九名額外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審閱多名承建商的報價及正尋求委任合適的承建商。我們估計建造成本、翻新費用及建築費用合共約39.5百萬港元。建造費用、翻新費用及建築成本餘額約27.3百萬港元將透過銀行融資撥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b) 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5%，將用作於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如下：
- (i) 約1.44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租賃新辦公室及倉儲設施24個月；
  - (ii) 約0.6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一個冷藏集裝箱、一個冷凍集裝箱、一部叉車、一部堆垛機及一部開頂式貨運車，用於香港的營運；及
  - (iii) 約3.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11名額外員工，包括一名總經理，彼將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營運的整體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場所用作我們於香港的新辦公室及倉儲物業。

- (c) 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將用於拓展至新產品線，即雪糕及碎芝士，包括
- (i) 約3.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該兩種新產品的原材料，例如牛奶、奶油、糖及芝士；
  - (ii) 約3.73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冷藏庫設施，如用於雪糕及碎芝士的冷凍室、冷藏室及前廳、冷藏庫支架及閉路監視系統；
  - (iii) 約0.1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製造碎芝士的設備，即鋸骨機、真空包裝機、切菜機、速凍冷藏機及冷凍機；
  - (iv) 約1.11百萬港元用於為生產碎芝士招聘三名額外員工（兩名負責生產及一名打包人員）及一名額外質量保證員工；
  - (v) 約1.4百萬港元用於向一名當地供應商購置製造雪糕的設備，即一個連續式冷凍機及一個滅菌機；及
  - (vi) 約0.7百萬港元用於為生產雪糕招聘四名額外員工（兩名負責生產、一名生產主管及一名設計人員）。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d)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1.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0.1百萬港元。

倘股份發售設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及倘獲適用法例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新加坡或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之實施提供資金。

### 實施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以加強於新加坡船舶供應客戶的銷售及向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的銷售的市場地位。有關業務目標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段。

為達致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未來計劃載列如下。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實施計劃的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明朗、可變及無法預料因素影響，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我們的未來計劃之實施，以下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時間安排，以供本集團配置自股份發售籌集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可行日期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1) 拓展現時倉庫物業的容量</b>							
- 建造成本與翻新費用	-	-	3,400	7,820	-	11,220	31.5
- 建築費用	-	-	300	700	-	1,000	2.8
- 兩部貨物升降機及 其他設備	-	-	-	1,950	-	1,950	5.5
- 一部開頂式貨運車	-	-	-	350	-	350	1.0
- 招聘九名額外僱員 (員工成本)	-	-	-	750	750	1,500	4.2
- 租賃臨時辦公室及 倉儲設施	-	700	700	-	-	1,400	3.9
小計	-	700	4,400	11,570	750	17,420	48.9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					總計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 將業務拓展至香港</b>							
— 於香港租賃新辦公室及 倉儲設施	-	360	360	360	360	1,440	4.0
— 一部開頂式貨運車	-	330	-	-	-	330	0.9
— 一個冷凍機及 一個冷凍集裝箱	-	110	-	-	-	110	0.3
— 一部叉車及一部堆垛機	-	200	-	-	-	200	0.6
— 為香港業務營運招聘 11名員工	-	950	950	950	950	3,800	10.7
小計	-	1,950	1,310	1,310	1,310	5,880	16.5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b>(3) 拓展新產品線</b>								
— 採購原材料	-	-	400	1,400	1,400	3,200	9.0	
— 冷藏庫設施，如冷凍室、 冷藏室及前廳、 冷藏庫支架及 閉路監視系統	-	-	3,730	-	-	3,730	10.5	
— 碎芝士設備（鋸骨機、 真空包裝機、 切菜機以及速凍 冷藏機及冷凍機）	-	-	160	-	-	160	0.5	
— 生產碎芝士的三名 額外員工及一名 額外質量保證員工	-	-	370	370	370	1,110	3.1	
— 製造雪糕的設備 （滅菌機及 連續式冷凍機）	-	-	-	1,400	-	1,400	3.9	
— 生產雪糕的四名額外員工	-	-	-	350	350	700	2.0	
小計	-	-	4,660	3,520	2,120	10,300	29.0	
<b>(4) 營運資金</b>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5.6	
總計	400	3,050	10,770	16,800	4,580	35,600	100.0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附註：

1. 約17.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8.9%將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倉儲物業的容量。
2. 約5.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6.5%將用於將營運拓展至其他市場。
3. 約10.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9.0%將用於擴展新產品門類以及新產品加工及／或製造至船舶供應客戶及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
4. 約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6%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項下所述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將不會有變動；
- (c)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d) 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採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新加坡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h)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並無於新加坡作出上市申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新加坡申請上市，及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則上市申請將不會受阻。

### 上市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計劃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增長及拓展，而因此考慮上市。考慮到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於全球金融界的成熟性及計及公司於香港上市後機構資本及資金的充足性，董事認為聯交所為合適的上市平台。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與我們將營運拓展至香港的策略一致，尤其是，此舉可令我們享有其作為主要海事貿易樞紐的地位及毗鄰中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的優勢。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具有策略性意義，及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知名度以及增強我們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並冀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一節。

此外，鑑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統一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

鑑於本集團的持續擴張計劃，上市亦可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集資平台，以於上市後透過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籌集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受益。

---

## 包 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則須由其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獲終止。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 包 銷

---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 包 銷

---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 包 銷

---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的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 包 銷

---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發售股份上市或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

## 包 銷

---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 包 銷

---

- (c)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視情況而定），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控股股東的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聯交所同意並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 包 銷

---

- (b)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於其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相關詳情；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的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 包 銷

---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其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7%的包銷佣金總額，其中將獲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回扣。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後支付。



---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及
- b. 配售合共10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其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括135,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予發行的10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就售股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所載「累計投標」過程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777.71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變動後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終局，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隨後作出該公告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變更的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ink.com.sg](http://www.coolink.com.sg) 公佈。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前提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1。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太平基業證券 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	---------------------------------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 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COOL LINK 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被退回。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文件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接獲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1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3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

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可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 並無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8(a)	29,171	28,177	7,468	7,535
銷售成本		(22,063)	(21,016)	(5,619)	(5,523)
毛利		7,108	7,161	1,849	2,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b)	191	430	68	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0)	(2,446)	(478)	(6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486)	(709)	(1,526)
融資成本	9	(77)	(108)	(22)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2,062	1,551	708	(24)
所得稅開支	12(a)	(352)	(341)	(102)	(13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710</u>	<u>1,210</u>	<u>606</u>	<u>(15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10	1,221	605	(151)
非控股權益		-	(11)	1	(5)
		<u>1,710</u>	<u>1,210</u>	<u>606</u>	<u>(15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2	3,087	3,136
投資物業	16	892	1,778	1,764
購買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49	-	-
其他按金	19	6	25	25
		<u>4,159</u>	<u>4,890</u>	<u>4,9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433	3,017	2,563
貿易應收款項	18	6,091	5,964	6,9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	599	83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153	153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62	3,471	3,548
		<u>10,949</u>	<u>13,204</u>	<u>14,0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2,700	3,178	2,73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	1,825	2,605	2,247
應付董事款項	23	1,148	1,028	3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	10	10
銀行借貸	25	174	204	205
融資租賃責任	26	60	63	65
應付所得稅		329	357	486
		<u>6,236</u>	<u>7,445</u>	<u>6,12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713</u>	<u>5,759</u>	<u>7,94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872</u>	<u>10,649</u>	<u>12,86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22	-	30	30
銀行借貸	25	3,034	3,565	3,512
融資租賃責任	26	134	138	171
遞延稅項負債	12(b)	25	17	20
		<u>3,193</u>	<u>3,750</u>	<u>3,733</u>
<b>資產淨額</b>		<u>5,679</u>	<u>6,899</u>	<u>9,133</u>
<b>權益</b>				
股本	27	-	-	-
儲備	28	<u>5,679</u>	<u>6,900</u>	<u>9,13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9	6,900	9,139
非控股權益		-	(1)	(6)
<b>權益總額</b>		<u>5,679</u>	<u>6,899</u>	<u>9,133</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8</u>
<b>負債淨額</b>		<u>27</u>
<b>權益</b>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u>(27)</u>
<b>虧絀總額</b>		<u><u>(27)</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0	3,869	3,969	-	3,9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10	1,710	-	1,7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	5,579	5,679	-	5,6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0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1	1,221	(11)	1,2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0	6,800	6,900	(1)	6,899
發行股份(附註28)	-	2,390	-	2,390	-	2,39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1)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0	6,649	9,139	(6)	9,1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	5,579	5,679	-	5,6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0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05	605	1	6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0	6,184	6,284	11	6,2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約5,679,000新加坡元、6,900,000新加坡元及9,139,000新加坡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62	1,551	708	(24)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8(b)	(2)	-	-	-
利息開支	9	77	108	22	35
壞賬撇銷	10	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90	326	85	100
投資物業折舊	10	21	34	5	14
存貨撇銷	10	33	137	10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85	2,156	830	165
存貨(增加)／減少		(66)	(721)	(153)	4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5)	127	441	(9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5	(508)	70	(23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	478	(157)	(4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3)	64	(128)	3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2,110 (179)	1,596 (321)	903 -	(71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31	1,275	903	(71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	-	-	-
購買一項投資物業	16,33(b)	-	(871)	(87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a)	(45)	(121)	(55)	(69)
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減少	33(b)	(49) 6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	(992)	(926)	(6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 的按金	28	-	746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	1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8	-	-	-	1,644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736	-	-
償還銀行借貸		(277)	(175)	(45)	(52)
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		(60)	(73)	(17)	(45)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	(13)	(14)	(3)	(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24)	(120)	30	(65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10	10	-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9	(64)	(94)	(19)	(3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u>(638)</u>	<u>1,026</u>	<u>(34)</u>	<u>85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1,207	1,309	(57)	77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955</u>	<u>2,162</u>	<u>2,162</u>	<u>3,471</u>
<b>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2,162</u></u>	<u><u>3,471</u></u>	<u><u>2,105</u></u>	<u><u>3,548</u></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i>直接持有權益</i>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1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加坡	(i)
<i>間接持有權益</i>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Cool Link Marketing」）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食品供應業務， 新加坡	(ii)
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 （「Cool Link Supply」）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90%	食品供應業務， 新加坡	(iii)
Cool Link Trading (HK) Limited （「Cool Link Trading」）	香港，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港元（「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iv)

*附註：*

- (i) 於本報告日期，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註冊成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定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Cool Link Marketing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Ken Wong & Co. 審核。
- (iii) Cool Link Supply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編製而成。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Ken Wong & Co. 審核。
- (iv) 因Cool Link Trading 乃新進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Cool Link Marketing 上加設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於重組後貴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現有賬面值與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合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利用現有賬面值加以合併。上市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對銷。

### 3.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及附註5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提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敬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後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過往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 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本)(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 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該等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作出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有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儘管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根據現有評估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預期,基於對本集團現有金融工具的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5個步驟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須對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收入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

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21,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9(b)所披露）。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以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在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不會計及共同合併之日。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對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

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18年
電腦	4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廚房設備	4年
機器及設備	4年
汽車	6年
裝修	3至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進行計算以令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基準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董事款項／非控股權益、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購置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關連方

- (1)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2)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19。

###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提供所得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貴集團已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29,000新加坡元、357,000新加坡元及486,000新加坡元。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2(b)。

### 銷售回扣撥備

倘客戶達致或超過預先協定的某個目標金額並按照所提供的信貸條款結算發票，則貴集團給予銷售回扣予客戶。當收入根據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予以確認時，則就銷售回扣作出撥備。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修訂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食品供應業務。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9,003	27,980	7,453	7,503
印尼	135	100	15	25
菲律賓	31	65	-	-
其他	2	32	-	7
	<u>29,171</u>	<u>28,177</u>	<u>7,468</u>	<u>7,535</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其貨品交付的所在地決定。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3,908	3,065	884	954
客戶B	3,252	3,299	839	769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777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77</u>	<u>不適用</u>

不適用 於年內/期內交易並未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 8.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29,171	28,177	7,468	7,535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 收入	84	129	23	52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 及促銷費	-	198	-	48
政府補助(附註)	105	84	45	25
其他	-	19	-	2
	<u>191</u>	<u>430</u>	<u>68</u>	<u>127</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以資助貴集團的營運。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利息	64	94	19	30
融資租賃利息	13	14	3	5
	<u>77</u>	<u>108</u>	<u>22</u>	<u>35</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7	17	-	-
壞賬撇銷	4	-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	21,325	20,399	5,519	5,329
— 存貨撇銷	33	137	10	40
	21,358	20,536	5,529	5,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	327	271	73	8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63	55	12	17
	390	326	85	100
投資物業折舊	21	34	5	1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23	58	19	2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8	3,140	725	854
— 界定供款	173	197	40	46
	3,601	3,337	765	900
就汽車、機器、倉庫及租用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13	201	32	60
— 或然租金(附註)	200	419	70	88
	313	620	102	148
上市開支	-	668	-	6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	53	(1)	4

附註：或然租金指倉庫租賃付款（乃按於倉庫內處理的存貨量收取）。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少義先生 (「陳少義先生」)	280	134	45	17	476
倪朝祥先生 (「倪朝祥先生」)	280	187	45	16	528
	<u>560</u>	<u>321</u>	<u>90</u>	<u>33</u>	<u>1,004</u>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少義先生	187	133	20	17	357
倪朝祥先生	187	179	20	14	400
	<u>374</u>	<u>312</u>	<u>40</u>	<u>31</u>	<u>757</u>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陳少義先生	47	33	5	4	89
倪朝祥先生	47	43	5	3	98
	<u>94</u>	<u>76</u>	<u>10</u>	<u>7</u>	<u>187</u>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i>執行董事：</i>					
陳少義先生	47	33	5	4	89
倪朝祥先生	47	48	5	3	103
	<u>94</u>	<u>81</u>	<u>10</u>	<u>7</u>	<u>192</u>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2名），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3名、3名及3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3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7	508	126	136
酌情花紅	53	38	9	7
界定供款	29	40	7	6
	<u>789</u>	<u>586</u>	<u>142</u>	<u>1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 12.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期內稅項	328	357	114	129
過往年度—不足/ (超額)撥備	<u>7</u>	<u>(8)</u>	<u>-</u>	<u>-</u>
	335	349	114	129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7</u>	<u>(8)</u>	<u>(12)</u>	<u>3</u>
	<u><u>352</u></u>	<u><u>341</u></u>	<u><u>102</u></u>	<u><u>132</u></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062</u>	<u>1,551</u>	<u>708</u>	<u>(24)</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351	264	120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177	14	13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21)	(9)	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	-	8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70)	(90)	(21)	(1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 撥備	<u>7</u>	<u>(8)</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52</u>	<u>341</u>	<u>102</u>	<u>132</u>

**(b)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期初	8	25	25	1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	(8)	(12)	3
年/期末	<u>25</u>	<u>17</u>	<u>13</u>	<u>2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約115,000新加坡元及164,000新加坡元。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轉結。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按合併基準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廚房設備 千新加坡元	機器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84	90	240	139	481	609	5,643
累計折舊	(833)	(60)	(74)	(211)	(112)	(350)	(554)	(2,194)
賬面淨值	3,167	24	16	29	27	131	55	3,449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7	24	16	29	27	131	55	3,449
添置	-	33	2	1	1	116	-	153
折舊	(222)	(14)	(10)	(26)	(16)	(63)	(39)	(390)
年末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17	92	241	140	597	609	5,796
累計折舊	(1,055)	(74)	(84)	(237)	(128)	(413)	(593)	(2,584)
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添置	-	34	11	3	64	84	5	201
折舊	(222)	(22)	(5)	(2)	(17)	(55)	(3)	(326)
年末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51	103	244	204	585	614	5,901
累計折舊	(1,277)	(96)	(89)	(239)	(145)	(372)	(596)	(2,814)
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添置	-	18	17	-	1	113	-	149
折舊	(56)	(6)	(2)	(1)	(7)	(20)	(8)	(100)
年末賬面淨值	2,667	67	29	4	53	306	10	3,1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169	120	244	205	698	614	6,050
累計折舊	(1,333)	(102)	(91)	(240)	(152)	(392)	(604)	(2,914)
賬面淨值	2,667	67	29	4	53	306	10	3,1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4,000新加坡元、213,000新加坡元及271,000新加坡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2,945,000新加坡元、2,723,000新加坡元及2,667,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已質押以令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4
添置	920
	<u>1,9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4</u>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
折舊	21
	<u>1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
折舊	34
	<u>1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
折舊	14
	<u>17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u>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
	<u>8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
	<u>1,77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4
	<u>1,764</u>

###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u>2,6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
	<u>3,3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0
	<u>3,320</u>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7至50年。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並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之變動、所在地及其他個別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每平方米價格分別約4,600新加坡元、3,900新加坡元至4,600新加坡元及3,900新加坡元至4,600新加坡元。每平方米價格的大幅上升／降低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 貴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5）的抵押。

####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轉售存貨	2,433	3,017	2,563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1	5,964	6,963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797	2,472	2,797
31至90日	3,071	3,205	3,816
91至180日	223	286	345
180日以上	—	1	5
	<u>6,091</u>	<u>5,964</u>	<u>6,963</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554	2,350	2,707
逾期1至30日	2,374	2,289	2,227
逾期31至90日	1,130	1,152	1,947
逾期91至180日	33	172	77
逾期超過180日以上	—	1	5
	<u>6,091</u>	<u>5,964</u>	<u>6,963</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被認為不可被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約4,000新加坡元、零及零（附註10）不可收回及已撇銷。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0	216	288
預付款項	67	298	399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	174
	<u>116</u>	<u>624</u>	<u>86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	25	25
流動資產	<u>110</u>	<u>599</u>	<u>836</u>
	<u>116</u>	<u>624</u>	<u>861</u>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i)	2,315	3,624	3,701
減：原到期日				
逾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ii)	<u>(153)</u>	<u>(153)</u>	<u>(1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2</u>	<u>3,471</u>	<u>3,548</u>

附註：

- (i)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存期為十二個月及每年按介乎0.00厘至0.55厘的利率計息。

以下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歐元（「歐元」）	211	210	153
美元	14	14	14
港元	—	55	1,194
	<u>          </u>	<u>          </u>	<u>          </u>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0	3,178	2,735
	<u>          </u>	<u>          </u>	<u>          </u>

信貸期一般介乎於貨到付款至60日。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638	1,681	1,513
31至90日	1,052	1,455	1,113
91至180日	9	35	109
逾180日	1	7	—
	<u>          </u>	<u>          </u>	<u>          </u>
	<u>2,700</u>	<u>3,178</u>	<u>2,735</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歐元	747	1,129	775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220	229	205
美元	116	159	141
印尼盾(「印尼盾」)	—	41	—
	<u>          </u>	<u>          </u>	<u>          </u>

##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1,650	1,657	2,089
其他應付款項	175	202	158
已收按金(附註)	—	776	30
	<u>          </u>	<u>          </u>	<u>          </u>
	<u>1,825</u>	<u>2,635</u>	<u>2,277</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30	30
流動負債	<u>1,825</u>	<u>2,605</u>	<u>2,247</u>
	<u>1,825</u>	<u>2,635</u>	<u>2,277</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已收按金包括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8)收取之按金約74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4,000,000港元)。結餘指預先就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之股份而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之部份代價(附註28)。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執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下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	8	19
港元	-	77	512
	<u>-</u>	<u>85</u>	<u>531</u>

### 23. 應付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其全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算。

### 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4	204	205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034	3,565	3,512
銀行借貸總額	<u>3,208</u>	<u>3,769</u>	<u>3,717</u>

附註：

- (a) 銀行借貸乃按銀行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35厘、介乎1.98厘至3.55厘及介乎1.98厘至3.55厘。

- (b)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174	204	2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	210	2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3	674	680
五年以後	2,309	2,681	2,620
	<u>3,208</u>	<u>3,769</u>	<u>3,717</u>

- (c)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45,000新加坡元、2,723,000新加坡元及2,667,000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抵押（附註15）；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92,000新加坡元、1,778,000新加坡元及1,764,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6）；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的個人擔保。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106,000新加坡元、6,163,000新加坡元及6,163,000新加坡元，其中約3,745,000新加坡元、4,258,000新加坡元及4,213,000新加坡元已獲動用。

## 26. 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73	60	74	63	79	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	134	157	138	195	171
	224	194	231	201	274	236
減：未來融資開支	(30)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8)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u>194</u>	<u>194</u>	<u>201</u>	<u>201</u>	<u>236</u>	<u>236</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 金額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60)		(63)		(65)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示)		<u>134</u>		<u>138</u>		<u>17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輛汽車(附註15)。租期介乎五至七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3厘至6.5厘、5.3厘至6.5厘及5.4厘至6.5厘。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倪朝祥先生及陳少義先生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全面結算後獲解除，惟一個由陳少義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列示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

## 28. 儲備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一節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作為發行人）及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共同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擔保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而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同意配發及發行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15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作出約74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之部分投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且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746,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已收按金（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結算現金代價後向其發行15股普通股。因此，約2,39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3,000,000港元）錄入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43	213	215
第二至第五年	—	255	201
	<u>43</u>	<u>468</u>	<u>416</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二到四年，在租約到期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租賃條款。概無該等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b)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94	197	176
第二至第五年	53	428	412
五年後	—	51	33
	<u>147</u>	<u>676</u>	<u>621</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汽車、機器、倉庫及租賃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六個月至七年，在租約到期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租賃條款。或然租金乃基於倉庫內已處理的存貨量進行收取。由於倉庫的未來處理量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內容，而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 30.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於以下各項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購下列項目的承擔：			
投資物業	8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	-
	<u>871</u>	<u>46</u>	<u>-</u>

## 31. 關連方交易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陳治樞先生就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5）及貴集團獲授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6）提供個人擔保。解除個人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5及26詳述。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32	1,274	314	339
界定供款	62	62	14	13
	<u>1,794</u>	<u>1,336</u>	<u>328</u>	<u>352</u>

(未經審核)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分別有525,000新加坡元、445,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由貴集團的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做抵押。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以約108,000新加坡元、80,000新加坡元及80,000新加坡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成本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進行集資（載於附註26）。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訂金約49,000新加坡元於完成收購後資本化為投資物業。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確認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新融資租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董事款項	1,372	(224)	-	-	1,148
銀行借貸	3,485	(341)	64	-	3,208
融資租賃責任	146	(73)	13	108	194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確認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新融資租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載於附註22)收取之 按金	-	746	-	-	746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20)	-	-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	-	10
銀行借貸	3,208	467	94	-	3,769
融資租賃責任	194	(87)	14	80	201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確認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30	-	1,1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	10
銀行借貸	3,208	(64)	19	3,163
融資租賃責任	194	(20)	3	177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確認 利息開支 千新加坡元	新融資租賃 千新加坡元	股份發行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載於附註22)						
收取之按金	746	1,644	-	-	(2,390)	-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654)	-	-	-	3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	-	-	10
銀行借貸	3,769	(82)	30	-	-	3,717
融資租賃責任	201	(50)	5	80	-	236

###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091	5,964	6,9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326	462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3	153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	3,471	3,548
	<u>8,455</u>	<u>9,914</u>	<u>11,126</u>

##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00	3,178	2,73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825	1,889	2,277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028	3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10
銀行借貸	3,208	3,769	3,717
融資租賃責任	194	201	236
	<u>9,075</u>	<u>10,075</u>	<u>9,349</u>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晤、分析及指定策略以管理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常情況下，貴集團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貴集團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董事審閱並認同對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僅於新加坡經營，其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新加坡元、令吉、美元、歐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及結算。概無就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而新加坡元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20、21及22。

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期內業績的概約影響。新加坡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為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間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令吉兌新加坡元</b>			
升值4%	(7)	(8)	(7)
貶值4%	7	8	7
<b>美元兌新加坡元</b>			
升值4%	(3)	(5)	(5)
貶值4%	3	5	5
<b>歐元兌新加坡元</b>			
升值4%	(18)	(30)	(21)
貶值4%	18	30	21
<b>印尼盾兌新加坡元</b>			
升值4%	–	(1)	–
貶值4%	–	1	–
<b>港元兌新加坡元</b>			
升值4%	–	(1)	23
貶值4%	–	1	(23)

自過往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貸。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借貸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銀行借貸（附註25）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6）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附帶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制定的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浮息借貸，而融資租賃責任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年／期內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透過影響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3,000新加坡元、16,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利率總體上升／下降對合併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自過往年度起， 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主要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且貴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天。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承擔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分別約2,674,000新加坡元、2,254,000新加坡元及2,716,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44%、38%及39%。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

貴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拖欠記錄，毋須就信貸風險作出撥備。

自過往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從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按日進行監控。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按浮息）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00	2,700	2,700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25	1,825	1,825	-	-	-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148	1,148	-	-	-
銀行借貸	3,208	4,118	266	277	830	2,745
融資租賃責任	194	224	73	56	95	-
	<u>9,075</u>	<u>10,015</u>	<u>6,012</u>	<u>333</u>	<u>925</u>	<u>2,745</u>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3,178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89	1,889	1,889	-	-	-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028	1,028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10	-	-	-
銀行借貸	3,769	4,736	323	323	968	3,122
融資租賃責任	201	231	74	74	83	-
	<u>10,075</u>	<u>11,072</u>	<u>6,502</u>	<u>397</u>	<u>1,051</u>	<u>3,122</u>
<b>於二零一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5	2,735	2,735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2,277	2,277	2,277	-	-	-
應付董事款項	374	374	374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10	-	-	-
銀行借貸	3,717	4,656	323	323	968	3,042
融資租賃責任	236	274	79	77	118	-
	<u>9,349</u>	<u>10,326</u>	<u>5,798</u>	<u>400</u>	<u>1,086</u>	<u>3,042</u>

自過往年度起， 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 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5）、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總權益（包括股本（附註27）、儲備（附註28）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風險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	3,208	3,769	3,717
融資租賃責任	194	201	2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	(3,471)	(3,548)
淨負債	<u>1,240</u>	<u>499</u>	<u>405</u>
權益總額	<u>5,679</u>	<u>6,899</u>	<u>9,133</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22%</u>	<u>7%</u>	<u>4%</u>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有以下由貴公司或貴集團進行之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內的「重組」一段。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為僅供說明,僅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至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 計算	9,139	6,821	15,960	0.026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 計算	9,139	8,849	17,988	0.03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0,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為0.45港元及0.55港元（分別為所述每股股份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5.5港元兌1新加坡元從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463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及每股股份0.165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新加坡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5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通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之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重新估值盈餘分別約為2,189,000新加坡元及1,570,000新加坡元，經比較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尚未計入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呈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倘所有物業權益以有關估值列賬，則額外年度折舊將為約209,000新加坡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 以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基准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描述。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之影響, 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且已就此刊發一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聘約。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發售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的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合理基準以呈現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該等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恰當，可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參考編號：YU/RE3904/JAN17

敬啟者：

**關於：位於新加坡的各項物業的物業估值**

吾等按照 閣下的指示對Cool Link (Holdings) Ltd (「貴公司」) 及／或其附屬公司 (與 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 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 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 (或交易) 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 2. 估值方法

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

##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詳細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租賃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對吾等為該等資料所作的任何詮釋概不負責，該範疇交由閣下的法律顧問負責較為適當。

##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吾等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 5.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斯

*BSc (Hons)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7年的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No. 21 Wan Lee Road Singapore 627949	4,800,000新加坡元
		<hr/>
	小計：	<u>4,800,000新加坡元</u>

##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 8A Admiralty Street #03-26, Singapore 757437	2,400,000新加坡元
3.	No. 27 Tuas Bay Walk #04-01, Singapore 637127	920,000新加坡元
		<hr/>
	小計：	<u>3,320,000新加坡元</u>
	總計：	<u><b>8,120,000新加坡元</b></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	----	-------	------	--------

1.	No. 21 Wan Lee Road Singapore 627949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02.60平方米的土地（地塊編號：MK6-657N），其上建有一幢三層工業綜合大樓及其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九年前後建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4,800,000新加坡元
----	---	---	-------------	---------------

根據土地規劃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的規劃第70115-DC-01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550.86平方米（或約27,457.46平方呎）。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並請參閱附註2：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區	1,784.38
其他附屬設施	491.05
附屬辦公室	154.33
工人宿舍	121.10
<b>總計：</b>	<b><u>2,550.86</u></b>

該物業以租賃地產方式持有，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0年。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自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取得的所有權證書(Sub) Volume 674 Folio 21，該物業的所有人為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2. 根據土地所有人JTC Corporation（「JTC」）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規劃第70115-SC-01號，該物業之詳細用途及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生產區 (平方米)	其他配套 (平方米)	辦公室 (平方米)	宿舍 (25名工人)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小計 (平方米)
第一層	1,430.43	120.13	154.33	–	1,704.89
第二層	353.95	69.03	–	–	422.98
第三層	–	301.89	–	121.10	422.99
總建築面積：	<u>1,784.38</u>	<u>491.05</u>	<u>154.33</u>	<u>121.10</u>	<u>2,550.86</u>

3. 根據JTC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同意函，JTC（出租人／業主）向Cool Link Marketing Pte. Ltd（承租人／租戶）授予同意書可將該物業之授權／允許用途延伸至包括於允許期間之期限內用作工人之配套宿舍（「經延伸授權用途」）。經延伸授權用途之允許期間之期限將於租約／租賃屆滿前三個月或於允許用作宿舍期間（「允許期間」）屆滿時終止。宿舍及經延伸授權用途不得佔用或包括該物業建築面積之49%以上。
4. 根據新加坡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納入經批准修訂），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2」的區域內。
5. 該物業須受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第IC/200733A號註冊摘要）。
6.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參考編號：MEMO071215/TSK/sal），該物業須受為取得為期20年的信貸額5,506,000新加坡元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7.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參考編號：RST/16/0-00005329/001/TSK/gt），該物業須受為取得5,563,000新加坡元的信貸額度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8.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西部的工業區Wan Lee Road邊上。鄰近的開發項目包括各種工業樓宇。Wan Lee Road邊上的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及的士）便利。
9. 據 貴集團告知，就不動產稅而言，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價值為362,000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10. 吾等的實地視察由陳美斯女士（RPS(GP), MHKIS, MRICS, B.Sc. (Surv)）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 8A Admiralty Street #03-26, Singapore 757437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建成的7層工業樓宇三樓的工廠單位。</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19平方米（或約5,586.52平方呎）。</p> <p>該物業以租賃地產方式持有，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開始及於二零六零年十月八日屆滿，為期60年。</p>	<p>該物業的一部分須受一項租約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p>	2,400,000新加坡元

##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自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取得的所有權證書 Volume 666 Folio 36，該物業的所有人為所有分層地段的全部附屬所有人。
- 根據 Ascendas (Admiralty) Pte Ltd 與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19平方米的租賃地產已按代價1,014,000新加坡元轉讓予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 根據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與 Mayor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為4,004平方呎的部分已租賃予 Mayor Food Industries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屆滿為期兩年，第一年的月租為10,810.80新加坡元及第二年的月租為11,411.4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所有電、水、燃氣及電話以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公用設施收費）。
- 根據新加坡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納入經批准修訂），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2」的區域內。
-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參考編號：MEMO071215/TSK/sal），該物業須受為取得為期20年的信貸額5,506,000新加坡元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參考編號：RST/16/0-00005329/001/TSK/gt），該物業須受為取得5,563,000新加坡元的信貸額度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7. 該物業有以下產權負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的分層業權申請IB/495510S；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登記的分層業權規劃第3481號。
8.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北部的工業區Admiralty Street邊上。鄰近的開發項目包括工業樓宇。Admiralty Street邊上的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及的士）便利。
9. 據 貴集團告知，就不動產稅而言，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價值為12,900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10. 吾等的實地視察由Joekoh（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3.	No. 27 Tuas Bay Walk #04-01,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零一三年前後建成的4層工業樓宇四樓的工業單位。</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4平方米（或約2,518.78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地產持有，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30年。</p>	該物業須受一項租約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920,000新加坡元

##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自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取得的所有權證書(SUB) Volume 721 Folio 110，該物業的所有人為所有分層地段的全部附屬所有人。
- 根據 Yee Lee Development Pte. Ltd. 與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及新加坡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印花稅證明，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34平方米的租賃地產已按代價920,000新加坡元轉讓予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 根據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與 Sin Hup Huat Seasme Oil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賃予 Sin Hup Huat Seasme Oil，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四年，月租為6,099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不包括所有電、水、燃氣及電話以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公用設施收費）。
- 根據新加坡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納入經批准修訂），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2」的區域內。
-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參考編號：MEMO071215/TSK/sal），該物業須受為取得為期20年的信貸額5,506,000新加坡元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函（參考編號：RST/16/0-00005329/001/TSK/gt），該物業須受為取得5,563,000新加坡元的信貸額度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7. 該物業有以下產權負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的分層業權申請IE/466202W；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登記的分層業權規劃第4349號。
8.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西部的工業區Tuas Bay Walk邊上。鄰近的開發項目包括工業樓宇。Tuas Bay Walk邊上的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及的士）便利。
9. 據 貴集團告知，就不動產稅而言，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價值為52,900新加坡元及當前稅率為10%。
10. 吾等的實地視察由Joekoh（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適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利、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存在差異）：

####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的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補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補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補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獲轉讓予Packman Global。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進行以下事項後：(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妥為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7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479,999,900股股份，並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股份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不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i)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方式擴大。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與陳治樞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5股股份（相當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5%）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而訂立；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陳治樞先生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就轉讓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陳治樞先生於Cool Link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而訂立，代價為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列為繳足）予Packman Global（作為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的代名人）；

- (c) 由Packman Global、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就從Packman Glob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將以Packman Global名義持有的初始股份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Packman Glob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4股股份及15股股份（全數列為繳足）；
- (d)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 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 (e)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旗下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f)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304109021		Cool Link Marketing	香港	29, 30, 35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ool Link Marketing	32	T0910350H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Cool Link Marketing	32	T1413406H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Cool Link Marketing	29, 30, 35	40201703441U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oollink.com.sg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 董事****(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委任該等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陳少義先生	120,000新加坡元
倪朝祥先生	12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一年除非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提前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22,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已付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之 權益 <sup>附註2</sup>	378,000,000股股份(L)	63.00%
倪朝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之 權益 <sup>附註2</sup>	378,000,000股股份(L)	63.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kman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 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上市日期，彼等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 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 股份(L)	63.00%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sup>附註2</sup>	378,000,000股 股份(L)	63.00%
方韵茹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378,000,000股 股份(L)	63.00%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378,000,000股 股份(L)	63.00%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378,000,000股 股份(L)	63.00%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股 股份(L)	12.00%
Tan Chu En I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6</sup>	72,000,000股 股份(L)	12.00%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7</sup>	72,000,000股 股份(L)	12.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上市日期，彼等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 (3)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bsolute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Chu En I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Elit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nta Muchtar女士乃Tan Chu En I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n Chu En Ian先生透過Absolute Elit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關連方交易。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政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義務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得報酬）；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述者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之價格，並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將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接納，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



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 (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 (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 (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已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儘管存有前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一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之日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 (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由於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有關終止僱用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僱用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倘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十四天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未有獲

如此行使，則其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有意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止：(1)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 發出有關通知起計第十四天可予行使並仍可予行使，而屆時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時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或其後

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根據該通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k)至(o)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在(k)至(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或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p)(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 (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是否終止及有關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p)段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而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將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彌償保證

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Packman Global（統稱「彌償人」）各自己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另一家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項負擔（包括因收取、累積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負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合理引致相關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或根據彌償契據之其他申索之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根據彌償契據清算之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之任何清算或裁定。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有關以下各項而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申索、損害、損失、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不論形式與出現之原因為何），應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彼等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任何一位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聲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頒令或措施；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或與未能遵守、延誤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d) 我們可能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當局作出於上市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之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由非屬本集團成員的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彌償的稅項或責任；
- (e) 除於上市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疏忽（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及
- (f) 因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為約4.0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600美元（相等於約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相關交易而已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或建議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董事獲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m) 本附錄五「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i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Packman Global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待售銷售股份數目:	30,000,000
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	Packman Global由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全文載於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公司的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 董事－(a)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Converging Knowledge 報告；
- (n) 由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及
- (o)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